

騷動

1998年3月 NO.5

季刊

Stir

八公
猶失業

詩給
正

婦運
旁觀？





Stir

季刊

1998年3月 NO.5

騷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騷動季刊

Stir Quarterly

NO.5

1996年3月

發行人：蘇芊玲

主編：胡淑雲

美術編輯：陳麗玉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一

TEL：02-27112814

FAX：02-27112571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印刷：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售價：150元

2 編者言

「公娼失業 婦運旁觀？」

- 4 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李雪莉
- 6 北市廢娼 公娼運動 大事記／李雪莉
- 18 女性主義者，聽聽娼妓的聲音／唐筱雯
- 25 紿予妓女奮戰的空間／劉亮雅
- 30 娼妓·尊嚴·性勞動／陳美華

議題延伸

- 35 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黃淑玲
- 44 父權造妓，國家滅娼／杜欽穎
- 55 光屁股戰術
從公娼抗爭看同性戀運動／林賢修

附錄

- 59 色念完全瓦解
我看侯淑姿的《窺》／張娟芬

同志獻曝法則

- 61 「假如」我是「真的」／胡淑雲
- 66 在愛情的出海口 望見雙性戀／周倩漪
- 75 身分，欲力，以及其互視／噬／洪凌

運動經驗另翼觀點

- 81 民進黨婦女部的婦運實驗1995-1996
兼論婦運與政黨一些可能的策略性合夥關係／劉慧君
- 95 門裡門外看婦運／楊茹憶

重新思考姊妹情誼

- 101 誰是誰的「姊妹」？誰不是？／鄭斐文
- 107 「姊妹情誼」
迷思與展望／周倩漪

廣告

- 封面裡：女書出版廣告
- p.34 麻雀說話
- p.74 圓仔花
- p.112 騷動代售處
- 封底裡：騷動休刊啟事

性騷擾是兩性互動中的常態，是對女人能動性的柔性鎮壓，男人要賴，硬說這是「對女性性魅力的恭維」，但女性主義者偏不領情，透過綿密而深刻的言說，女性主義者努力讓社會瞭解並接受，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並且動員任何可能的社會力量，試圖制定法律，藉懲罰騷擾者，以矯正男尊女卑的文化。

男人大不爽：「摸摸小手，有那麼嚴重嗎？當自己是聖女不成！」他們反唇相譏：「小題大做，幽默感奇差！」女性主義者驕傲地回嘴：對！我們何止大驚小怪，我們還要錙銖必較、歇斯底里，徹底利用婆婆媽媽囁嚅好事的婦人德性，翻轉一切父權邏輯。

女性主義者發現，性騷擾這個無傷大局的小玩意，關乎世界上一半人口的「生命格局」、苦與痛。女性主義者深知，性別歧視有著深厚的歷史與物質根基、超強的滲透力，女性主義者不斷練習、同時鼓勵所有女人用一種「懷疑主義的眼光」重讀一切理所當然的、天經地義的道理，在最小的細節裡、最私密的人際互動中，搜索結構性性別壓迫的證據。

然而，這樣一種敏銳的感知能力與勇於戰鬥、不輕言妥協的態度，在幾個重要時刻卻大打折扣。

當警察惡意臨檢常德街，將同性戀抓進警局、拍照存證，同志團體抗議並尋求社運

支援時，女性主義者或沉默，或私下告誡：「何苦這樣小題大做」。在台北市公娼逾半年的抗爭過程中，女性主義者或沉默，或拒絕聲援，甚至連接受公娼自救會的邀請，面對面就問題癥結進行溝通，也避之唯恐不及。類似的情形，這幾年不斷累積，這款女性主義者，似乎也不減反增，話愈講愈大聲。

不同種族(原住民)、階級(女工)、性傾向(同性戀)的女人，對婦運「正典」發出重重挑戰，女性主義論述因而做了不少修正，益發繁盛豐美、複雜繽紛。但從實際做為看來，這些「腦內革命」顯然是不真誠的。

「女同性戀運動，和婦運分得越清楚越好」「性解放會害慘婦運」——以自身中產禁慾的異性戀經驗為「唯一的、普遍的真實」，性(sexuality)議題不僅無足輕重，還常常被當作「公害」。「廢娼是正確的，是性別正義的伸張，至於緩衝兩年的訴求，我們可以考慮支持，但前提是，她們必須接受轉業」——為了成就性別政治的道德律，女性主義者默許台北市政府濫用行政權，與其一同扮演糾察隊的角色。

執著於一己的立場與信念，妄加詮釋別人的經驗與需要——這原本對女性主義的「惡意批評」，眼看將成為「客觀描述」。去吧，女性主義者！繼續縱容自己的傲慢、自以為義的俠情，哪天妳成為新的壓迫性律典，當能一嚐被革命的滋味。

廢娼事件

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

李雪莉

1997年秋始，台灣婦運界讓人嗅到些許愁悵與肅穆之氣。有人說，這樣的氣氛是因廢娼事件引爆的，使得有些人王不見王、有人不再對話，也有人覺得危機就是轉機的開始。這樣的氛圍實在讓人無法和宛如事件發生時，婦運界的凝聚與團結聯想在一起。

開始，我們必須聊聊廢娼與婦運團體的關係。

廢娼始末

台北市存在四十餘年的公娼制度，去年成為終響與史話。

廢娼的經過應追溯至九六的後半年，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結合警察局、社會局等，陸續對公娼存續問題進行討論。結論大致是，現行娼妓政策錯誤，造成色情氾濫、敗壞善良風俗，是不人道、違反人權的制度。

支持廢娼者很強調性工作對女性的壓迫與剝削。林芳玫說明性工作者不但會碰上惡行惡狀的嫖客施以暴力行為及性虐待，性工作者本身也容易陷入染病、吸毒、酗酒、自殺的處境中。她反問：將這種工作說成「權利」，那麼上刀山、下油鍋不也都是「權利」嗎？

到七月三十日，市議會連同「自肥案」，以包裹方式三讀通過廢止管理辦法。九月四日，北市公告廢止「娼妓管理辦法」，六日凌晨起，全面實施禁娼。至此，存在四十餘年的公娼制度，以

場和「性解放」的說法頓時連結起來，而「支持廢娼」也被等同於「性批判」立場。整個婦運界好像坐了時空機，回到三年前分流的情境。

也因此，廢娼問題在婦運圈內引爆，從公娼處境、要不要緩衝這個主題，一下子拉高至女性主義者對於性工作的根本看法：從娼算不算是一種工作權？在性方面，女性是受害的客體抑或是情慾的主體？「性」的問題，什麼時候才容許被放入婦運的議程裡？

這廂主張消滅性產業，那廂主張妓權

——受害客體與能動主體間的拉扯

支持廢娼的女性主義者(林芳玖稱之為性批判立場)不只是反對公娼制度，而是根本反對性工作的存在，她們從「性別」的角度出發，認為女性在社會上的權力與位置是較為弱勢的，這種性別的弱勢基本上決定了女性在「性」方面必定是位居次位，或是受迫害的；因此，性工作本身對於

女性是絕對不利的，並且會強化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壓迫。

「性批判」與「性解放」的「性」意識形態之爭，使得公娼最切身的生計問題被忽略，許多婦運團體原本對於爭取兩年緩衝期頗有共識，卻也在不得不選邊站的壓力下，放棄支持兩年緩衝的連署。因為，一旦支持緩衝，似乎就被扣上「性解放」的帽子。

被群眾所接受，不至有太大的衝突；但說到「性解放」，她們則擔心會縱容男性性慾，忽視女人在性關係中受剝削與傷害的可能。1984年婦運團體推動墮胎合法的條文時，喊

線、粉領聯盟及各產業工會聲援下，到議會陳情，爭取廢娼緩衝期，希望市議會通過「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

◆97.10.23-24 「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因市議員在場人數不足而草率收場，擇期再議。同一時間，公娼揚言長期抗戰。

◆97.10.25 應「聯合國愛滋防治委員會」之邀，公娼自救會兩位公娼代表在新知人員倪家珍、工運代表顧玉玲陪同下，前往菲律賓參加「第四屆亞太國際愛滋會議」及「亞太性工作者網絡串連會議」。

◆97.10.31 公娼代表自馬尼拉國際會議回國。

◆97.10.27 公娼自救會、女線、粉領、新知等團體前往議會抗議，對陳水扁的台北經驗造成拔河斷臂慘劇，表達強烈不滿，並要求市長道歉。

◆97.10.28 凌晨，公娼「阿

英」因不堪沈重債務，服安眠藥自殺。下午，三名公娼赴議會向新黨籍議員陳情，陳述「阿英」自殺未遂情況，望市議會趕緊通過緩衝版「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

◆97.10.29 「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在議員更名為「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草案後通過。原本草案中明訂市府應於該法失效前半年內，就性交易制度全盤規劃並另訂新法，但議員恐埋此伏筆後，兩年後藉故拖延，因而刪除相關條文。

◆97.10.29 陳菊針對市議會通過緩廢公娼一案，表達社會局支持廢娼立場不變；聲援公娼的婦運團體則表示，若市府提覆議，將做好應戰準備。

◆97.11.6 公娼自救會成員集結於市府前，演出行動劇，希望陳水扁不要提出覆議；但陳水扁態度仍強

出的口號是：「減少社會成本」、「可憐被姦受孕的少女」，而非「性慾自由」這種涉及女性性自主的口號；從當時到現在，女性主義者不斷從女性身為性的受害客體出發，衍生各種各樣的行動與要求，大抵走的就是「性批判」的路線。

相反的，「性解放」女性主義者不認為既有的「性別體制」必然決定女性在「性」方面的弱勢地位，她們強調女性在「性」領域的能動性，鼓勵女人成為情慾的主體。何春蕤便抱持此一觀點，她認為，「性批判」女性主義者跳脫不出男賺女賠的邏輯，避免去談論女性性自主的可能，才是重製男性的霸權。

但我們可以看見持「性批判」觀點者在反對「性解放」觀點的同時，仍然肯定女性的「性自主」或「情慾自主」。令人不解的是，「性解放」與「性自主」雖然一直被強烈地劃分開來，但之間的分野到底在哪裏？是不是只要是一般大眾認同的性觀念或性活動即可納入「性自主」的範圍，包括婚姻的自主、生育的自主，而一般大眾較不認同的性行為、性生活…等的追求，則被視為「性解放」？

受害客體與情慾主體之間的拉扯，使得女性主義者在面對廢娼這個政策時，有了不同的理解與選擇。抱持女性是受害客體者，自然認為要「解救」性工作者，讓娼妓徹底脫離剝削、不人道的性產業，或「消滅」性產業，但吊詭的，這也是長久以來，國家這個男性父權家長對於性工作的態度。而注重壯大(empower)女性能動主體的人，則支持並尊重性工作也是一種選擇，她們轉而支持「妓權」，要求給予娼妓更合理的工作條件。

表態選邊的壓力，犧牲了緩廢訴求

「性批判」與「性解放」的「性」意識形態之爭，使得事件主角——公娼的訴求遭到嚴重的忽略，公娼運動的最底線，要求的是兩年的緩衝期，據以解決個人的經濟困境，再接受輔導轉業或轉進爭取更全面的性工作權。然而，婦運辯論的方向與語言，使得兩年緩衝反而成為配角(雖然女線與粉領等團體一直努力於此)。整個論述場域的核心焦點，不再是應否支持公娼爭取兩年緩衝，而是更高層次的，女性主義對「性」，以及由「性」衍生出來的，對「性工作」的態度。如此一來，公娼最切身的生計問題被忽略，許

多婦運團體原本對於爭取兩年緩衝期頗有共識，卻也在不得不選邊站的壓力下，放棄支持兩年緩衝的連署。因為，一旦支持緩衝，似乎就被扣上「性解放」的帽子，被認為支持性工作的合法及正當性。例如前述舉過的例子，勵馨加

如果支持廢娼是「性批判」者在婦運實踐中的階段性策略，認為有所謂「議題重要性的先後順序」，那麼，從公娼身上，是否能嗅到不同階級、不同位置女性的需要？當一群社會階級較低的女人選擇以身體來賺錢時，對她們來說，參政權是不是太遠了？

這對立的情況，與婦運陣營對「性解放」的疑慮脫不了關係。

在這個過程中，何春蕤並非第一線的行動者，但她站在反對廢娼的立場，以「性解放」論述的光芒聲援公娼。何春蕤雖然幫了不少忙，但她強勢的論述威力卻也遮蓋掉不少其它反廢娼的觀點，例如程序正義與市府濫用行政權等問題，而公娼的權益，似乎也在眾人對「性解放」論述的反感中，被悄悄犧牲。

「因為她們凸顯性可以交易、做這個事情是很驕傲的」，紀惠容覺得，「為了公娼的生計，就不應該這樣子。」

不過，從正面的觀點來看，這樣卻有助於我們更清楚去釐清「性解放」與「性批判」間的吊詭。特別是，「性批判」者向來致力爭取女性擁有與男性相等的權利，唯獨拒絕在「性」的層次上，鼓勵女人與男人一較長短，這究竟是一種信念——認為女性在性事上總是會受壓迫，而女性個人的能動性，不可能扭轉男強女弱的局勢；或是一種策略的選

入新知與女線等團體所發起的兩年連署，卻遭到彩虹事工的反對；其後從媒體又得知，勵馨最終還是選擇不支持兩年緩衝的議案。

兩年緩衝的基本訴求，在兩造壁壘分明(自願或非自願的靠邊站)的對峙下，只剩下反廢娼者的支持，推動起來倍加艱辛。追溯

硬，他強調市府仍將依法提出覆議。

◆97.11.25 北市府市政會議決議向議會提覆議案，拒絕緩衝兩年。

◆97.11.26 公娼自救會再度赴市府抗議，以流動娼館的行動劇，虛擬實境演出當街拉客的情況。

◆97.11.29 又一名公娼「小莉」割腕自殺，經送醫後獲救。

◆97.11.30 公娼早上參加「路跑抗愛滋，保險有一套」活動；並在火車站西三門前演出行動劇，表達「市府提覆議，公娼走無路」的困境。

◆97.12.3 公娼自救會到市議會向議員陳情，籲請支持否決廢娼。

◆97.12.7 台灣人權促進會公佈97年人權報告，將廢娼列為台灣人權黑暗的案例之一，但陳菊不以為然。

◆97.12.8 公娼赴民進黨中

央黨部下跪陳情。

- ◆97.12.8 公娼搭帳棚露宿市議會，希望以長期宿營抗爭的方式，向議員爭取支持緩廢兩年的心願，否決市府覆議案，即維持原案。
- ◆97.12.9 公娼自救會、粉領及女線發表「弱勢婦女人權宣言」，指出市府倉促廢娼，是剝奪公娼的工作權。
- ◆97.12.10 公娼在議會門口紮營兩夜後，市議會將覆議案排入議程。
- ◆97.12.13 公娼「小莉」又自殺。
- ◆97.12.15 公娼自救會成員及工運、社運團體代表赴民進黨舉辦的「縣市長會議」會場，要求各新科縣市長別學阿扁的台北經驗。公娼代表並攔阻許信良，希望他勸勸阿扁。
- ◆97.12.16 公娼「小莉」在市議會內自殺，這是她自十一月底來第四次自殺。

擇——不否定性解放，但「性」議題最好等到女人擁有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以後再談。

如果是前者，那麼，公娼的現身說法，能不能證明女性有擺脫受害情境的可能性？如果無法否定公娼所展現的強烈主體性，那麼「性批判」所主張的：「性別」決定女性在「性」方面的弱勢，豈有不受挑戰的道理？

如果支持廢娼是「性批判」者在婦運實踐中的階段性策略，認為有所謂「議題重要性的先後順序」，那麼，從公娼身上，是否能嗅到不同階級、不同位置女性的需要？當一群社會階級較低的女人選擇以身體來賺錢時，對她們來說，參政權是不是太遠了？這些，都值得女性主義者重新考量，以免流於女人否定女人、女人排擠女人的悲劇。

邊緣抗爭、國家女性主義——

不可能合作的兩條路線？

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婦運的發展一直是低政治化的，婦運者雖然無法在社會上擁有強大的影響力，內部倒是相當團結。然

九十年代後，婦運漸漸朝異質化發展，特別是九四年「性解放」議題的加入，和「女同性戀」論述的出現，她們使婦運的內涵豐富了許多，對運動

婦運走到這一步，有些人走進體制內，掌握資源，據以落實女性主義政策；有些人仍在體制外奮鬥，進行批判與顛覆。兩者努力的方向不同、做法不同，但未來，位置相異的婦運將各司其職並互相幫助，或是各走各的、互不支援？

整體生態也產生莫大的撞擊。

議題一多，自然產生排擠現象。「情慾自主」、「性解放」成為年輕一代朗朗上口的女性主義信條；另一方面，一些在婦運界努力多年的大老們，開始意識到政治力量對女性解放的重要性，並積極介入政治領域，透過與國家機器

的合作，落實「國家女性主義」路線，台北市婦權會的成立與運作，就是最好的例子。

走「國家女性主義」路線的婦運者根本上相信，從整個結構來看，女性若能掌握相當的政治資源，才有可能擺脫男性父權的壓迫；而要掌握資源，就必須有好的策略，能夠贏得一般民眾以及政府的支持。因此，她們反對與「性解放」或「情慾解放」掛勾。

對國家女性主義者來說，性解放是目前社會難以接受的，高呼這些口號只會得到反彈。「國家女性主義」將重心放在女性參政、民法修正或幫助社區女性成長…等方向，對於涉及「情慾解放」與「性少數」的議題，如同性戀，或是與性事牽涉很深的娼妓或代理孕母問題，都儘可能用國家習慣的方式處理。對她們來說，進入體制內，不再像過去從事社會運動一樣，從事意識形態的批判，要將理念化為政策來執行，要練習做一個決策者，就必須有一套「國家」或「政府」的概念，不能任意行事。

婦運走到這一步，有些人走進體制內，掌握資源，據以落實女性主義政策；有些人仍在體制外奮鬥，進行批判與顛覆。兩者努力的方向不同、做法不同，但未來，位置相異的婦運將各司其職並互相幫助，或是各走各的、互不支援？

綠黨女性支黨部的彭渰雯說，她贊成某些情慾解放的論述，但她也同時支持女性參政，她並不覺得兩者之間有怎樣的衝突：「我覺得危機就是轉機」。紀惠容樂觀的說，至少婦運團體開始有些辯論，只是辯論的方式出了問題，淪為人身攻擊。不過，反廢娼的倪家珍卻悲觀的說：「廢娼事件只是婦運界分化的開始」。

廢娼事件，確實考驗著體制內外婦運人士的智慧與格局。情緒的張力可以消彌，也可以蔓延，或許在情緒即將蔓延的時候，練習靜下來聽對方說說話吧！

註：

在「廢止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二讀通過時，市議會法規小組與市府社會局原本達成追加緩衝期提案之共識，但到了七月三十日，市議會在預算審查爭吵不休之際，三讀通過廢法，因此沒有緩衝之提案。

◆97.12.17 「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覆議案被議會退回，因此緩衝版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將維持原案，交由市府實施。但市府拒絕。

◆97.12.29 公娼自救會、女線、粉領及工委會大鬧北市府年終記者會，抗議陳水扁拒絕實施市議會通過的緩廢決議；抗議代表並且被市府駐衛警強制架離。陳水扁在答覆記者詢問時，強調廢娼是世界潮流，市府政策不會改變。

◆98.1.11 公娼自救會及社運團體等二十多名代表，赴好萊塢影星李察吉爾下榻的凱悅飯店聚集，致送公開信。公娼自比為「台灣麻雀」，籲請曾主演「美國舞男」與「麻雀變鳳凰」的李察吉爾聲援公娼的工作權，並批評陳水扁廢娼政策失當。

.....

性工作權尚未伸張

同志仍須努力

及實施十三年的「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宣告結束。

婦權會推波助瀾

了解廢娼過程的人，應該都知道北市婦權會在這個事件中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婦權會是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由市長陳水扁擔任主任委員；北市任何有關婦女權益的決策，婦權會的委員不只是消極地提供建言或諮詢，更可以主動提案，由市長決定可行與否，直接交由各部會規劃執行。

廢娼正是在婦權會委員之一，也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簡稱婦援會）董事長沈美真的提案下，慢慢醞釀。

沈美真於九六年八月向婦權會提案，建議警察局深入追查北市公娼有無遭迫賣從娼者；而後，警察局、社會局及婦權會開始實地探訪公娼館、開公聽會，衍生公娼存廢與否的議題。市府內部得出的結論是，娼妓政策是不尊重婦女人格的表現，而公娼的存在使色情更加氾濫，因而產生廢娼的共識。

最重要的公聽會應是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由台北市警察局舉辦的，與會者包括市議會法規會議員林晉章、蔣乃辛，以及檢查官、婦運團體代表、學者教授等十四人。學者教授其中除黃光國及黃越綏兩人主張組織娼妓工會，其餘十二人全部反對公娼繼續存在。

其實，市府發出廢娼的聲音並不令人意外，因婦權會的成員當中，有許多人是從事婦女救援工作的代表，如婦援會，以及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而婦權會其他婦女團體的成員，像現代婦女、婦女新知等基金會，對於性侵害或離妓救援也有相當共識；學者專家代表，如劉毓秀、胡幼慧，也是反對性產業的重要婦運代表。

因此，若形容婦權會及婦權會所屬代表是廢娼政策的參考點，一點也不為過。而廢娼的決策，就在「大夥們」對「娼妓制度」及「色情」看法同質性相當高的情形下，成為可能。

主廢 v.s. 反廢

救援反剝削v.s. 爭取工作權

反廢娼的王芳萍認為，做為合法公娼，性工作者可以在陽光下，有效的保護自己；一旦成為私娼，她們只能任憑黑道介入與管理者的剝削。

公娼失業 婦運旁觀？

北市廢娼
公娼運動大事記
(以西元計算)
李雪莉／整理

◆96.市府向市議會提出「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後，市議會退回「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8.12「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如下：

提案三：建議請警察局深入追查台北市公娼有無遭迫賣從娼者，並請社會局定期追蹤輔導立案之公娼。

提案四：向市議會撤回「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先請專家學者研究評估現行辦法實施成效，再就其得失提出修正草案。

提案四決議：本辦法既已由市議會退回，請警察局

在黑道、白道、業者、皮條客環環相生的生態下，絕大多數的婦運者都認為，性產業對女性來說，的確存在相當嚴重的剝削。不論是雛妓、成娼、酒店公主或是其他性交易型態，其目的不過是滿足男性需求，對女性則是嚴重的壓迫。

這樣的觀點，十幾年來一直為大多數婦運者所同意。然而，九月一日，當百餘公娼蒙著面、高舉白布條，浩浩蕩蕩到北市府與市議會前陳情，希望市府能暫緩廢娼，並要求緩衝期開始，婦運團體間有了不同的聲音。(註)

這是性工作者第一次走上街頭，用行動與聲音爭取權利與尊嚴，公娼並於九月二日成立自救會，以「兩年緩衝」為主訴求。這樣的場面，憾動了女工團體生產線(簡稱女線)、粉領聯盟及婦女新知等團體。

九月三日，在廢娼政策運作近一年後(從沈美真在婦權會內提案算起)，民間終於展開第一次針對公娼存廢問題的座談會。在這次會議中，沈美真成為與會團體(包括女線、粉領、新知及中央性／別研究室等)代表喊話的對象，並且被貼上傳統、保守婦運者的標籤。

這些團體的成員之所以反對廢娼，是因為當她們深刻而近距離地接近公娼的生活時，才發現公娼的實際處境，與她們過去所想像的雛妓、私娼等性工作者，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在法律的保障下，公娼和嫖客間不必然存在剝削的關係，她們甚至可以選客人、要求客人戴保險套。

這促使某些婦運者開始反思過去那套內化已久的性剝削觀點。以新知的董事張娟芬為例，她描述她在公娼館內看到的一段景象：一位男人走進她的房間不到五分鐘就出來了，我問她：「為什麼這麼快？」她說：「他問我可不可以『吹』(口交之意)，我說我們這裏只有這三吹，你要吹風機、冷氣機還是電風扇？」張娟芬說，這個現象讓她知道性工作者與嫖客間不必然存在剝削關係，過去那套想當然爾的剝削論，必須重新檢驗。

女線的王芳萍語重心長地說：「看到她們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拋開社會歧視的眼光走了出來，能不幫她們嗎？」但支持廢娼的婦援會、勵馨等團體，由於向來一直站在救援的立場，視性工作者為被迫或遭遇困難的一群，主張扶

持性工作者一把，協助她們轉業。

座談會中，不同婦運立場的公開辯論，沒有導向共識或聯盟，而是引爆衝突的始點。至此，支持廢娼與反對廢娼的兩造，儼然成為對立的陣營。

除了口戰，不同的婦運立場間，也掀開一陣筆戰的熱潮。九月三日，社會局局長陳菊首先在媒體發表〈廢娼不得不為 為姊妹生命開啟另一扇窗〉，主張政府不應鼓勵色情，像公娼以出賣自己的身體換取金錢的作法，不能被允許。隔日，沈美真發表〈採取廢娼政策 維護人性尊嚴〉一文，從她過去救援離妓的經驗，指出娼妓制度只為滿足男人的性需求，而嫖客在交易過程中，踐踏妓女尊嚴，視妓女為性玩具，任意玩弄，故妓女不只出賣肉體，還出賣尊嚴；因此，沈美真堅決主張廢娼。

九月五日，張娟芬為文〈廢娼 大開婦運倒車〉，否定陳

何碧珍表示，這次公娼事件使婦援會了解到「性」議題的複雜性，公娼（成娼）與離妓、自願與被迫之間，的確存在很大的差異，而自願的成娼是否能免於性剝削，這是值得再深刻討論的。

踐踏妓女尊嚴，因為那犯法。

何春蕤也在九月六日發表〈奪了公娼生計 維護誰的尊嚴〉，回應沈美真的說法。她認為，當廢娼人士說「廢娼才是維護人性尊嚴」時，這些廢娼人士卻根本沒有留下一絲尊嚴給她們；這群公娼連自主權利都沒有，即便提出陳情，市府及主流女策士們仍以最強勢及正義的姿態，堅持廢娼，這不是維護公娼的尊嚴。女線總幹事陳素香在九月十一日〈掃黃 應從五星級色情先開刀〉一文中，指責陳水扁不去譴責男性、不從高官富商出入的高級色情場所消滅起，

邀請第一組委員及其他專家學者研議，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以徹底檢討本辦法，再將修正案提送市議會。為審慎處理，修正案之完成不必受限於六個月的時間壓力。（上兩案提案者為婦權會第一組，即救助、諮詢、法律組）

◆96.10.21 警察局、社會局、婦權會委員代表等，分兩個小組實地探訪所有公娼館。

◆96.10.30 警察局舉辦公聽會，與會者包括市議會法規會議員林晉章、蔣乃辛、檢查官、婦運團體代表及學者教授等14人。學者中除黃光國及黃越綏兩人反對，並主張組織妓女工會，其餘12人全部贊成廢除公娼。

◆97.1.21 總質詢，國民黨議會八人小組秦慧珠、陳學聖、李仁人、郭石吉、李慶安、陳玉梅、林晉章、蔣乃辛八人，強烈質

公娼失業 婦運旁觀？

疑北市掃黃，卻獨留公娼；陳水扁立即做了政策性宣示，指示廢止不合時代的公娼，要求警察局向議會提案，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娼妓許可證自22日起停發。

◆97.2.4 北市府市政會議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

◆97.5 北市議會法規小組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並與市政府社會局達成「追加緩衝期提案」之共識。

◆97.7.29-30 市議會連同「自肥案」以包裹表決方式三讀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原來市府社會局、警察局要求議會給公娼一年緩衝期的時間，但議會在為預算審查爭吵不休之際匆匆廢法，緩衝期也同時被犧牲。

◆97.9.1 百名公娼在市府及市議會前拉白布條抗議，要求兩年緩衝期；市府法

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支持或反對廢娼，不同婦運者對維護公娼生計仍有共識。婦援會與勵馨在與女線等團體對話後，更積極為公娼爭取緩衝期，卻因要求公娼在兩年後必須轉業，且其間得接受警察的追蹤等條件，為公娼所拒。這也使得支持廢娼陣營，決定不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

卻以公權力剝奪娼妓工作權…，從程序正義的角度譴責廢娼人士欺壓弱勢公娼的行為。

辯論焦點：性工作算不算是一種「權利」

撇開廢娼政策執行的程序問題不談，主廢與反廢兩造間的主要爭議，在於性工作對女性來說，是否存在無可避免的剝削？剝削關係是決定性工作應否存在的最重要考量。然而，支持與反對者的差異也在於，雙方對剝削的分析、定義大有歧異。

支持廢娼者很強調性工作對女性的壓迫與剝削。例如，林芳玲在〈別給皮條客娼館業者藉口〉一文中，說明性工作者不但會碰上惡行惡狀的嫖客施以暴力行為及性虐待，性工作者本身也容易陷入染病、吸毒、酗酒、自殺的處境中；她反問：將這種工作說成「權利」，那麼上刀山、下油鍋不也都是「權利」嗎？劉毓秀為文〈堅決向性產業說不〉，引北歐重罰老鴇、皮條客及性交易場所的法律，嚴厲批評性產業，她主張切斷性產業背後剝削的黑手，並杜絕色情行業。

反廢娼的王芳萍則在〈打破中產階級婦運的偽善〉一文中表示，做為合法公娼，性工作者可以在陽光下，有效的保護自己；一旦成為私娼，她們只能任憑黑道介入與管理者的剝削。

不管是支持或反對廢娼的女性主義者，都承認目前性產業對娼妓的剝削；但不同的是，女線等第一線反廢娼的行動者認為，公娼反而基於公權力的保障，能夠免於層層

剝削的命運。

但支持廢娼者回應，性產業是因男人的需求而生，必然存在性別壓迫，也因此，這些原來被賦予執照、具有合法性的一百二十九位公娼，在公權力的保障下並沒有脫離被剝削的命運，因為她們所服務的，是父權社會中的男性慾望。至於公娼在公權力的保障下，得以選擇客人、自我保護，以及法律保障對公娼與嫖客或業者間權力關係的影響，她們或避而不談，或抱持懷疑態度。

用陳菊在十月十五日所寫的〈廢娼 站在疼惜女性立場〉一文的概念來表達：「娼妓是一個父權社會的產物，…，不管是以『合法』或非法的方式進行，為的就是有『需求』的男性」，所以必須廢掉公娼。

面對現實：去「性」汙名…

反廢者理由不盡相同

主張廢娼者最根本的理由，是對「性工作」本身的反對；但反廢娼者支持公娼工作權的原因，卻各不相同。

顧燕翎在九月十五日發表〈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她強調，生活在父權體制內的女人有某些相同的命運，例如，被要求服務於男人的性需求，對於這種加諸女性的共

廢娼問題在婦運圈內引爆，從公娼處境、要不要緩衝這個主題，一下子拉高至女性主義者對於性工作的根本看法，諸如：從娼算不算是一種工作權？在性方面，女性是受害的客體抑或是情慾的主體？「性」的問題，什麼時候才容許被放入婦運的議程裡？

場地下化而受到剝削和虐待。

也就是說，顧燕翎雖基於現實考量，主張給予公娼公權力的保障，避免娼妓受到更大的壓迫，但她實際上卻反對因男性需求而生的娼妓制度。

規會主任秘書葉瑞與當場出言「公娼妨害風化」等語。

◆97.9.2 公娼成立自救會。

◆97.9.3 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及預防醫學學會共同舉辦「台北市公娼存廢座談會」，辯論公娼存廢問題。

◆97.9.4 台北市政府正式公告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同一天，公娼前往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北市府法規會主任秘書葉瑞與及全體市議員涉嫌誹謗。

◆97.9.5 北市公娼自救會舉行成立宣誓大會，並前往市議會抗爭，拒絕繳回妓女證。

◆97.9.6 凌晨零點起，北市全面實施禁娼。部分婦運及工運團體徹夜聲援公娼工作權。

◆97.9.6 公娼與婦運及工運團體在市府前要求與陳

水扁公開辯論，與警方發生肢體衝突。

◆97.9.10 婦女新知、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綠黨女性支黨部、預防醫學學會、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等團體，到市府前要求陳水扁出面，針對廢娼政策進行公開辯論。

◆97.9.11 公娼自救會與新知、女線等團體再赴北市府抗議，要求陳水扁辯論公娼存廢問題並給予緩衝期。

◆97.9.11 「保障公娼工作權，反對市政府法西斯」——文化界、學界連署反廢娼。

◆97.9.13 公娼自救會於市議會舉辦「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與會，聲援公娼，勵馨基金會與終止童妓協會亦與會，但市府官員缺席。

◆97.9.13 部分市議員發動

相反的，何春蕤在回應顧燕翎的文章〈工具化——身體的新抗爭〉中表示，顧燕翎所說生活在父權體制內的女人有某種相同的命運，不過是暗示女人和父權間有某種共謀，因為當我們認為娼妓是不該存在的，其實是在鞏固父權社會最有力的合法婚姻制度；如果要反抗父權，娼妓還可能威脅既有制度結構，反倒充滿抗爭的爆發力。

綠黨女性支黨部召集人彭渰雯與女線王芳萍也在文章中透露對性工作「不表反對」的態度。她們認為「性」不應被特殊化，如果人的許多需求可以透過交易來滿足，為什麼性需求不可以？反對性交易是否也鞏固了「性」神聖不可侵犯的價值觀？

一度，爭取緩廢兩年成為共識，然而…

廢娼事件為台灣女性主義者提供了一個難得的對話機會，使得立場互異、工作重點不同的各婦運團體，第一次以「性」的角度切入，公開探討性工作的議題。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坦言，過去她們以「保護兒童人權」為訴求策略來進行離妓救援，就是希望迴避「性」的爭議；如果以反對性交易的觀點從事救援工作，會有相當的困難。婦援會執行長何碧珍也表示，這次公娼事件使婦援會了解到「性」議題的複雜性，公娼(成娼)與離妓、自願與被迫之間，的確存在很大的差異，而自願的成娼是否能免於性剝削，這是值得再深刻討論的。她說：「事情來得太突然，整件事像擦槍走火一樣，沒來得及做深入討論，婦援會就成了箭靶。」

不只是不同的婦運團體間有爭議，個別婦運團體內部也引發相當大的「迴響」。

像婦援會沈美真一開始在婦權會提案時，是想調查北市公娼是否有被迫從娼的事例，但這提案卻蘊釀了廢公娼的先聲，不但因此遭到外部的抨擊，指沈美真將公娼的唯一後盾(公權力的保護)給抽走了，同時受到內部成員挑戰。婦援會甚至有成員支持反廢娼陣營的連署。

綠黨女性支黨部召集人彭渰雯也因黨內部的歧異，而不代表黨的名義發言。基本上，女性支黨部的十位黨員一致認為市府有執法上的疏失，公娼原本受到認可的工作，不應該遭片面否定並收回執照；但對於性工作的看法，有

三位黨員認為，若能免於剝削，性工作應被允許且受到保障；但其他成員則認為性工作必然存在剝削，因而反對性工作。

由廢娼事件引發對「性」及「性工作」議題的探討，使婦運圈瀰漫著緊張與對立的氣氛，但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支持或反對廢娼，不同婦運者對維護公娼生計仍有共識。婦援會與勵馨在與女線等婦運團體對話後，更積極為公娼爭取權利，聯合終止童妓協會為公娼爭取緩衝期。這無異是兩造意見激盪與交流後，唯一一件具正面意義的事情。

但這唯一正面的事情，卻因要求公娼在兩年後必須轉業，且其間得接受警察的追蹤等條件，為公娼所拒。這也使得支持廢娼陣營，決定不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不過，支持廢娼的勵馨，最後仍參與公娼自救會要求兩年緩衝的連署，堅持與公娼做朋友，為她們籌募轉業基金；然而，此一行動卻遭到聯盟(勵馨、婦援會、終止童妓與彩虹事工)中彩虹的抨擊，彩虹憤而退出聯盟。

之後，這個議題場域只剩反廢娼者涉足，支持廢娼者多半選擇退出對話、保持沈默。檯面上口戰、筆戰的對立雖因而緩和許多，但檯面下婦運圈的心戰才剛剛開始…。

舊創新仇

「性解放」與「性批判」劍拔弩張

心戰，早在三年前就開始，廢娼事件只不過讓舊往的情緒加溫。

一九九四年爆發的師大性騷擾案，使婦運團體總動員，並在同年五月發動反性騷擾大遊行，以純粹女性議題為訴求，走上街頭。遊行過程中，當時還是女學會成員的何春蕤，突然喊出「只要性高潮 不要性騷擾」的口號，這個舉動，令許多女性主義者感到不舒服，她們認為，女人在想要「性高潮」的途中，還能有什麼立場去拒絕男人給她的「性騷擾」？

同年九月，何春蕤出版《豪爽女人》一書，提出「性解放」的概念，主張打破一切性禁忌，顛覆性領域中男強女弱、男賺女賠的邏輯。何春蕤以「性」為出發的「性解放」觀點，引發許多女性主義者的質疑。部分女性主義者急忙與何春蕤劃清界限，不斷強調「性自主」與「性解放」的不同。

連署，聲援公娼；公娼在市府官員及陳水扁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對陳水扁下戰書。

◆97.9.23 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在立法院舉辦記者會，呼籲北市議會重新提案，給予公娼一至兩年的緩衝期。

◆97.10.3 婦援會董事長沈美真在北市婦權會提案，在不予公娼緩衝期的情況下，給予一定數目補償金，但社會局不苟同。

◆97.10.7 陳水扁在私立高職校長會議中表示，掃黃廢娼是邁向二十一世紀所必須做的，以提高競爭力。

◆97.10.13 公娼「美惠」因經濟壓力服藥自殺，獲救。

◆97.10.14 公娼因「美惠」自殺事件，到北市府前抗議，拉起「阿扁廢娼逼死人」等布條。

- ◆97.10.16 公娼自救會邀請社會局長陳菊到娼館喝茶，但陳菊缺席，公娼代表因而送了一張特製撲克牌，上面寫著「阿扁的女人牌」，中間是陳菊的電腦合成肖像。
- ◆97.10.16 女線、新知及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舉辦公娼存廢座談會。
- ◆97.10.18 公娼自救會在新知成員的協助下，自行推出一份「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此法以「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為骨幹，草案中將「妓女」改為「公娼」，並增加「日落條款」：在辦法施行滿兩年後失效；市府並應於失效前半年就性交易制度全盤規劃、另訂新法。
- ◆97.10.21 「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在市議會舉行的公聽會中正式提出。
- ◆97.10.23 百餘名公娼手持飯碗，在工委會、女

這些女性主義者在「性自主」方面，承認個人多元的情慾，但她們反對何春蕤打破任何性禁忌的看法，因為她們深信，在結構性的父權籠罩下，處於性別弱勢的女人，並不具有足夠的條件去翻轉性的弱勢，她們批評何春蕤的「性解放」不過是要女人模仿男性的慾望，是一種陽具中心的思考，不但會讓女人更受剝削，也會使得婦運團體被污名化並分化婦女的力量。婦運健將劉毓秀曾表示：「何春蕤的作用，就是排擠其它婦運議題」，由此可見何春蕤在婦運圈中的爭議性。

總之，婦運團體之間對「性」的歧見其來有自，是早在三年前就埋下的種子，如今由於具體的廢娼議題而發芽、茁壯。雖然，這次站在第一線的行動者並非三年前激烈辯論、急於互相撇清的團體或個人，但仔細觀察行動者背後的邏輯，或許可以找到一些歷史的蛛絲馬跡。

在這次的廢娼事件中，何春蕤與反廢娼的女線與粉領站在同一陣線，雖然她不是行動主力，但以何春蕤媒體明星的架勢，倒是為反廢娼陣營引來不少镁光燈。另一方面，以性產業剝削女性的觀點而支持廢娼的婦援會、勵馨等團體，也受到許多團體的支持，例如女性學學會的重要成員劉毓秀、林芳玲等。她們陸續在媒體上表達廢娼的立場與理由，而她們也是提出「性批判」觀點，不願與「性解放」扯上任何關係的人。

當何春蕤在廢娼事件中公開表示「性工作是人類情慾多樣化的表現」、「青少年也有情慾自主的可能」、「如果離妓不受剝削，就讓她們快快樂樂作離妓」等論點，以「性解放」觀點反對廢娼時，透過歷史的穿針引線，「反對廢娼」的立

抱持女性是受害客體者，主張讓娼妓徹底脫離剝削、不人道的性產業。而注重壯大(empower)女性能動主體的人，則支持並尊重性工作也是一種選擇，她們轉而支持「妓權」，要求給予娼妓更合理的工作條件。

唐
筱
雯

長期作為一個被這個社會所認可的「好女人」，一直以為自己和她們是不同的，直到自己向她們走去，才發現原來我們之間的差異竟是這麼少…

我 / 她們
好女人 / 壞女人？

如果不是阿扁突然宣布要在九月六日廢除公娼，將台北市的公娼送入歷史，或許我永遠都不會注意到這一群女人：和我生活在同一個都市中，她們用這個社會最鄙夷的方式販售自己的身體，從事著被視為禁忌的行業，雖然她們有一個合法的名字-公娼，但是仍遮掩不了社會認定她們汙穢下流的事實。

我試圖在她們的故事中尋找她們被視為壞女人的原因，卻不斷在她們的身上看到傳統「好女人」的影子。但是，當好女人失去了婚姻的保障、生不出傳宗接代的兒子、留不住丈夫的心、保不住丈夫的事業，她們也失去成為好女人的資本。

在「倍受保護」的情境中當了二十多年的「好女人」，我承認，對她們這樣的一群女人，我的所知有限。我不願故作清高的說自己對她們毫無歧視，就當我在不停地訴說「我」和「她們」之間的過程裡，其實也正不斷地區隔自己和她們的不同。但這不就是這個社會文化在培育一個好女人時所使用的方法嗎？除了男女有別，好女人與壞女人也是不同的。而「她們」，恐怕就是所謂「壞女人」的極致了。

在社會規訓女人的過程中，從娼是對女人最徹底的踐踏，也是對女人最嚴重的懲罰。一個女人一旦從娼，不管是公娼還是私娼，合法還是非法，一輩子注定就得背著「壞女人」這個永遠撕不去的標籤，她無力改變，社會也不可能給她任何改變的機會。「女人怎麼能去販賣自己的身體呢？」「賤人、爛貨、不要臉」「大腿開

開，大錢進來」，所有的指責、嘲諷、揶揄…指向她們，她們的身上似乎貼滿了所有的恥辱。這一切都讓我們更加相信，好女人和壞女人之間有著絕對的不同，甚至，走在路上，我們都能

一眼區分出誰是好女人，誰是壞女人。

可是，當我越走近她們，越加發現，「好女人」和所謂「壞女人」之間的界線，竟是如此的脆弱、模糊。

第一次見到她們是在性病防治所內，萬華區的小姐在候診處等待接受每週例行的身體健康檢查。我實在無法忘卻自己初見她們的震驚，而那樣的震驚絕不是來自於可以同時見到那麼多「壞女人」。在我的印象中，她們應該是濃妝豔抹、衣著暴露、甚至眼帶挑逗的（電影、小說中不都是這般描述嗎？）但是，當我走進候診處，看到的是一群不到三十歲的年輕小姐，穿著流行的T恤、牛仔褲、涼鞋，有些人臉上化著淡淡的妝，頭上挑染了幾縞髮絲，手上塗著各色的指甲油，三三兩兩的閒坐在椅子上，或是小聲的交談嘻笑。

雖然我已盡力在她們身上搜尋任何關於壞女人的蛛絲馬跡，但是我實在無法區辨她們和那些在西門町閒逛或是在東區街頭用力血拼的時髦小姐有何不同。如果不是掛在灰暗牆面上的防治愛滋宣導標語、和不時在我面前晃來晃去的社工人員提醒我這兒是性病防治所，也許，我會以為自己正置身於西門町或東區的街頭。

第二天輪到大同區的小姐接受檢查。當我坐在候診處看到她們進來時，前一天的震驚在那一刻已變成一陣陣的錯愕，和一連串的問號、驚嘆號。她們真的是作那一行的小姐嗎？怎麼那麼的普通？那麼的「不像」？是的，她們實在太不像了。三、四十歲左右的年紀，樸素的穿著、素淨的臉龐、手上拎個包包，低頭匆匆走進候診處，就像我們常在街頭看到，拉著菜籃車匆匆趕往菜市場的家庭主婦。如果她們真是所謂賤到極點的壞女人，那麼我實在不知道「良家婦女」又該長成什麼樣子？

再次見到她們是在入夜後的華西街。晚上十點的華西街依然人潮洶湧，但來來往往的卻是清一色的男人。夜晚的都市從來就不屬於女性，尤其在這一塊連白天都是良家婦女禁地的區域裡——怎麼可能尚有女性在此行走活動呢？除非她是「那種」女人。所以，即使我穿著寬大的T恤、牛仔褲、球鞋，背著登山背包，素著一張臉，仍無法躲過那些男人上下打量的眼神。雖然，我知道自己不是單獨一個人；雖然，我知道自己應該是安全的，但我仍無法抑制心中漸漸升起的恐慌，我發現「良家婦女」的外表保護不了自己，男人注視的眼光竟令我如此的侷促不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安。在那些男人的眼中，「我」和「她們」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但是在泛紅的燈光下，被厚厚的粉底與鮮豔的彩妝包覆著臉龐的她們，表情卻是如此的泰然自若。和那些在街上遊走或在街角佇立，帶著打量眼光卻畏縮不敢上前的男人相較，甚至還帶著一種驕傲的神情，仿若她們才是這裡的女王。

關於這群女人的二三事

很多人，包括我在內，都曾這麼認為，會自願做這一行的女人，大概都是那種愛慕虛榮、貪圖享受的壞女人。即使在我開始向女性主義的路上走去，不願再做個傳統好女人的時候，我仍無法甩脫這樣一個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這一群女人如此的「作賤」自己呢？這是我的好奇，也是我的歧視。

故事一

真真，三十五歲的年紀，已在這一行做了七年。真真結婚得很早，先生是青梅竹馬的小學同學。婚後，小學畢業的她辭去了工廠女工的工作，專心在家相夫教子，沒想到先生突然得了急病過世。既沒學歷又沒一技之長的她，帶著兩個年幼的孩子回到了娘家。但是不論夫家或是娘家，經濟情況都不是很好，為了養兩個年幼的孩子，她最初到高雄的酒家上班，可是每天喝酒的生活方式令她吃不消，酒家的計薪方式對她這樣一個不善與客人交際的小姐而言，收入並沒有想像中豐厚。在酒店同事的介紹下，她來到了台北，做了公娼。

故事二

小鳳是個看起來相當能幹的女人。當我在廢娼一個月之後與她在廟口相遇，她正準備第二天搬家回南部。她在南部擁有兩間房子，一間是公寓、另一間則是透天厝，她現在正在繳透天厝的房屋貸款。在她原先的計畫中，再做兩年，繳清了房屋貸款，存了一些錢，她就準備洗手不幹，回到南部將公寓租出去，再利用透天厝做一點小生意，重新開始她的另一段人生。

她也是為了錢才入了這一行。他先生原本是做生意的，生活過得還不錯，但後來生意失敗，當時許多錢都是小鳳出面向親戚朋友借的，後來公司倒了，先生坐牢，她也跟先生離婚，唯一的女兒留給婆家，自己一個人回到南部的娘家。「那時也難

她們可能從未聽過任何女性解放的論述，也不清楚什麼是身體自主，也可能從未自許要擺脫傳統好女人的框架，但是我可感受到，她們正一步步做到了。

過得想一死了之，人都走到澄清湖邊準備往下跳了，但是想到那些錢都是跟別人借的，自己跳下去死了，那些人該怎麼辦？那些人的經濟情況也不是好到哪裡去，人家也是看我們有困難才借錢給我，現在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的一死了之？」念頭一轉，小鳳便一個人來到台北。

在從事公娼之前，小鳳做過很多行業，會計、酒家小姐、北投的快遞小姐、私娼。「那時候只要是能賺錢的工作都做，只想著要趕快將欠人家的錢還清，自己怎麼樣都沒有關係。」會做公娼，緣於一次警察查緝私娼的行動。當時正在作私娼的小鳳被抓進了警察局，在警察局裡，一位警察跟她說：要做這一行為什麼不做公娼？至少是合法的。剛好那時這邊缺小姐，小鳳就來到了這裡。

故事三

秀秀的故事則像是現代版的二十四孝。秀秀來自一個宜蘭的小漁村，家庭經濟全靠父親捕魚的收入。父親過世時，家裡窮到無法下葬，身為長女的她便因媒妁之言嫁到夫家，夫家給的聘金就是父親的喪葬費。嫁到夫家之後，秀秀生活並沒有變得比較好，不久之後先生有了外遇，秀秀又生不出兒子，在婆家的壓力下，秀秀最後只好辦了離婚，一個人帶著輔出世的女兒兩手空空來到台北。對一個大字不識幾個、帶著小孩、又擔負沈重家計的女人，做公娼，似乎是唯一最有保障的選擇。

她們做「好女人」該做的事

卻因此喪失做好女人的資本

那段日子裡，每天聽著她們一個又一個的故事，我試圖在她們的故事中尋找她們被視為壞女人的原因，卻不斷在她們的身上看到傳統「好女人」的影子。不論是結婚之後放棄工作在家相夫教子的真真，或是為生意失敗的前夫還債的小鳳，或是賣身葬父的秀秀，她們所做的，不正是這個社會所期許的良家婦女該有的所為嗎？為孩子、為丈夫、為家庭犧牲自己。

如果她們最後的選擇不是從娼，那麼這個社會一定會把他們視為「好女人」的楷模。但是，當好女人失去了婚姻的保障、生不出傳宗接代的兒子、留不住丈夫的心、保不住丈夫的事業，她們也失去成為好女人的資本。

然而，即使已走到了這一步，她們仍然毫不吝惜繼續剝削自己的身體。小鳳賺的錢除了償還債務外，還要幫家中的兄長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付房貸、養父母，替現在讀私立中學的女兒繳學費。秀秀除了養自己和女兒，中風的母親、智障的弟弟、甚至哥哥的孩子，全都要靠她養，而重義氣的她二話不說便扛下了所有的責任。但是我們不去指責她們那不負責任的丈夫、好吃懶做的兄長，卻不斷譴責她們所從事的工作。她們為家庭毫不保留的付出，並沒有贏得這個社會對她們相對的尊重，她們仍然只能活在這個社會中見不得光的角落裡。

當台北市政府的廢娼政策變成社會議論和傳播媒體注目的焦點時，秀秀的身影閃現在電視螢幕上，當天晚上，秀秀的女兒哭著問她還要做多久，秀秀卻對她說：「以後如果妳有了男朋友，人家問妳的母親在做什麼，妳就說她已經死了。妳結婚的時候我會叫妳舅舅去，我不會參加的。」

在性病防治所中，我曾和一位社工聊起對這一群女人的看法。那位社工第一句話便說：「她們是一群不愛自己的女人！」這句話包含的不是責備，而是更多的痛心。

當我不再用鄙夷的眼光看這一群女人，並不表示我不再歧視她們。歧視依然存在，只是鄙夷換成了憐憫。或許是來自社會階級的優越，也或許是來自意識型態上的自以為是，讓我以為自己可以盡一點力「拯救」她們，而她們是一群等待救援的帶罪者。

爭權、抗爭

弱女子變成女戰士

我的上帝美夢並沒有維持多久。當北市廢娼成為既定的事實，當公娼姊妹為了爭取自己的工作權而勇敢站出來，當一連串的抗議匯聚成為另一種社會運動時，我在她們的身上看到了驚人的爆發力和另一種女性形象。

第一次見到阿卿是在婦女團體第一次就公娼問題召開記者會的會場上。帶著墨鏡的她靜靜地坐在我的右手邊，台前的專家學者說得口沫橫飛，台下的她專注的聽著，並且小心地擦去留在紙杯上的口紅印，使用過的面紙也見她小心的收藏進自己的皮包

正因為這不是一份人人都能接受的工作，才讓這個行業有著誘人的高利潤，吸引各路人馬想進入這個產業分一杯羹，隨之而來的高風險，也因缺乏法令上的保護而加重了對非法組織的依賴。是以，我們對性工作的歧視與偏見，只是更加助長了父權結構對這些女性的壓迫。

裡，她的「過度」謹慎和小心翼翼，仿若是害怕一不小心便會冒犯到任何一個人，會麟了任何一絲空氣。當她拿起麥克風，不斷地懇求在場的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幫她們說說話，不斷地感謝支持她們的在場人士，我看到的是一個處處自我壓抑、小心求全的「弱女子」。

再次見到阿卿是在廢娼第二天報紙上的社會版。那張阿卿拉下褲子露出被警察推撞瘀痕的照片，在各大媒體上出現。那幀照片讓我充滿慚愧與佩服。慚愧的是，我雖然一直期許自己是個女性主義者，也自認為是婦運的支持者，但是我有沒有像阿卿那樣的勇氣，敢在眾目睽睽下用自己的身體做武器，向這個不平的社會提出控訴？或許，對她們而言，決定走入這一行之時，便早已豁出一切，包括所有屬於(好)女人的矜持。

雖然，她們可能從未聽過任何女性解放的論述，也不清楚什麼是身體自主，也可能從未自許要擺脫傳統好女人的框架，但是我可感受出，她們正一步步做到了。尤其在經過運動的洗禮之後，她們的確和以往有著顯著的不同。

真真參加了927搶救教科文的遊行，走得腳上起了水泡、腳指甲也脫落了，這是她第一次走上街頭。「以前覺得走上街頭或是去哪裡抗議是在給別人添麻煩，現在終於知道那些人為什麼要這樣子做了。」真真的腳踝關節已經發炎了將近半年，發作時甚至無法上班，我實在很難想像她怎能走那麼遠的路參加遊行。

市議會開議那天，只見小紅在市議會裡跑上跑下，忙著聯絡各項事情；中場休息時，她努力的向議員們遊說，爭取支持；面對新聞記者的訪問，也見她侃侃而談，毫無懼色。但也不過就在兩三個月前，我在性病防治所試著與她攀談，卻只見她像受驚小鹿似的匆匆逃開。

此時的她們，已不再是小心翼翼的弱女子，也不再是一開始在傳播媒體上用頭巾帽子將自己包得密密麻麻，見不得光的女人。她們就像是一個個驍勇善戰的女戰士，正努力為自己而戰！

否決性工作是逃避問題

女性主義者，聽聽娼妓的聲音

文章要結束了，但是她們的故事仍繼續進行。這將近半年的日子以來，我看見她們的改變與成長，但我的改變與成長又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在這裡呢？是將鄙夷不屑換成了憐憫同情？還是將自己由善惡的評判者變成了道德的救贖者？仍舊將自己視為萬能的上帝，將她們視為一群等待善心人士伸出援手的帶罪之身嗎？她們真的需要救贖嗎？她們有罪嗎？她們的罪不正是由我們強加在她們身上的？我們覺得她們的職業沒有尊嚴，但是，領救濟金的生活就比較有尊嚴嗎？「我們靠自己的能力賺錢養自己、養父母、養孩子，又不去偷、不去搶，我們覺得自己活得很有尊嚴。社會局的錢也是別人繳的稅，要我們平白無故去拿人家的錢，我才覺得很沒尊嚴。而且領完這一年之後，以後的日子該怎麼辦？」類似的話語，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不斷地從不同的公娼姊妹口中說出。

有些女性主義者認為，給予性工作一個合法的身份，只會讓每個家庭在遇到貧窮與經濟問題時，更容易將家中的女性推入性產業之中，強化了女性在父權家庭中被剝削的角色。但是，否決了性工作的合法性就能停止女性被剝削的命運嗎？就如同女人不可能因為我們將廚房廢棄就能從此逃脫家務勞動，只要壓迫女性的父權結構仍然存在，對女性的剝削就會不斷地用不同的面貌加諸在女性生命的各個生活層面之中。

正因為這不是一份人人都能接受的工作，才讓這個行業有著誘人的高利潤，吸引各路人馬想進入這個產業分一杯羹，隨之而來的高風險，也因缺乏法令上的保護而加重了對非法組織的依賴。是以，我們對性工作的歧視與偏見，只是更加助長了父權結構對這些女性的壓迫，在社會排斥的目光之下，從娼女性失去了轉業的可能，也失去了選擇未來生活的自由。

我不得不反省，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分類，其實是父權體制對女人的另一種分化。我們創造出「好女人」的光環，套在女人的頭上，讓女人在這個緊箍咒下不斷的自我剝削，相互監控，彼此壓迫。最後，我們都忘了，不管我們被說成「好女人」，或是被批評為「壞女人」，都不是我們自願的，這當中甚至充滿了無奈、甚至痛苦。

文章最後好像都該有個結論。我想了很久，卻覺得除了她們之外，我好像沒有必要再說什麼，因為已經有太多的女性主義者告訴她們該怎麼做，現在，似乎該輪到女性主義者聽聽她們的聲音了。或許，真正需要救贖的不是她們，而是我們這一群自以為是的女性主義份子！

給予妓女

奮戰的空間

劉
亮
雅

台北市政府與議會聯手匆促做成的廢公娼政策，引發婦女運動內部的路線之爭，在《婦女新知通訊》連續兩期刊載的公聽會座談記錄與文章裡、以及中國時報、聯合報論壇中，不同立場各抒己見。贊成廢公娼者認為妓女行業壓迫、剝削女性，因此反對女性從娼；反廢公娼者則認為娼妓業並非父權下唯一壓迫性體制，不應小看妓女在其工作中顛覆父權的可能。兩派雖意見相左、做法殊異，但在反父權上其實頗有共識。而兩派的激辯亦啟開了更多細緻討論的空間。例如，單單從保護婦女的角度反對娼妓，將如何看待自願從娼的成年女性？是否加深了對妓女的歧視？另一方面，僅僅談論妓女的顛覆性而不談壓迫是否也美化了妓女行業的現況？反廢公娼派之中有人提出妓女權益的主張，正好切入了兩派共同的關注——女性的基本人權。而在婦運之外，隨著公娼自救會的成立及一波波抗爭，妓女主體亦逐漸成形。妓女議題受到前所未有的嚴肅對待，妓權獲得重視，毋寧是這次爭議中最令人振奮之處。

妓女行業據稱是最古老的行業，然而它亦是最被污名化的行業。在不同的地方，妓女的存在常與性壓抑的文化、女性貧窮、男尊女卑文化對女性的剝削有關。若不是缺乏教育資源、及面對職場上性別歧視生計困難，女人何需從娼？吊詭的是，明明妓女是複雜的壓迫機制下的產物，明性交易市場涉及供需兩造，業主、妓女與嫖客三方，妓女卻常獨獨揹負道德的污名。喜歡買春的男人可以贏得風流的美稱，妓女卻經常被罵說是性濫交與出賣靈肉，雙重的性道德標準何其男性中心？但另一方面，只要有性交易的需求存在，妓女必然存在。正因為性別歧視使女人在職場上被低薪化、升遷不易，使女人無法養家活口，或解決突發性的經濟困難，因此有些女性自願當妓女。像廢公娼後幾位公娼企圖自殺，便凸顯了從娼的經濟因素。

批判買春文化

並不意謂該和男人一起踐踏妓女人權

台灣的性交易因特殊的買春文化而較為複雜。男人集體上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酒家談公事，買春成為體制，甚至非關性慾，而是男人相互證明其征服女人之雄風的場域。嫖客與妓女的尊卑關係因此容易被結構化。許多女人(包括女性主義者)對性交易深惡痛絕，即源於台灣的買春文化助長視女性為玩物、任意糟蹋的風氣。台灣性產業的龐大與買春被體制化息息相關，而這是否也反映出台灣娛樂休閒文化的貧瘠？兩性性關係與感情溝通方式問題重重，是值得深思的。性交易需求如此之大，以致黑道介入、逼良為娼、買賣人口等情事時有所聞。這也是救援離妓及受脅迫妓女的工作需持續進行的緣故。

然而，批判惡質買春文化強化男尊女卑關係，並不意謂我們應該和男人一起踐踏妓女的人權。當成年女性選擇以妓女為暫時性或長久性工作時，她的選擇需被尊重，她的基本人身安全亦應得到保障。

有些女人(包括女性主義者)會複製父權的性道德雙重標準，認為妓女為了金錢自甘墮落、自我作賤，是壞女人，因此懲罰性地任其自生自滅。此一看法非但忽視性產業之出現與社會的性別、性、階級結構之關係，輕率地讓妓女成為買春文化的替罪羔羊，並且顯現極其保守狹隘的性觀念。例如有人會將

名妓、名交際花雖被男人剝削，但也剝削男人。她們以性格和身體為資本，周旋於不同男人之間，蠱惑男人卻不迷戀任一男人，因此擁有高度自主性。如果我們相信，隨著女性運動的發展，女性在父權婚姻裡愈來愈能翻轉其第二性的位置，那麼當然也不應排除女性在性產業、買春文化中可能有迴旋、戰鬥的空間。

妓女等同於以前日本軍隊的慰安婦，將妓女接客等同於性侵犯。妓女職業確實有遭受性侵犯的較高風險，但在定義上，性交易當然不等於(也不容等於)性侵犯。或者有人認為妓女學男

妓女生涯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妓女個人的性意識，而在於妓女容易遭到社會歧視以及性與經濟剝削，從娼需要機警、強韌、甚至強悍的個性才能奮戰下去，並非人人可為之。妓女行業不容被醜化，但也不應被美化。

人有性無愛、有多重性伴侶，乃是性變態。其隱涵的論點常重申女人有愛無慾、女人不會有一夜情、或女人的性愛只有在婚姻家庭內才具合法性等傳統父權觀念。此隱涵的看法矮化女性的性

自主權，並與現今環境中女性性實踐的多元面貌有極大落差。

讓妓女成為能動主體

對抗業主與嫖客的剝削與歧視

性並非妓女生涯的主要問題，雖然妓女往往因為性而被污名化。西蒙·波娃及許多女性主義者都指出，在傳統父權社會裡，女人是男人之間的交換物。家庭主婦與妓女同樣為經濟理由賣身，兩者只有程度之別；無愛、無尊嚴的婚姻形同長期賣淫，只不過家庭主婦專屬於一個男人，由於被視為該男人之財產、替其傳宗接代而受到保護與尊敬。而妓女則被不同男人交換，卻不屬於任何男人，因此不被保護、尊敬。另一方面，有些家庭主婦長期遭受婚姻暴力、性虐待與精神虐待，相對的，(根據西蒙·波娃的看法)歷史上的名妓、名交際花，往往因為才貌出眾，活躍於知識圈和文化界，較諸當時的家庭主婦享有更高的行動權、自由與尊敬。名妓、名交際花雖被男人剝削，但也剝削男人。她們以性格和身體為資本，周旋於不同男人之間，蠱惑男人卻不迷戀任一男人，因此擁有高度自主性。由此看來，良家婦女和妓女在地位與自主性上的差異難以被絕對化。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女性應擺脫賣淫的卑下地位，但父權的網羅卻又難以一夕破解，畢竟現階段兩性平等尚未完全達到。但如果我們相信，隨著女性運動的發展，女性在父權婚姻裡愈來愈能翻轉其第二性的位置，那麼當然也不應排除女性在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性產業、買春文化中可能有迴旋、戰鬥的空間。

性交易在任何社會均難以根絕，比較務實的做法或許是壯大妓女的力量，使她們成為能動的女性主體，對抗來自業主與嫖客的歧視與剝削。這樣說難脫一個女性主義者上對下指導的口吻，但筆者絕非以優越者自居。台灣妓女之中也許早已有女性主義者（國外已有例子），只是不為社會大眾所知；台灣妓女の女性意識也不必然低於一般婦女。隨著此次廢娼議題開發出的對人權與女權的關注，以及公娼自救會在長期組織抗爭中所凝聚的集體意識，妓女主體與妓女工會的雛形已隱然出現。這回反廢公娼大抵是藉提出工作權喚起大眾對從娼的經濟因素之理解，但妓權的申張至少還包括：重訂業主與妓女的拆帳方式以減少妓女被剝削，訂定較嚴明的性交易行規以保障妓女的人身自由、安全及基本尊嚴，使妓女在遭受暴力脅迫或性侵犯時，能向公權力求援。

妓女尊嚴部分來自

其身體權在職場裡被清楚界定、保障

卡爾·馬克思認為妓女和勞工一樣，均是資本主義下經濟不平等的產物，妓女和勞工一樣，與其工作、與自己以及人性

妓權的申張至少還應包括：重訂業主與妓女的拆帳方式以減少妓女被剝削，訂定較嚴明的性交易行規以保障妓女的人身自由、安全及基本尊嚴，使妓女在遭受暴力脅迫或性侵犯時，能向公權力求援。

疏離；然而只要資本主義存在一日，妓女與勞工便會繼續存在。此一看法讓我們得以將妓女與嫖客、業主的關係視為勞資關係。而西蒙·波娃也說，嫖客以為佔有了妓女的身體，但那是幻覺，當嫖客付錢時，妓女在心理上亦得到了補償，因她可以視嫖客為工具。由此推論：妓女的尊嚴有一部份來自嫖客付費，一部份來自嫖客不會惡行惡狀或施以性暴力，還有一部份

則來自妓女身體權在職場裡被清楚界定、保障(例如業主不得性騷擾或施暴、嫖客須戴保險套、性服務內容有所限制、每日接客次數有上限、妓女可以拒絕某些嫖客、妓女有醫療保險等等)。這些都需要行規加以確保。

妓女的身體自主與否亦須放在工作條件與個人意義上。未被脅迫剝削強暴、不排斥與陌生人性交的妓女與其工作及自我疏離的程度較低，因此擁有較高自主性。一般刻板印象認為妓女自甘為男人的性奴隸，但當妓女遇到勞資關係平等，純粹「辦事」收錢，則妓女亦具有某種自主權。有些妓女確實由此種平等關係裡得到性或情感的愉悅。相對的，西蒙·波娃指出，有些妓女在長期工作後對男人感到冷漠，或甚至憎厭、鄙視男人，另有些妓女則是女同性戀。此點顯現這些妓女在性工作中偽裝的能力、以及她們與性工作疏離的程度。妓女之間的差異(包括妓女的性意識、妓女與性工作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妓女生涯最大的問題並不在於妓女個人的性意識，而在於妓女容易遭到社會歧視以及性與經濟剝削，以致身心受到傷害。同時，妓女也易於受到黑道暴力控制(尤其當性交易被非法化而走入地下時)，使其想要轉業卻無法脫身。乃至於有些被誘騙從娼者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之憾。從娼需要機警、強韌、甚至強悍的個性才能奮戰下去，並非人人可為之。部份人士嫉妒妓女能經由販賣身體而收入頗豐，為此忿忿不平，是有意忽視性工作的艱辛與險惡。妓女行業不容被醜化，但也不應被美化。性交易的需求或許會永遠存在，也或許它會隨著社會日趨性開放、兩性平等、貧富差距減少、休閒娛樂文化多樣化而漸漸消失。然而可以確知的是，一紙廢公娼政令不可能讓性交易絕跡，反而加深了妓女污名，使其人權處境更形危殆。

強調妓權是改善買春文化男尊女卑結構的較有效方式。性交易應走向較合理、較人性化的勞資關係。其實像牛郎、服務男客的男妓，均因為性別因素而在人權處境上好過妓女。性交易生態趨於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妓女的權益意識。而當然，保護救援與強調妓權必須同時進行，才能確保女性能隨其意願來去自如。甚至，批判惡質買春文化也可與妓權之聲張並行而不悖。當女人連線對抗父權時，妓女自有其不可剝奪的奮戰空間！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娼妓·尊嚴·性勞動

台北市政府不顧各界激烈反對，斷然廢娼之舉，引發公娼與婦女團體積極爭取娼妓工作權的運動。同時間，台北市政府卻推出向來積極推動人權運動的社會局長陳菊，帶頭喊出保障婦女「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的口號。顯然雙方都深諳「權利是王牌」的語言和策略，但彼此對於基本人權的內涵，卻有極為不同的理解。不過，權利論述似乎也無法有效解決雙方的爭論，隨著強人市長重申擴大掃蕩色情的宣示，以及拒絕執行市議會緩廢兩年的決議來看，雙方勝敗的關鍵，無疑訴諸國家權力赤裸裸的展現。

對部份人權運動者而言，廢娼可能不僅僅是社會風化或道德問題而已，它可能更涉及對女體的剝削或物化，致從娼者因操「賤業」而喪失「人性尊嚴」，致不成其為「人」，從而政府的介入消除，變得合理而且正當。這樣的論述(我稱之為人權式的廢娼論述)，不論是作為一種道德語言的包裝，或者是從尊重人權的角度出發，在一個中產男性主政的台北，似乎是再合理不過了：它一方面代表了進步男性(政府)對無知女性的保護，另一

對部份人權運動者而言，廢娼可能不僅僅是社會風化或道德問題而已，它可能更涉及對女體的剝削或物化，致從娼者因操「賤業」而喪失「人性尊嚴」，致不成其為「人」，從而政府的介入消除，變得合理而且正當。這樣的論述，在一個中產男性主政的台北，似乎是再合理不過了。

方面，也結結實實滿足了中產階級男人拯救「不幸婦女」的虛榮心。

人權式的廢娼論述充滿性／性別盲點與階級偏見

然而，對那些背負階級、性別與知識弱勢的從娼姐妹來說，這樣的人

權論述無寧是充滿性／性別盲點與階級偏見的。說它是有性別盲的，因為長久以來女性身為第二性而一直不被當作「人」來看待，不論是在家中臥房或是政治場域，不論是工作權、財產權

還是人身自由權，始終得不到平等的對待，但一碰到性工作——一種男性因為性別、經濟優勢與生理限制而鮮少進入的行業——與其相關產業，部份人權運動者卻聲嘶力竭扛起「人性尊嚴」的大旗，要從娼女性認真的、好好地做「人」，認真去過「有人性尊嚴」的生活。尤有甚者，這些主張廢娼的人權論者，還義正詞嚴的宣稱，任何工作，不論是掃馬路或到工地搬磚都遠比從娼來得有尊嚴！

顯然這些白領的人權工作者也知道掃地工、泥水匠、小妹，還有許多數不完的低層行業，和娼妓一樣，在資本主義的勞動體系中，都是屬於被剝削、被歧視的行業。但即便他們的工作再辛苦、再不人道，也都是有尊嚴的，唯獨娼妓——這個同時出賣身體和性的產業，是沒有尊嚴可言的。

如此說來，這些白領的人權工作者所標舉的「人性尊嚴」如果不是雙重標準的，那麼，它至少也是偽善的。它虛假地宣稱那些必須忍受上司咆哮的受薪階級、那些經常在燠熱的廠房超時工作的男女工人、那些必須忍受客人性騷擾的小妹是有尊嚴的。如果它也不是偽善的，那麼此些人權工作者念茲在茲的「人性尊嚴」，豈不只關乎人們究竟是否出賣了性？換言之，如果不是出賣性讓娼妓失去了「人性尊嚴」，難道是因為嫖客與業者對娼妓的剝削，要遠比資本家對勞工的剝削，來得嚴厲、更令從業者感到不堪？

醜化嫖客，在形塑嫖客—娼妓之間「剝削者—受害者」的社會關係中，有極為正面的效果，事實上，嫖客的惡形惡狀似乎也有效地深植人心。儘管大家都知道高官貴族、政治人物、白領中產階級是各種色情酒店、高級應召站的常客，但大家卻鮮少去想像這些達官顯要在脫去西裝、卸下領帶時張牙舞爪的色相。相反的，大家心目中典型的嫖客，似乎總是滿臉橫肉、口嚼檳榔、腳趿拖鞋、不時口出穢言的低下階層男性——一些不懂得溫柔浪漫、花前月下的、粗手粗腳的男性，從而，跟這些人從事性交易的娼妓，勢將遭受慘不忍睹的待遇，於是，一個個可憐的娼妓形象也就應運而生了。

保障勞動尊嚴

就是保障性／性別尊嚴

然而，台北市公娼的經驗，卻不斷地在告訴這個社會，嫖客與公娼的關係並不必然就是「剝削者—受害者」的關係。相反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的，因為法律的保障，公娼有權拒絕嫖客無理的要求、有權拒絕不使用保險套的嫖客(這是多數婚姻中的女人無力主張的權利)、拒絕老鴇、皮條客的二度剝削等等，而這層層的保障，實為公權力對從娼者基本尊嚴的保障。換言之，就像我們要求更完善的勞基法以保障基層勞工的勞動尊嚴一樣，「公娼管理辦法」是公權力保障娼妓尊嚴不受剝削的具體作為。

也許，真正讓公娼無法承受的，是社會大眾對「娼妓」一行的歧視與汙名，難怪公娼們要大聲疾呼「合法，我們就有尊嚴！」因為，一旦失去法律地位，她們將和眾多的私娼姐妹一樣，連嫖客(甚至警察)都可以恣意地剝削她們！其次，如果藉由提高娼妓的勞動條件並予以合法保障(就像合法保障女工的最低勞動條件一樣)，使其尊嚴不受剝削的話，那麼，對那些主張廢娼的人權論者來說，最終的問題無疑在於，「性」究竟是否可以買賣。

無疑的，一個由黑道控制，放任老鴇、嫖客剝削性工作者的性交易制度，應該被徹底批判、被消滅。然而，支持性工作權的女性主義立場，和上述人權工作者的不同之處在於，她們(我們)對性、勞動，以及工作權的概念，抱持極為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性是無需以愛情、婚姻家庭、生殖為前題的；因而，我們也正面肯定性勞動作為一項行業的正當性，就像開書店、賣豆花一樣。

就像我們要求更完善的勞基法以保障基層勞工的勞動尊嚴一樣，「公娼管理辦法」是公權力保障娼妓尊嚴不受剝削的具體作為。

沒錯，真正的「人」、當代人權理論脈絡下的「人」是不從事性交易的！因為，就像「娼妓」一詞有其性別、階級指涉的一樣，「人」的概念也是有性別、有階級的，而且，它通常指的是一個個活生生的中產階級男人。然而，對多數的女性而言，「性交易」卻經常是女性生活經驗的一部份，差別只是，處於各種不同社會位置的女人，是透過各種不同的語言和形式、在不同的場域，和處於不同社會位置的「買主」進行層次不一的「性交易」罷了。

這樣的「性交易」，或以酒吧中的調情為場景，或在公園暗處獻出初吻換取山盟海誓，甚或乾脆以婚姻契約一次賣斷換取長期飯票…。這種種隨處可見的「性交易」，和娼妓們所進行的

「娼妓」這個性勞動產業，在這個以勞心／勞力二分的男性勞動樣態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工作權論述中，是沒有任何位子的。它不僅稱不上是份「工作」，甚至也不被視為是一種「勞動」。雖然有經驗的人都知道，一場令人滿足、愉悅、刺激的性，其實是一項極為消耗體力與想像力的活動。



性交易最大的不同，也許只在於它們是以擁抱愛情、建立異性戀婚姻家庭為前題罷了！相對的，娼妓的原罪可能也只在於她們宣示了對性／身體的開放，而無心於情愛、生殖以及單一的男人！

純粹把性當作性——

娼妓的性勞動是父權無法承受之輕

這樣看來，男性中心的人權論述顯然是和女性的生活經驗有很大的距離的，而從中衍生的「工作權」論述更無力處理女性勞動的複雜與多樣性。因而，諸多以女性為主體的產業，不是勞動形式根本無法被主流的工作權論述所認可(諸如婦運團體爭取多時的家務勞動)，充其量也只能被說成是一些無足輕重的、沒有多大意義的工作，而她們的勞動價值更是輕薄得可憐。

「娼妓」這個性勞動(勞性)產業，在這個以勞心／勞力二分的男性勞動樣態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工作權論述中，是沒有任何位子的。它不僅稱不上是份「工作」，甚至也不被視為是一種「勞動」。在主流狹窄的視野中，娼妓的勞動形式，不僅不被視為是勞力的，更不被認為是勞心的——雖然有經驗的人都知道，一場令人滿足、愉悅、刺激的性，其實是一項極為消耗體力與想像力的活動，而人們也不斷地耳語著，絕大多數的娼妓必須花去大半的時間，不斷的思考如何變換各種姿勢、技巧與服裝，創造各種不同的性愉悅，以吸引嫖客上門的娼妓經驗。

「娼妓」這個遠遠超乎勞心／勞力範圍的「勞性」產業，在侷限的「工作權」論述中，始終不被認可。但即使主流論述如此污蔑娼妓，她們性勞動的專業能力顯然仍是倍受肯定的，否則婚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姻中的男人又何必老是感嘆「家花那有野花香」？

我不禁想問，這些人權工作者若不是對娼妓的性勞動經驗一無所知的話，那麼，難道他們是在從事「反性」政治嗎？如果他們並不是反性的，難道他們只是想守住那個粗糙、偏狹的「工作權」概念？或者，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也看到了娼妓那鬆動異性戀父權體制的潛力而感覺懼怕？

沒錯，娼妓的出軌不僅踰越了父權體制下、女體必然且必須無性(sexless)的禁忌，也打破了異性戀婚姻家庭中，婚姻／性／生殖三位一體的神話。她們的性沒有愛情、美酒作包裝，也不包含結婚、生子的社會義務，更沒有你賺我賠的身體邏輯，娼妓的性勞動顯然只是單純的把性當作性。而這不就是父權社會最無法承受之輕嗎？！



麻雀說話

WOMEN WORKER'S TALK
Women Workers Talk

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出版

劃撥帳號：41929759 陳素香 ★ 電話：02-23923670 / 02-23941509

一年四期300元 ★ 特別贊助一年1000元以上

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

黃淑玲

在1980年左右，美國女性主義者爆發「反色情」與「反反色情」論戰。這場論爭發生在1965-75年性革命之後，當時美國男女的性自由已拉進，但性暴力不見減少，妓女人數大幅縮小，但色情媒體同步增加。當時扛起反色情大旗的激進派女性主義者Mackinnon和Dworkin，認為性是性別壓迫的根源，而色情媒體則是性壓迫的表徵，企圖通過法令禁止暴力色情影帶。另一陣營女性主義者--性自由放任派(sex libertarian)反對任何形式的色情檢禁，指責反色情婦運同志企圖規範性，形同右派保守主義者。「反反色情」女性主義者也被指摘結合色情業者，打擊婦運同志。

這場「性論戰」使得女性主義的性／色情論述更趨精密，但它的學術貢獻遠勝於在現實世界中對於減少性暴力，或扭轉色情影像對女體殘酷施暴的貢獻。這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這篇文章討論「反反色情」論述在台灣的不適用性，建議婦運另闢思考蹊徑，揚棄「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詞彙與概念，朝「規範色情」的方向走。

「色情」在本文的同義詞是色情／性工業，涵蓋色情／性交易，以及色情媒體。

台灣婦女團體荒廢了對色情議題的主導權力

首先我要指出，台灣婦運在思考「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議題時，千萬不要一頭栽入美國女性主義者兩極化的爭辯邏輯，也不要在引鑑他山之石時，忽略台灣特殊社會情境，更不要馬上認定「反色情」與「反性」之間必然存在著緊張關係，繼而咬定「干涉色情」即代表「反性」。

色情議題在台灣與美國社會的處境完全不同。這些情境因素包括：相關法令、色情營業型態、色情消費之普遍性、業者的政經勢力、制衡色情的社區力量、男女性自由的差異程度，以及性保守主義與進步社運團體之間的文化衝突等等。

美國女性主義主要關心的色情議題是色情媒體及色情影片女演員，並不是真槍實彈的色情／性行業。美國在法令上是禁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媚國家，自從二十世紀初，類似台灣色情酒廊、酒家、舞廳這些玩意兒，經過當時的社會淨化運動(婦運也參與其中)掃蕩之後，大傷元氣。至今一般社區仍嚴厲把關，不讓新興一時的按摩院生存，更不用提街頭性交易。在色情媒體方面，美國最高法院基於言論自由，反對政府檢禁色情媒體，但美國人民至少沒有讓A片攻下電視，僅管色情影帶市場熱絡無比。

台灣則從城市到鄉鎮，社區完全沒有防堵色情侵入的力量，也沒有一股龐大類似基督教基本教義派的宗教保守勢力，企圖壓制同性戀者或婦女爭取性自由。易言之，在台灣色情議題的攻防戰上，沒有旗幟鮮明的左右派意識形態的角力戰，只有利益掛帥的色情／性工業者的立場鮮明。因此，婦運事實上擁有——也必須占據著——色情議題的主導發言權。台灣婦運如果推動反制色情運動，我們的敵人絕對不是宗教性道德保守主義者，或是「反性」的婦女團體；我們的敵人是違法亂紀的業者、父權色情／性文化、以及男性個體。

美國「反色情」與「反反色情」女性主義陣營彼此互扣帽子，因為美國社會左右兩派的文化衝突尖銳，使得意見相左的女性主義者，容易敵我關係混淆不清。台灣實際上沒有這種敵我關係會被模糊掉的社會土壤，但是近年來婦運內部卻因搞不清敵

台灣婦運在思考「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議題時，千萬不要一頭栽入美國女性主義者兩極化的爭辯邏輯，更不要馬上認定「反色情」與「反性」之間必然存在著緊張關係，繼而咬定「干涉色情」即代表「反性」。

人在哪裡而對色情採取相當消極、被動的立場。婦女新知部分成員提倡性解放，對「反色情」與「掃黃」噤聲。幾個重要的婦女團體(如女權會、勵馨、婦援會)並不主動出擊批評娼妓色情，而婦援會與勵馨則以反離妓為主要的工作目標。台灣婦運團體

雖不像美國女性主義者，彼此大打出手而抵消力量，但對色情問題也幾乎完全荒廢了主導發言權力。婦運對色情議題的漠然，等於是對父權性意識型態棄械投降。

色情／性交易：台灣優勢的情慾價值觀

美國目前從事性交易的婦女人數少於19世紀。性交易不是美國男性一種常態的性行為，男性的慾望與商業性交易沒有多大關係。

台灣呢？根據至少兩項訪問調查，大多數台北市民受訪者（不分男女）贊成開放色情行業；不過，有一個先決條件——不能在我家門口，可見大部分民眾依舊認為色情是天經地義的（男人需要嘛！），但無人願意擔負色情行業所帶來的社區安寧問題。此外，民眾贊成掃黃，主要是從危害青少年身心的角度出發，並不是抗議色情／性交易與影像所彰顯的男女雙重標準，要求掃掉這種男女不平等的癥相。

從台灣色情／性交易之熱絡，可以看出台灣社會的優勢性意識仍是非常父權且商業化的，男性吃花酒嫖妓被視為常態行為。自清朝康熙以來，色情行業一直是台灣漢人男性休閒、娛樂、社交與應酬的主要場所。男性藉由一同吃喝玩女人，建立同志情誼與人情網路，以擴張政治經濟權力。女人被當作餽贈品、財產、應酬工具是台灣男性繼承中日數千年的歷史操演（practice）。四十年來經濟發展加速色情／性工業普羅化，各階層男性皆有能力享受這項權力，連最弱勢的原住民也不能免俗。這是色情／性交易在今日台灣的本質，迥於現代美國。

自發性的集體行為通常源自強迫性的制度。色情／性交易是台灣男性的正當、正常、必需、且正大光明的社交娛樂管道，是生產與再生產台灣男性慾望的社會化機構之一。社會化過程無疑使得許多男性劃地自限，自囚於「歡場」與「良婦」兩極化的「強制性的異性戀慾望」中。

台灣社會一直存在著性慾可以經由金錢獲得滿足，或為賺錢而犧牲性主體性的價值觀。在農業社會，女性必須在婚姻／娼妓交易之中二選一才得以活命，女性的情慾一直被箝制在婚姻與娼妓一體兩面的謀生制度裡，男性的慾望也擺盪在良／妓之隔。進入工商資本社會，色情／性工業益發普及的結果，是性慾與金錢結合的價值觀被強化了。雖然台灣婦女擁有經濟獨立的機會，但男女的性認知始終無法超越這項鴻溝。許多婦女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仍然深信男人性慾較強，需要倚賴妓女才得以紓解；另一方面，男性慾望本身也遭到強烈的商品化，台灣男性的慾望成為男人與業者聯合製造的商品，熱絡無比的色情交易市場唯有在經濟與股市蕭條之時，慾望商品才會一時滯銷。

這種金錢與慾望結合的價值觀禁錮兩性的性思想與行為，表現在婚姻與商業化的色情／性交易上，它是台灣優勢的情慾價值觀，而不是諸多平行的情慾價值觀當中的一種。除非女性在經濟上與男性共享平等地位，否則女性永遠無法在男性利用經濟維繫性權力的價值世界中，獲得平等的情慾疆界。婦運若要破除兩性自我限設的情慾疆界，必須先戮力打破慾望與金錢結合的價值觀，反制色情／性工業發展。當然，也要改變蘊含相同交換性質的婚姻觀念。

性解放必須先解放強制性的男性異性戀慾望

相對於以上論述，「反反色情」認為色情／性交易是男性表現情慾自由的方式，若加以干涉，即代表女性主義者「反性」。性解放是「反反色情」所依據的性論述。性解放有幾個命題需要受到檢視：第一，以為「性」神聖不可侵犯，且迷信「理性」是「性」的最高主導力量，無須也不可以加以干涉或限制。第二，以為男性的性樣態是自由的、正確的，問題出在女性情慾尚未開發，因此當女性主義者檢討男性情慾即被批評為「反性」。第三、忽略表面上兩相同意的性行為（性交易）往往受制於文化制約，或屈服於一方的權力。第四，忽視情慾自主不

金錢與慾望結合的價值觀禁錮兩性的性思想與行為，表現在婚姻與商業化的色情／性交易上，它是台灣優勢的情慾價值觀，而不是諸多平行的情慾價值觀當中的一種。婦運若要破除兩性自我限設的情慾疆界，必須反制色情／性工業發展。當然，也要改變蘊含相同交換性質的婚姻觀念。

單來自文化制約，也深受其他權力影響；擁有社會經濟政治權力的男性，也擁有開發情慾權力的優勢。

性解放論述不攻擊男性的性樣態，尚且鼓吹女性去追求男性的性行為模式。傳統上男性雖被賦予權力開發情慾，其情慾認知卻因傳統性文化的薰陶而僵化，喪失與女性互為情慾主體的能力；加上，男性掌控著社會、經濟、政治權力，不可能輕易放棄目前享有的情慾權力。一味鼓吹性解放的結果，將是女人開發了情慾，但男性的侵略性與性權力也同步擴張。兩廂權力消長的結果，是女性的能動力與自主性無形中被削弱。

「反反色情」溺於性解放論述的迷思，反對限制男性享有消費色情／性服務的情慾自由，遺忘了色情／性工業是生產「強制性的男性異性戀慾望」的工廠，這種男性慾望，本身具有強大的再生產能力，同時威脅女性的性權力。

所以，婦運在鼓勵女性開發情慾之時，必須運用法律、規範、輿論、教育等方法，限制男性的性權力(利)，斬斷任何生產現階段「強迫性的男性慾望認知」的制度。因此，對色情／性工業叫囂是絕對不可或缺的運動策略之一。

婦女從事色情與開發情慾無關

「反反色情」另一個可議之處是相信婦女從事色情／性交易可以獲得情慾自主。事實上，許多從事色情／性行業的婦女極端厭惡性行為，進入色情／性交易的動機與個人的情慾解放根本扯不上多大關係，金錢才是主因。

「反反色情」論述甚至可以極端到相信少女也應該享有從事色情的權利，所以我常聽到一些台灣女性主義者質疑禁止少女從娼的合宜性。

我們無法絕對以年紀判斷一個人的身心成熟度，但性權力與文化、年齡、階級與性別權力壓迫是剪不斷理還亂。對成年男性與少女之間的色情交易制度，我們必須質疑是誰在操縱這個制度？少女有多少自主權？從娼對少女造成什麼身心影響？

未成年少女尚未建立個人價值觀，主體地位不穩，容易受制於父權商業文化，迷戀媒體傳送出的新新人類形象：崇尚名牌、性感、愛美、大膽、敢作敢當、不甩男人，但要男人鼓掌叫好。很不幸的，從事色情行業的女孩，有相當高比例是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遭到家庭遺棄與學校歧視之後蹣跚輟學，反叛社會所期待的純潔女孩角色，但並不叛離吻合男性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所期望的另一種女性角色——「娼妓」。

許多少女走入色情的動機就是要實現媒體標榜的中產階級新新人類圖像，有的是家庭經濟困窘或父母零用錢管得緊，有的明顯受到業者的鼓動，甚至半哄半騙踏入色情行業。這些少女不見得心智成熟，反而是因早期創傷才從事色情／性交易。

「反反色情」與性解放論述的危險就在於，不宣導女孩要去控制「性」，建立自我主體性與自主性，反而鼓勵她們任「性」控制，導致少女無法區分自己是胸有成竹享受性生活，還是跟許多迷戀處女情結的異性戀女孩一樣，所作所為無非是順從商業父權文化，取悅男友，博取同儕認同。更麻煩的是，這些少女進入色情／性行業之後，早期創傷連帶性工作所帶來的身心傷害，是「反反色情」論述所忽略的。

我們必須問，從事色情的少女真的是「解放了」嗎？如果婦運者認定少女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比自己有過之無不及，如果我們連這些少女還需要接受兩性平等與性自主權教育的這點自信心都沒有，台灣婦運可以休兵了。

色情影片與情慾解放的迷惘

「反反色情」反對檢禁色情的另一個原因是色情影片具有教育以及開發兩性情慾的功能。但色情影片也有負面作用，譬如色情影片對一些性犯罪有推波助瀾、臨門一腳的功夫。對於這個事實，主張「反反色情」者採取淡化立場，對螢幕女體受到殘酷暴力束手無策，完全沒有制衡能力。

色情影片的另一項負面影響是強化男性繼續在以男性為中

「反反色情」另一個可議之處是相信婦女從事色情／性交易可以獲得情慾自主。事實上，許多從事色情／性行業的婦女極端厭惡性行為，進入色情／性交易的動機與個人的情慾解放根本扯不上多大關係，金錢才是主因。

心的慾望軌道中行走，尤其對主體性不穩的青少年影響非凡。「反反色情」論述主張利用色情影片撥亂反正，開發女性情慾，但倘若男性性文化不改變，色情影帶業者絕不是藝術家之流，

不會去思索如何製造優良影片；而為了滿足男性觀眾永遠無法滿足的窺伺慾，業者必然不斷更新花樣，種種對女性施暴的粗糙色情片子終究

無法避免。

我們必須問，從事色情的少女真的是「解放了」嗎？如果婦運者認定少女的主體性與能動性比自己有過之無不及，如果我們連這些少女還需要接受兩性平等與性自主權教育的這點自信心都沒有，台灣婦運可以休兵了。

運，永遠打不開男性心扉；A片市場將仍然是男女有別--妳看妳的，我看我的，互不交流。*

色情媒體的功過需要更精緻的策略汰粕存菁。完全禁止色情不是解決之道；以言論自由或開發情慾為由完全放任色情傳播強制性的男性慾望認知，無疑更是下策。

階級問題的迷思

「反反色情」論述也喜以階級壓迫為由，反對規範色情／性交易制度。它是這樣說的：贊成掃黃的女性主義者昧於中產階級婦女的性認知，壓迫從事色情／性買賣的勞工婦女；後者實際上享有相對開放的情慾自由，對於色情／性行業並沒有像中產階級婦女所想像的嚴重道德負擔。

這個論調挪用歐美上世紀經驗，實際上無視台灣真實現況。台灣色情行業婦女與要求掃黃的民眾並非兩個對立的階級，掃黃也不是「中產」對「勞動」階級的性壓迫。因為：

一、台灣社會的階級形成與階級間的情慾文化差異，並不像歐美社會有數百年歷史的井然秩序，也不像美國的中產與勞工階級，居住在不同地區，壁壘分明。

婦運縱使傾力拍攝具有女性意識的色情影片，也攻佔不了A片市場。男性絕不會轉而觀賞我們出產的A片，我們也無法迫使業者改弦易轍，生產具有女性意識的優良影片。女性意識的A片將落入性愛浪漫小說的命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二、色情行業婦女來自各種家庭背景，動機是金錢不是追求情慾自由。

三、色情／性交易的男性消費者平均地涵蓋各階層，差別只在於有錢男人為炫耀財力或階級品味，會要求「條件好的」小姐以及豪華的店面裝潢。

四、贊成掃黃的民眾，無階級或性別之分；受到色情行業干擾的民眾散區各地，穿透各階層。

當台灣社會階級分佈與屬性的基本命題都不清楚時，挪用歐美經驗談本土問題，暴露了「反反色情」論述對於台灣本土現況的不瞭解。

婦運規範色情的目的：

口徑一致對外，向大眾喊話

「反色情」與「反反色情」的概念，不但在字面上容易引起迷思，前者字眼過於籠統，實際策略也行不通；後者不鞭策男性權力與制度，貌似進步，實質上相當保守。

那麼，台灣婦運vs.色情，這場戰應該怎麼打？我的立場基

婦運應該朝規範色情的方向走：要求色情／性交易營業者遵守法規，照著遊戲規則來玩；要求媒體自律與自我規範，並且要求政府明訂上限法規。當婦運鼓吹女性開發情慾的同時，不該荒廢改造台灣男性性文化的主導權。

基本上是反對色情所代表與複製強化的男性慾望與價值，但並不主張完全禁止色情／性工業，畢竟，在一個性觀念與性認同多元的社會，大家需各讓一步，制定多數人認可的性商品化或商品性化(例如檳榔西施現象)的尺寸和原則，何況，

禁止色情媒體，違反憲法明文規定的言論自由。

基於台灣的特殊情境，我反對「反反色情」立場。「反反色情」其實就是完全放任色情工業，是所有改變男女性自由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戰略中最消極的。因為這個論述不直接攻擊色情背

後強制性的男性慾望認知，只是告訴飽受男性性權力壓迫的婦女以及色情從業女性，不要自我設限，只要去開發情慾，賦予色情不同的價值意義，就可以越界，就可以拆除好／壞女人的牆。我懷疑這種迷信抽象個人主義策略的有效性。

台灣色情／性交易業者違法亂紀，色情媒體蠢蠢欲動想進一步攻佔有線電視的天下，「反反色情」論述卻強調色情／性工業有助於情慾開發，主張不要攻擊色情文化，無疑是要婦運放棄一個打擊父權意識形態的戰場。

我主張婦運應該朝規範色情的方向走：要求色情／性交易營業者遵守法規，照著遊戲規則來玩；要求媒體自律與自我規範，並且要求政府明訂上限法規。

女性主義者插手制定色情規範不是企圖壓制性的多元化，或規範少數人或弱勢者的性行為或性觀念。我們的目標是向大眾喊話，推銷女性意識型態，所以口徑需要一致對外，槍砲瞄準惡質的男性性文化以及利益掛帥的色情業者，以凸顯色情／性工業中的性別歧視問題，同時教育大眾尊重性多元化。一言以蔽之，婦運介入規範色情是創造台灣新性文化的必要策略，當婦運鼓吹女性開發情慾的同時，不該荒廢改造台灣男性性文化的主導權。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父權造妓

國家滅娼

杜
啟
穎

色情之島

1996年12月21日，台灣婦女團體在總統府前以「女權火、照夜路」遊行向國家進行人身安全的抗議，是日下午，勵馨基金會在火車站前舉辦「耶誕、雛妓、希望樹」的義賣活動，想一圓不幸少女的耶誕心願。同時，霸佔華西街妓女戶地盤、勒索高額保護費的芳明館老大，被「治平掃黑掃黃專案」緝捕歸案。芳明館每個月向妓女戶收取的保護費高達二十五萬元，除了設有事務所監控業者及有照妓女，並經營流動賭場抽頭圖利。

台灣是國際知名的色情之島，台北的風化區尤是。有駐台美軍、日本買春客、應酬商人，這裡就提供溫泉鄉、原住民雛妓、華西街觀光妓女戶。

為了發展國際觀光，觀光局的旅遊策略每年吸引數以萬計的日本人來台買春，直至七〇年代，還直接在台灣觀光指南上建議外人前往北投進行「性觀光」(江迅，1987)。隨後愛滋年代來臨，衛生署開始呼籲國人到東南亞旅遊時，不要嫖泰國妓女以免引進愛滋病。

台灣的性工業(sex industries)為國家賺入大筆外匯，台灣妓女卻只落得傳播愛滋、傳播性病、壞女人的罪名。政府掃黃取締妓女，媒體爭相拍攝酒家裡的伴酒女郎而非酒客，社會責備妓女出賣靈肉換取享受，健保制度無法照顧感染性病的妓女。陳水扁市長為求政績，住宅區掃黃、大手一揮廢公娼；警察欲立法通過嫖客名單之公佈，議員群起反對，說是違反隱私；風化區盡是黑道的地盤，妓女的收入被老鴇、捐客、地盤老大、管區(警察)分乾刮淨；衛生所及性病防治中心發放保險套是為了保護嫖妓的男性。

台灣男性的應酬文化

台灣男性在色情場所中尋歡作樂，一直是社會中被認可的習俗。不單是應酬而已，男性走訪色情場所有時候也是為了休閒娛樂及自信心的培養或重建。而色情場所中的女人，不管是「賣笑」或「賣身」的，基本上對男人而言，都是花錢買來的女

人，都是一樣要為男人服務的。在被社會認可的情形下，風月場所的女人因為不是良家婦女，所以男人花錢換取壞女人的性服務是不受責備的。台灣法令更將妓女窄化為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容許舞廳、酒家、特種茶室、特種咖啡室等五種特定營業雇用「女性陪侍」，明定不准有賣淫和猥褻行為。但眾所周知的，結合賣笑與賣身的特種行業是台灣色情的營業型態，特種行業兼營性交易相當普遍(黃淑玲，1995)，此舉為男性客戶洗脫了嫖客標籤。

在台灣社會中流傳著一種說法，沒上過酒家的男人不算真正的男人，大學教授甚至在經濟學的課堂上以「供需問題」來解釋娼妓制度。也許這就是台灣的色情行業為什麼能推陳出新、不斷生存下去的主因。因為父權一直支持著男人上酒家玩女人是天經地義的想法。然而，不只是市場供需問題，國家放任的政策也使得性工業發達不墜，雖然在社會道德及政績的要求下，總會發起一些階段性的掃黃行動，但多半只是做做樣子、展現公權力。幾年前轟動一時的調查局官員涉嫌強暴酒家女，最後不了了之，充分地說明了國家／父權如何利用性買賣來達成利益。

國家支撐的色情觀光政策

前年情人節的晚間新聞，警察人數俱獲逮捕了一些國內旅行社導遊及酒店業者，他們涉嫌為外國觀光客仲介色情及販賣仿冒品。東南旅行社負責人宣稱，這只是幾位導遊的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而被捕的導遊則說，行業者仲介色情給外國觀光客的慣例由來已久。

台灣從美軍時代開始，一直是世界聞名的「色情之島」。美國的海軍陸戰隊在嚴苛的訓練過程中，會不斷地提醒受訓的新兵「忍一時之苦」，因為「亞洲的娘子」正在等著他們(法若，1985)。日本的「產業大軍」也接收了美國在亞洲的軍事色情基地，從事他們的色情觀光(prostitution tourism)(Haruhi, Tono, 1986)。六〇年代，國際旅遊界更盛傳著一種說法：「到香港購物，到澳門賭錢，到台灣尋歡！」(江迅，1987)。台灣作為國際的色情中心，還不斷沾沾自喜。尤其是台北一些耳熟能詳的風化區，如美軍駐台期間最愛去的中山北路、日本字招牌酒店的林森北路、溫柔鄉的北投，讓台北早就是一個國際城市：公然提供女人給第一世界男人消費的色情城市。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政府對於性工業與娼妓問題的態度，由於性工業在經濟成長上的效用，而有強調觀光事業、縱容色情營業的情形，徒有形式上的取締，並未真正解決問題。

觀光事業促成性工業的成長，加上「寓禁於徵」的取締政策，反促成性服務業轉入地下。在國家與父權的默認下，性工業以各種面貌不斷更新及再生，遊走在合法與非法之間，以服務業的方式正大光明地出現。經過包裝的非法性產業不需按時繳稅，也不必繳交極高的特許年費，因此在數量上及形式上都遠多於一般受法令規範的特種行業。除了一般俗稱的妓女戶之外，尚有茶室、純喫茶、冰果室、咖啡廳、按摩院、理容院、油壓指壓、三溫暖、KTV、色情賓館、牛肉場、色情電影院等掛羊頭賣狗肉的「特種行業」。

而幾乎所有成年人都知道，看這些營業場所的招牌就可以分辨出裡面是否有兼營性仲介。以台北南京東路、忠孝東路商業區一帶的大樓為例，常常可以看見二樓以上掛有「東京公主」、「二八佳人」、「暢飲五百」等含意甚明的招牌，只要在台北居住一陣子，都可以辨別這些營業場所的性服務氣味。

若我們聚焦在台北市，更可以看清政府對性工業的處理手段之暴力粗糙。在城市中，為了就近服務商業活動的人口，性

性工業被法律肯認的同時，其中的性工作者仍然是非法的，但如果依附在一個男性管理的服務業之下，性工作者就得以繼續工作，但不能擁有個人的工作權及人權。這明白道出了父權的私利及男性法律的偏袒。

服務業常會進入住宅區。陳水扁今年年初所做的住宅區掃黃、或是出爾反爾的廢公娼，雖然贏得了中產階級市民的支持，但象徵意義多於實際意義，這些性服務業仍然改頭換面，繼續營業。1988時曾有規劃社子島成為色情特區的提議，企圖將性服務業合法化以及集中管理，但實際上卻是將性工業邊緣化、眼不見為淨的官方作法，真正獲利的只是土地開發商，後來這樣的提議當然在居民強烈反對下被擋置了。直到如今，政府對於

都市中的性工業仍然「作秀大於負責」。

道德法律責任

留給妓女

常常有這樣的行動被稱為「搶救雛妓」：檢察官率領憲兵前往台北市萬華區華西街妓女戶進行「救雛妓大搜索」，但研判雛妓事先已被妓女戶管理者由密道帶走，所以未救出任何一個。前年二月，法務部長廖正豪說，「救雛妓是做功德，一定要全面性、徹徹底底地清理，一網打盡」。是日台北市政府也被市議員指責，為何一邊掃黃一邊還在繼續核發公娼妓女證。於是陳水扁便於市議會宣佈停發公娼許可證，並提請議會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已領有妓女證的一百四十九位有牌公娼，將採取遇缺不補的方式，使其自然淘汰。話說不到一年，陳水扁卻下了強制命令，要公娼全面消失。

在1956年頒佈的「台灣管理娼妓辦法」裡，各縣市得以設立妓女戶風化區，規定從事性交易的婦女必須申請執照且僅能在合法妓女戶內執業，稱之為「公娼」，其他如應召、流鶯等稱為「私娼」，警察應當加以取締。在70、80年代，北投廢娼反造成更多的性服務業地下化，政府得以管控的公娼戶或特種行業並不多。政府在1990年改變政策，准許特種行業新設，取消高額規費以輔導色情行業合法化，但私娼仍遭禁止。立法院在1991年制訂「社會秩序維護法」，在男性立委大力護盤下，通過「罰娼不罰嫖」條款(黃淑玲，1995)。

由以上敘述可知，在幾次政府對性工業的政策變更之下，不管合法化與否，取締妓女的行動卻不斷地在進行中。即使是「救雛妓」，也是秉著「除惡務盡」的心態，要將妓女清理乾淨。

弔詭的是，性工業被法律肯認的同時，其中的性工作者仍然是非法的，可以依違反社會秩序的理由被取締。但如果依附在一個男性管理的服務業之下，性工作者就得以繼續工作，但不能擁有個人的工作權及人權。這樣的政府政策，明白道出了父權的私利及男性法律的偏袒，將道德及法律責任歸罪於性工作者，卻合法化性工業以服務男性，同時「救雛妓」以彰顯父權的偉大。

推動性工作權

還是消滅娼妓制度

性工業及娼妓制度存在的必然性，長久以來一直是婦女運

侯淑姿攝影作品：
窺



動最棘手最爭議的議題。最有婦運歷史的西方對此辯論已久，發展出幾種對娼妓問題的見解，但卻都不是那麼地說服人，且面對真實情境時常常束手無策。女性主義娼妓研究及1970年代發展出來的妓權運動，至今仍面臨許多糾結且複雜的問題待處理，如同階級/種族/性別多面向的困境。而台灣有關娼妓問題的社會運動，最為人熟知且算成功的，就是勵馨基金會所發起的反離妓運動，婦運界面對娼妓或色情問題，在「公娼事件」之前，頂多只到筆戰論述的交鋒，未曾出現有力的行動。

西方第一波對娼妓問題的討論，在於婦運想要為不幸的姊妹伸張正義，反對國家監控妓女、任意逮捕她們作性病檢驗。但是後來這個抗爭卻走了樣，變成全面地反對娼妓制度，某些婦運人士甚至認為，要以國家的力量來消滅娼妓。婦運使得妓女失去工作，並被處以刑罰，情況比抗爭未發生以前更糟。美國婦運在第二波對娼妓問題的討論中檢討過去，決定採取二元立場，主流婦運組織NOW(全國婦女組織)在1973年宣佈了二階段目標，短期目標是將妓女「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長期目標則是杜絕娼妓制度。此立場受到了大多數女性主義者的支持，卻受到妓權運動的挑戰。

1970年代起的妓女權利運動(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主要訴求是成年妓女的公民權，除罪化非強迫性的性交易，保障妓女的人身安全。終極目標則是消除妓女的污名，希望妓業也是一個正常的、受社會肯認的專業。妓權運動名著《Sex Work》一書中指出，性服務是一種工作，無關乎性，

女性主義者一點也不瞭解女性從娼的動機，卻一味地相信性別政治理論，認為妓女都是受到父權社會性別壓迫的一群，忽略了性工作者之間的差異。而社會歧視、污名等對性工作者的身心影響，婦運也一直無力面對。

性工作者是性娛樂提供者(sex entertainer)和性治療師(sex therapist)，而非女性主義者想像中的性奴隸。但是這樣的觀點只能代表某些自願性工作者的看法，並非全體發言。1985年組

「反離妓運動」以善良風俗的道德訴求為主軸、過於依賴國家機器及制度的運動策略，忽略了父權社會下娼妓問題的複雜性，在社會大眾儀式性的「作功德」救贖活動中，妓女仍然過著自己的日子。

把一些受害者稱為性解放者。

美國的女性主義者無法全面回應妓權運動，面對娼妓問題，她們陷入了困境。因為女性主義者一點也不瞭解女性從娼的動機，卻一味地相信性別政治理論，認為妓女都是受到父權社會性別壓迫的一群，忽略了性工作者之間的差異。而社會歧視、污名等對性工作者的身心影響，婦運也一直無力面對。不管是女性主義者對於娼妓制度的辯論，或者是妓權運動者對於妓業的贊同，至今都無法有個圓滿的結論。

搶救離妓——

「作功德」不反父權

回到台灣的情形。公權力強勢的環境中，西方婦運對娼妓制度的討論似乎幫不上太大的忙。反倒在道德的號召下，由保守色彩濃厚的婦女組織「勵馨基金會」所發起的反離妓運動獲得了前所未有的廣大社會群眾支持，從1988年持續至今，年年有大型活動，堪稱台灣少數成功且有持續性的社會運動。

然而，建立在「保護兒童」及「反色情」等道德訴求上的反離妓運動，反而使得娼妓問題無法透徹地被討論，更加深化了傳統的父權意識型態。政府政策的曖昧及性產業結構的複雜，都在簡單的訴求下被遮蓋掉了，「反色情」等同於反對骯髒的性活動，要求還給少女一個「純潔的身體」。勵馨基金會數年來持續在電視媒體上製作「反離妓」廣告，彰顯少女的純潔性不容踐踏，以及「搶救離妓、拯救離菊」的高尚情操。從早期的「華西街的一蕊花」，燈紅酒綠的殘影鏡頭偷拍著華西街妓女戶裡的少

成的妓女組織
W H I S P E R
(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就認為
妓權運動美化了
性工業，忽略了
女人在強迫性的
性交易下所受的
不公平待遇，硬

侯淑姿攝影作品：窺



女，讓人們感受小花被污染的可憐，到後來矛頭轉向原住民父母出賣幼年子女的不是，接著責備嫖客「這麼年幼，你忍心嗎？」等，都在販賣少女被玷污的道德性訴求，並未直指性工業的剝削。

成功的造勢活動，讓人們錯覺娼妓議題已獲得了政府及社會的善意回應。「反離妓華西街慢跑」、「反離妓萬人踩街」等以淨化社會為號召的活動，獲得大眾及官方的肯定，政府官員不分黨派紛紛表態支持，並促使立法院以極快的速度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算是婦女運動成功打下公領域的一次勝戰。

然而，每次的活動宣言，只是一再地重複「反離妓」的道德性，卻未對政府政策或父權社會下的性工業進行任何反省。嚴詞指責罔顧兒童身心健康的色情行業、出賣子女的原住民父母、嫖離妓的不肖嫖客，懇切地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卻只是將大家的眼光集中於原住民父母的不是。妓女/良家婦女、壞女人/好女人的對比，對貞操的強調，深化了父權

性觀光業提供了重要的國家經濟來源，但女人在其中只是奴隸，妓女被要求強制接受性病檢驗，只能在限制的街道上活動，必須領有執照⁹，卻不能享有工作權，因為這些支持國際性觀光業的國家仍然視賣淫為違法。

的道德價值，搶救離妓只是另一件功德而已。而那些已被污染的少女，還是繼續從中途之家逃離，因為社會從來不曾誠心地接納她們，不得已只能回到原來色情行業中的人際網絡裡。

在這樣響亮且正當性充足的號召下，「反離妓運動」以善

良風俗的道德訴求為主軸、過於依賴國家機器及制度的運動策略，忽略了父權社會下娼妓問題的複雜性，以及，不論成年或未成年妓女、實際面臨的社會困境，在社會大眾儀式性的「作功

德」救贖活動中，妓女仍然過著自己的日子。

以愛滋為妓女再添污名

愛滋病出現後，性工作者更是被名正言順地責難。社會、官方或愛滋專家都認為性工作者是傳播愛滋病的危險族群，給予負面的標籤和道德性的指責，將妓女設定為「高危險群」(risk groups)之一。直到九〇年代，衛生署仍然以一種威脅的口吻，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文宣等，提醒人們「避免性濫交和嫖妓」以免感染愛滋病(李安妮，1995)。

妓女被認為是異性性行為的主要愛滋傳染者，這種偏見，來自傳統觀念中對性工作者的負面價值評斷——她們是罪惡的、骯髒的、傳染病毒的來源。也由於這樣的偏見將其入罪化之後，人民與政府要求性工作者負起預防愛滋病的絕大責任。性工作者的人權早已被社會道德所剝奪，在性交易之中，掌有主動權及經濟權的是嫖客，性工作者必須依照他的意願來進行性交易，而無法掌握性行為的安全性，高度暴露於危險之中，向來就是妓女而不是嫖客。

以性觀光為國家政策的地方，愛滋病的傳播往往是從性觀光客開始的，性工作者更顯弱勢，成為無辜的受害者(辛蒂·佩頓、珍妮斯·凱莉，1993)。由國際援助機構想出來的國際性觀光業，其目的是為了幫助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發展，日本人、美國人都將自己的員工送到東南亞國家進行性旅遊，以做為工作報酬(French，1994)。而富國的男性前往這些地方買春時，就將愛滋傳播了出去。性觀光業提供了重要的國家經濟來源，但女人在其中只是奴隸，妓女被要求強制接受性病檢驗，只能在限制的街道上活動，必須領有執照，卻不能享有工作權，因為這些支持國際性觀光業的國家仍然視賣淫為違法。

當台灣政府沒有擔待時，泰國妓女更是代罪羔羊。台北市長陳水扁在1996年「世界愛滋日」給市民寫了一封公開信，說「…部份民眾因為好奇心作祟而前往嫖妓，不知道其為愛滋病高危險群，媒體報導最近已發生兩位泰國女郎感染愛滋病仍在賣淫的情形，國人因此被感染的可能不在少數」，陳市長未言明的是，媒體所報導的這兩位泰國妓女其實是在台灣經由嫖客才感染愛滋的。愛滋權威學者、現任台北市衛生局長涂醒哲也說，造成愛滋蔓延的禍因是「毒品和有價性行為的猖狂」，「泰國愛滋病毒感染是由吸毒者的靜脈注射開始，而後散播到性工作者(妓

女)，再由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傳播到他們的女朋友或妻子身上」，台灣愛滋的感染都直指泰國性工作者的不是。這種將責任歸咎於他國，甚至是歸罪於性工作者個人的態度，展現了台灣衛生單位對於責任的推卸。

台南市中心的大型電子看版上登著衛生所的廣告：「什麼人會得愛滋病？——同性戀者、吸毒者、嫖妓者、母體感染的新生兒」。行政院衛生署配合「世界愛滋日」印製了小冊子教導一般民眾「認識愛滋病」，說「色、毒、愛滋病是有連帶關係」的。

性工作者是政府口中的「高危險群」，但是卻沒有針對性工作者的愛滋防治政策。根據粗略的估計，光是台北市從事性工作的女性人口就有近五萬人(李安妮，1995)，但登記為公娼的、能夠定期接受病毒檢測者，卻只有百餘人，這是因為公娼有執業範圍的限制，且必須接受政府管理的原因。絕大多數的性工作者無法享有工作權，無權要求嫖客配合，台灣男性性消費者又有70%到95%是不戴保險套的，於是性工作者被迫感染性病及愛滋病。

以防治愛滋為名 控制、懲罰娼妓

「高危險群」正是國家介入管理性工作者的最佳說法。許多國家開始對女性性工作者進行性病控制而非防治，常常還會特

胡幼慧曾於一九九四年建議衛生署仿效國外立法，強制所有性交易中的性行為必須戴保險套，以保障性工作者及與男性性消費者有性關係的女性。但衛生署以「婦女保障多所困難」為由敷衍了事，卻在一九九五年快速通過了私娼的愛滋病篩檢和罰款措施。

別針對接觀光客的娼妓進行愛滋計劃。新加坡對愛滋病的控制一如其他政策的強硬態度，以高度監控的方式要求女性性工作

者強制接受愛滋篩檢，規定她們必須領有執照才能在街道上工作，並且只能在限制的範圍內活動。菲律賓也是強制娼妓接受愛滋檢驗，而印尼的公娼甚至被強迫付費接受愛滋檢查及治療(Murray & Robinson, 1996)。

在泰國，廉價的性工業為國家賺進了無數的觀光財富，但女性性工作者卻得不到任何獲利，她們不但受到愛滋病的侵襲，還被迫背負散播愛滋病毒的罪名，泰國政府不但未能操作善意的性工作者愛滋防治計劃，還繼續放任本土性工業或人口輸出賣淫，愛滋恐懼使這些產業中女人的生計和人權都受到了嚴重的打擊。

澳洲的愛滋防治政策，大都是針對外來的泰國女性性工作者所發動的，同樣也是進行愛滋的篩檢，以防本國人感染愛滋。但澳洲當地的性工作者自主組織如「澳洲娼妓組織」(the Australian Prostitutes' Collective)卻不認同這樣的作法。她們接受非政府組織的愛滋基金援助，引進西方的愛滋防治教育，卻失望地發現這種教育模式很不可行。藉由個人行為來預防愛滋，有如另一種家庭計劃，只是加深了目前的意識型態，將愛滋病視為個人行為不檢點的後果，國家政策因此不用負責。

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私娼及外籍勞工進行愛滋篩檢，卻從未對弱勢的女性性工作者給予任何的支援，教導她們如何預防愛滋病。陳水扁甚至說，掃黃工作就可以幫助性病及愛滋病的防治。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胡幼慧曾於1994年建議衛生署仿效國外立法，強制所有性交易中的性行為必須戴保險套，以保障性工作者及與男性性消費者有性關係的女性。但衛生署以「婦女保障多所困難」為由敷衍了事，卻在1995年快速通過了私娼的愛滋病篩檢和罰款措施。男性的愛滋防治決策者和男性主導的愛滋政策諮詢委員會(二十七位委員中只有三位女性)，都忽略了女性性工作者才是冒著高度被傳染風險的那群人，而非男性嫖客。

從「反色情」到「妓權運動」

娼妓制度一直是台灣婦運最感無力的議題，雖然反離妓運動獲得了廣大的社會支持，在意識型態上卻頗有疑問。而就在有意的忽略下，所有的性工作者，都被摒除在一般婦女議題之外，就連性工作者之基本人權、工作權，女性主義及婦女運動

也不會幫上她們的忙。離妓問題，則是在兒童虐待、強迫性買賣、反色情等道德層次上為社會所認同，並非真正著眼在娼妓制度的討論。

如果說娼妓制度有存在的現實性，那麼去思考在現存的惡劣環境下，如何為性工作者爭取工作權及人權，提供身心安全的保障，是較為實際可行的方法。在台灣，由於大部份的性工作者都是非法的，娼妓無法組織工會來保障自己的權益，面對嫖客、老鴉、皮條客、人口販子、警察、甚至芸芸大眾，幾乎沒有談條件或對話的平等機會，遑論破除汙名。在此如此弱勢的情形下，如何幫助性工作者成立維護自身基本權利的工會、提供她們自我保護的知識及醫療服務，是除了督促政府重新檢視娼妓政策的謬誤之外，女性主義的當務之急。

參考書目

- 女性學學會，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文化。
- 涂醒哲，1995，《全球愛滋攻防手冊》，台北：性林文化。
- 辛蒂·佩頓、珍妮斯·凱莉，1993，《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裡女人的性指南》，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工作室譯，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 瑪麗林·弗倫區，1994，《對抗女人的戰爭》，鄭至麗譯，台北：時報文化。
- 黃淑玲，1995，〈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2期，頁103-152。
- 鍾惠貞，1997，〈世紀黑死病－AIDS〉，《杏陵天地》，第六卷第一期，頁4-7。
- 李安妮，1995，〈愛滋人權步難行專題〉，《破週報》，第15期，頁15-24。
- 李安妮，1995，〈愛滋紀念被單專題〉，《破週報》，第14期，頁15-20。
- 鄭學庸，1996，〈愛滋陰影下哭喊人權〉，《破週報》，第59期，頁6-8。
- 江迅，1987，〈父權宰制下的人肉市場－台灣色情產業的政治經濟分析〉，《南方》，春季號。
- Murray, Alison & Robinson, Tess.1996.
- Minding Your Peers and Queers:female sex workers in the AIDS discourse in 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in Gender,Place and Culture Vol.3, No.1 pp.43-59.Overs, Cheryl.1994.
- Sex Work, HIV and the State:An Interview with Nel Druce.in Feminist Review No.48,Autumn pp.114--121.

光屁股戰術

林賢修

從公娼抗爭看同性戀運動

我喜歡自嘲說台北新公園是個「玻璃動物園」——一個看玻璃圈的動物園，這個說法要成立，必須先有人知道到這裡來會看到玻璃圈，眼力遲鈍的人只覺得這裡是個闔家歡的大花園，完全領略不出踏月冶遊的情調。

新公園，特別是靠近博物館正後門的樹叢裡頭，有好一塊草地長不出草來，合理的推斷是這裡的走動必然頻繁，黃泥爬在營養不良的的草地上，大白天裡尋視灌木之間蜿蜒的足跡，我們不難遙想這裡夜間活動的頻繁，就像恐龍在濕泥上留給後人憑弔的腳印，博物館背後的黃泥地上彎彎曲曲的留了一張男同性戀情慾的地圖，陽光下重遊舊地，我彷彿可以聽見前一夜樹影中的私語，香煙的星火，皮鞋磨擦草皮的聲響。空氣中似乎依舊飄著說不出口的沈默：「…你好，一個人來嗎？」

新公園的可愛，也幸好因為她是個闔家歡的大花園，常常這廂兩個陌生的靈魂在暗夜中交會了，幾公尺外卻有奶奶牽著孫子散步，或是初戀的異性戀情人看完電影來為約會加溫。新公園不大，大家總有狹路相逢的時候，走著走著，若是陽關大

新公園不大，總有狹路相逢的時候，若是陽關大道上的異性戀者看出暗處幢幢人影的不尋常，那麼幽明交會的那個片刻，新公園就成了動物園。我想到美其名為動物奇觀的動物交配紀錄片，攝影機在誰手上，遊客和動物的權力關係就定案了。

道上的異性戀者看出暗處幢幢人影的不尋常，那麼幽明交會的那個片刻，新公園就成了動物園。

知情的路人看破了漆黑中的把戲，兩個族群的權力關係跟著得到確認：這知情的一瞥唸動了一句真訣，喝令步道旁隆隆

升起天羅地網，團團圈住來回踱步的男同性戀。

新公園的男同性戀活動是一個標準的公開祕密，指天畫地說台灣沒有同性戀的那些人，其實更喜歡故做神祕的警告友人晚上遠離新公園，然後再世故的指點無知的女友，哪片樹叢裡有同性戀的身影。同性戀的愛情活動成了異性戀情侶的餘興節目，我想到美其名為動物奇觀的動物交配的紀錄片，攝影機在誰手上，遊客和動物的關係就定案了。

當然你大可以說，對付這種窺視的方法之一是用力的瞪回去，然而人在樹叢身不由己，這個地理位置一開始就註定了誰是遊客誰是動物。動物不是不能把遊客當動物看，然而畢竟勉強。

動物走出動物園，往板橋的方向走，不久就到了另一個情慾集散地，在廣州街、西昌街附近的騎樓下閒逛，我也看過同樣閃躲的眼睛，據說這附近的私娼人數有兩三百人，她們要價不會高過一千，有的兩百就可以成交，我們的目光交會了，娼妓的職業本能必然告訴她們，我不是顧客，我的身上沒有尋歡的氣味，而我窺奇的姿態逼得暗娼們意識到了羞愧。

只有這些「站壁仔」才有這麼幽微的臉部表情，華西街掛牌的妓女戶燈火燦爛，紅色日光燈下的妓女們正大光明的開門接客，反而輪到生嫩的遊客才有害羞的心理問題；暗娼們不能這麼瀟灑，她們少了那一紙執照，因此不能等顧客上門，暗娼的眼睛像海葵的觸鬚似的，在騎樓下的機車陣裡巡邏，偶而目光和不是嫖客的路人相遇了，總是觸電般的躲開。

我常想，那知情的一瞥，是否也讓她聽到獸欄拔地而起的

走出來爭權利的時候，娼妓和同性戀雙雙選擇用面具來作為造型，並不純然是巧合。公娼出動時戴的是農婦的頭巾，我們同性戀則喜歡戴化裝舞會的羽毛面具，前者有勞動者的氣息，後者有小資產的逸樂，不同的面具要躲避的，都是同一道打算使面具背後的個人蒙羞的目光。

隆隆聲響？

不是只有站壁的暗娼眼神閃爍，一直到公娼們上了電視，包在頭巾裡的那雙眼睛，才又讓我覺得遇見了故舊，公娼們走出了她們的地盤，走上了白天的街頭，面對的再也不是嫖客打招呼的眼光，她們的眼神立刻充滿了防備，因為她們嗅到空氣中的不友善。

走出來爭權利的時候，娼妓和同性戀雙雙選擇用面具來作為造型，並不純然是巧合。公娼出動時戴的是農婦的頭巾，我們同性戀則喜歡戴化裝舞會的羽毛面具，前者有勞動者的氣息，後者有小資產的逸樂，舞台效果不同，但是遮臉的心理轉折並沒有兩樣。不同的面具要躲避的，都是同一道打算使面具背後的個人蒙羞的目光。

娼妓和同性戀都想到要遮臉，因為遮臉的動作正好發生在不該交會的兩個世界撞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單單處理一個世界裡的人際關係，手段相當老練，我們在這個世界裡做一名母親或郵差，一樣做得出色，不露半點痕跡。等到我們在新公園博物館背後的草地上，在廣州街的騎樓下站定下來，我們的處理的又是另一個世界的人際關係了，我們的手段同樣的靈活，我們的性愛對象不必知道我們是母親，是郵差，我們在這個世界裡做一名性慾的異議份子，還是那麼出色，不露半點痕跡。

這麼多必須遮臉的環境條件下，那名在台北市政府前脫下褲子的公娼，真正讓主流媒體自曝接受程度的底線，這次換他們不敢看了。我想到了張國榮自己承認自己和唐先生的同性戀伴侶關係後，媒體突然間失去了臆測他性傾向的興趣，張國榮把看和被看的權力關係扭轉過來。

只是，這兩個世界沒有切割得那麼開，新公園和廣州街都不是只有同性戀和嫖客妓女才可以來的地方，也正因為這些地方的屬性如此曖昧，如此的幽明互現，才會允許情慾在空隙中的流動，於是這兩個世界免不了要出現交集，就像異性戀在新公園看到同性戀在樹叢中的身影，或是像我這樣一個同性戀

者在廣州街看破了暗娼的身分，兩個世界的人在世界的邊緣遇見了，暗處的人總是被窺視的對象。

兩個世界還有更劇烈的撞擊。本來不該出現在市政府門口的公娼，把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從最根源處攬和在一起，應該在晚上活動的娼妓，應該在藍領的萬華區出沒的娼妓，現在跑到白天裡光明快樂希望的台北市政府，這時候誰被看、誰來看，姿態更明顯了，通常不會在這個時間地點出現的妓女，當然是目光的焦點。

媒體對這起社會奇情新聞的演繹，更讓人覺得遮臉不是杞人憂天，因為空氣中的目光的確不友善。幾天下來，我們讀到不少含淚賣笑，養家育子的倫理悲劇，但是卻沒有看到快樂妓女的臉譜，對這些妓女處境的同情完全建築在她們的不得已，或者，我們甚至可以說，只有不得已下海的妓女，才是媒體願意施恩的對象。對自己的性癖好、性能力、性價值太有把握的性工作者，只會讓媒體反胃。

這個邏輯很多同性戀者早就了然於胸了，媒體肯定同性戀正當性的前提，也一樣是同性戀的不得已，我們一樣看不到快樂同性戀的臉譜。媒體想看到的是一個被命運玩弄的孽海花，有主見的同性戀只會讓主流不高興。

這麼多必須遮臉的環境條件下，那名在台北市政府前脫下褲子的公娼，真正讓主流媒體自曝了接受程度的底線，據說，在抗議的推擠過程中，這名公娼的頭巾和太陽眼鏡給擠掉了，她乾脆把褲子一脫，讓想看的人都看個夠。

結果，這次換他們不敢看了。後續的新聞報導裡都自動刪掉這段插曲。我想到張國榮自己承認自己和唐先生的同性戀伴侶關係後，媒體突然間失去了臆測他性傾向的興趣，張國榮把看和被看的權力關係扭轉過來，結果最愛亂看的媒體被當頭潑了一桶冰水。

讓我們認清事實好了，反正動物園的鐵欄杆一下子也拆不掉的，但是總有幾隻不合作的珍禽異獸想辦法要搗蛋，讓動物園的遊客失去觀光的興致，讓他們覺得不好玩了，讓他們覺得想退票了，我想這就是反抗，這就是對付偷窺的第一道辣椒噴霧器。在我自己還對面具的社會運動功能百思不得其解的時候，公娼抗議者突然間露出的臀部，讓所有的理論都顯得婆婆媽媽了起來。

色念完全瓦解

我看侯淑姿的《窺》

張娟芬

偷窺，是男孩的成年禮。在標榜「清新」、「寫實」的台灣新電影裡，多的是這種情節：正在發春的小男生想盡辦法偷看鄰居大姊姊洗澡、偷看對面夫妻親熱，或者不小心撞見村子裡的大哥哥與女友在樹後野合，震驚之餘，目不轉睛的狠狠看個夠本。經過這樣的性啟蒙，加上一些生離死別、落榜失戀入伍之類的人生經驗，小男孩就像是通過了層層關卡，終於蛻變成一個男人。

偷窺是男人的特權，而男孩必須學習使用這項特權，才能成為一個男人。

相對的，無所不在的偷窺目光卻是女人生存的現實。侯淑姿的《窺》系列攝影作品，就是以這樣的女性經驗為基礎，經過創作者的思考與專業技術而呈現在我們眼前。侯淑姿利用漸進的連續動作，營造出一種對標準女體的期待：「裙子又拉高了一寸，就快要看到了吧，將會看到什麼呢？」卻每每在謎底揭曉時給觀眾一個意外的結局：你看見的不是陰部也不是蕾絲內褲，而是毛茸茸的一朵花、兩粒(比男人大多了的)檸檬、一根(比男人大多了的)香蕉、一個面具。這個觀視經驗就像一路尾隨一名美女，心中色念骨碌碌的轉著，突然她騰空後翻，乾淨俐落的在你後頭落地，而你到現在才發覺前面是條死巷——被設計了，你在心裡懊惱，並且失去了回頭的勇氣。色念完全瓦解。

《窺》系列就是這樣一種誘敵之計，對抗的是男性慣有的窺視目光。這是挑戰，也是挑釁。侯淑姿不但不讓男性目光順利窺視女體，還製造出一大堆陽具的代替品，結果觀者不但未如預期的





「眼睛吃冰淇淋」，反而連自己褲襠裡的東西也被
人消遣了。

不過我也一直在想，她為什麼要用自己的身體作為《窺》系列的拍攝對象？因為我總覺得照片中的身體有些拘謹，不夠俏皮、不夠跩。《窺》系列的幽默效果不夠突出，也可能是由於拍攝對象的限制，因此它的創意空間有限，幾組照片都遵循同樣的模式，削弱了「出其不意」的力量。倘若單從作品本身來看，我覺得《窺》系列的缺點在於「拘謹」與「重複」，因此我要問：專業的模特兒若可以表現得更好，尺度也可以擺脫上述限制，那為什麼不？

我的猜測是，侯淑姿雖然為男性窺視目光設下了陷阱，但她也了解到：藝術創作的種種顛覆策略不見得能夠完全破除現實中的權力不平等，也就是說，那種沙豬極了的男人在看這些照片時，仍然有可能興高采烈的「享受」著這個女體，繼續窺視(好歹也多少看到一點嘛！)；他們可以不去理會每組照片最後的大逆轉，反正前面看到的都當做賺到的就好了。

在這種情形下，自拍雖不是完美的解答，但至少是個出路。這至少是創作者為自己的創意負責的一種方式：如果我想的點子不足以對抗偷窺，那麼就用我自己的身體來承擔吧！

如果這個猜測沒錯的話，那麼我要說：一個有現實感、懂得去仔細評估自己的表現策略的藝術家，是值得我們多多支持、好好珍惜的。何況這又碰巧是一個對女性處境很敏銳的女性藝術家。

《窺》系列展出後，有評論者說它「使男性感到不安」，倘若屬實，那我要恭喜侯淑姿，因為那表示《窺》真的展現出違逆父權慣例的「女性觀點」。當社會很父權的時候，反父權就是最好的創意。

「假如」我是「真的」

胡淑雯

讓我從扮裝女同性戀談起。

「進步異性戀女人」之於同性戀運動，能夠有什麼正面的作用？兩年前，張娟芬在《婦女新知》發表〈Like A Lesbian〉一文，提出一種行動策略，叫做「扮裝女同性戀」。這個策略的意義在於，透過扮裝，「異女」可以對女同性戀處境有多一點體會，也因此在為同志議題「代言」的過程中，減少發言時可能的錯誤；更重要的，以扮裝之姿與女同性戀共同分擔異性戀社會的歧視，對抗污名。

「異女扮裝」，在張娟芬的思考中，是「政治女同性戀」的一種實踐方法。在形構這個可為「異女」所用的行動策略時，張娟芬不忘強調：「異女」的扮裝並不是為了模糊、消解同性戀與異性戀的差別；扮裝後的「異女」還是不等於女同性戀。

古明君隨後寫就〈「看見」和「扮裝」之外，女性主義者到底能做什麼？〉。她批評「異女扮裝」是一種個人化的道德要求，算不上是一條有意義的政治出路。古明君認為，如果要思考女性主義與女同志運動的關係，應該從運動陣營內部的解嚴與出櫃開始著手。所謂的「運動」，指的是婦運；「解嚴」，意指解除婦運視野與團體氛圍中（幽微卻實存的）異性戀霸權對同性戀施加的戒嚴；「出櫃」，則是女同性戀主體現身。

古明君另外還提出一個問題。她說，「異女扮裝」之不可行，源自「對行動主體的本質性假想」，她困惑，假若真如張娟芬所期許的，「異女」在扮裝時，「穿得像個女同性戀、走路像個女同性戀、言論立場與說話方式像個女同性戀、還不要忘了影射自己是個女同性戀」，那麼，有哪一個「真的」女同性戀能夠做到以上幾點？又，當環境足以讓所謂的「異女」做到如是地步，那她為什麼還會是一個「異女」？

這篇文章關心的，正是這個問題。

扮裝後的「異女」或許不「等於」女同性戀，但假以時日，她是有可能「變成」女同性戀，和女人發展愛慾關係的。

我們知道，同性戀沒有進入公領域的權利，她/他必須戴上

異性戀的假面才得以平安做人，於私，她/他的伴侶關係和家庭也沒有合法的生存空間，這直接壓迫了同性間激情的、浪漫的關係，也使得同性間婚姻與家庭的幸福成為一種奢望。所謂性傾向的壓迫，不僅是將同性戀的歷史自人類的歷史刪除，更是拔除同性戀於未來出現的可能，讓異性戀一代代生產複製，讓同性戀一代代蝕減、消失。(註1)這一切，都是同性戀運動要處理的課題。

如果不是體制的約束，這一個一個女人怎麼會系統化地都成為「異女」？所以，如果扮裝可以是「異女」自我革命的一種手段，我想，那絕對不僅限於善盡代言的角色，與女同性戀共享歧視或面對污名。非常可能，在重新思考慾望的同時，在政治與生活實踐的過程中，「異女」的情慾也會開始流動變形。此處的「異女」已不再是個穩定的性身份，毋寧是暫時性的、情境式的——在異性戀社會的巨大情境中，在強迫異性戀體制下被教

養建構而成的。而這「扮裝」，也不會是一換上戲服上台演幾齣，步下舞台卸去妝束便無牽無念地離開角色—那般簡單。

異女扮裝，扮著扮著，於是就「變成」了。

我們應該樂觀地期待這樣的鬆動。而這樣的鬆動，不但能擴大「同性戀陣線聯盟」，使同性戀議題由一個少數弱勢的議題，轉變成一種涉及每個人生命慾望的議題，尤其重要的是，當每一種主體都能夠

體認到自身可能的同性戀成份，而能夠正面去建立與同性戀運動的聯結時，方可能出現擴大結盟的契機。(註2)

同志獻法則

× × ×

不過，在鼓勵女人深掘自己的可能性、鼓勵女人實踐女同性戀情慾的同時，我們也要高度自覺地避免將運動推進規範個人情慾的死胡同，將個人的情慾與生活賦與過高的政治意義，進行道德檢查。

舉一個例子，便能夠了解我為何必須強調這一點。一個炎夏的黃昏和朋友a與b吃冰喝涼水，言談間聊到「婆變心」這個話題，a與b交互吐出這樣的語句：「T要守住一份感情多麼不容易，但這些可男可女的婆說跑就跑了！」「既然會跑回男人身邊，就不應該來招惹女人」、「對雙性戀的恨意是有道理的」、「只有『純的』女同性戀值得信任」…。我可以理解這樣一種求全責備、恨鐵不成鋼的心情，不過，在這樣一種以T為中心的觀點面前，仍然感到背脊發冷。

在工作中，這一類的道德指控也時有聽聞。例如，批評某位同志論述者「不是」女同性戀，因此「沒有正當性」去生產論述或透過論述介入運動議題。我認為，這種犯道德的指控是沒有意義的。如果我們對某一個論述者或行動者有意見、有不滿，應該針對的是她發言的內容、做的事情；如果她的表現對議題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可以與之對話、甚且激辯；如果我們覺得她對運動的貢獻不夠(相對於他個人累積的名氣與資源)，可以主動期許、提出要求。但是，我們不能尖刻地要求運動中的個人用理性去規劃自己的身體慾望，以個人的生活來成就運動(儘管這樣的期待是多麼自然)。

女女間伴侶尋覓之不易、關係維繫的困難、在缺乏制度保障下，婚姻承諾之不可能、在非法與污名的夾擊下，幸福快樂之不可能…是異性戀結構所造就的，任何一個行動者都應該認真面對。而女同性戀處境的改善與運動的具體累積，則呈正面相關。接下來的問題是，一個變過心的、此刻跟個男人同居的婆，還有沒有資格宣稱自己是女同性戀運動「主體的一種」？一個既和女人約會也和男人約會的女人，可不可以理直氣壯地要求被運動納入？

據我所知，這樣的女人很多很多。然而，她們在現有的論述中是怎麼被理解的？她們在運動中有沒有位置？是什麼樣的位置？

這樣的問話，已經清楚暴露了我的立場。我愈來愈清楚的體認到，在運動上堅持純粹主義、絕對主義，不是一件好事，

在鼓勵女人深掘自己的可能性、鼓勵女人實踐女同性戀情慾的同時，我們也要高度自覺地避免將運動推進規範個人情慾的死胡同，將個人的情慾與生活賦與過高的政治意義，進行道德檢查。

它不必然帶來比較高的戰鬥力，反而時時驅退可能的盟友。假如我們只能夠以本質化的身份認同標準，來界定同性戀運動的主體，可能的代價是，在不自覺間輕忽壓抑了彼此間細緻(但非同小可)的差異，在運動內部勾勒一個情慾的小警總。尤其值得慎重反省的是，如此一來，會不會在政治的層面上，錯失結盟的契機。

況且，倘若我此刻是假的，焉知明日仍是假的？——假如我是真的呢？(什麼才是真的呢？)

這樣說，並不是要否定身份政治的意義，而是要避免身份政治的排它性。

我其實很同意「我們之間」藉由入會的形式，來確認組織參與者的性認同與性身份，並且在《女朋友》的編務上堅持一種有本質主義傾向的女同性戀分離主義：由已經有清楚身份認同的

女同性戀擔任撰寫文字、採訪編輯與美術創作。「我們之間」的幹部魚玄阿璣曾經表示，這是一種階段性的必要措施，讓女同性戀在一個比較純粹我類的環境中思考自身的處境，練習發出自己的聲音，磨練能力，培養自信。

的確，本質主義與分離主義，在某些時刻與條件下，是一種強而

我愈來愈清楚的體認到，在運動上堅持純粹主義、絕對主義，不是一件好事，它不必然帶來比較高的戰鬥力，反而時時驅退可能的盟友。假如我們只能夠以本質化的身份認同標準，來界定同性戀運動的主體，可能的代價是，在不自覺間輕忽壓抑了彼此間細緻(但非同小可)的差異，在運動內部勾勒一個情慾的小警總。

有力的策略，尤其在組織經營的層面。但我們不能忘記，既然是個策略，就應該將它當作策略來靈活運用，而不是將其奉為所有行動與論述工作的準則。如果本質主義與分離主義的意義在於壯大(empower)主體的意識、能動性，與組織的力量，而無意去尾隨或強化體制的分類系統、同與異的二元對立，那麼，我們就應該培養足夠的能力與自信，彈性地因勢因地採行不同的行動方法。

該關起門來的時候，理直氣壯地把閒雜人等請出門外，面對門外拋擲過來的質疑，氣定神閒地講道理。該把大門敞開的

時候，就大大方方走出去對話、協商、合作、周旋，歡迎正面的挑戰、歡迎加入、歡迎結盟、歡迎串聯。

× × ×

妳是圈內人嗎？—在T吧裡喝酒，同桌的朋友這樣問我。

他是妳的男朋友嗎？

怎樣？

妳不是女同性戀嗎？怎麼也對男人有興趣？——問話的是一個習慣性偷窺別人隱私、身邊沒有一個同性戀朋友的已婚男子(我想，沒有人願意對他說實話吧！)

面對這種詢問，我始終沒有辦法、也不情願肯定給出一個答案。

妳覺得，有沒有必要談雙性戀政治？—一個好朋友這樣問過我。

老實說，我覺得有必要，但是心底深處又浮動著一種隱隱的不安。提出雙性戀政治，是一種可能的出路，它可以(部分)回應前述那種「慾望定不了位」的尷尬。不過，這會不會只是在身分政治的格局裡添加一個選項罷了，結果(如簡家欣擔憂的)僅導向政治行動上的派系分裂而已？我們會不會忙碌而無所從地，不斷以性標籤孳生新的性標籤？

確實，我期待同性戀運動，能夠開始打破以身分為基礎的對立政治或本質主義。不過，隨之而起的，絕對不是一場一場理論的高空過招，反之，是源自個人生活、身體、情感、經驗、信念的深刻需要，而展開的一濃密且真誠的對話。

註釋

1.這方面的探討，請參考《同女出走》一書，柯采新(Cheshire Calhoun)著，張娟芬譯，女書文化出版。

2.這是簡家欣在她的碩士論文《喚出女同志：90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中提出的見解。

提出雙性戀政治，是一種可能的出路，它可以(部分)回應前述那種慾望定不了位的尷尬。不過，這會不會只是在身分政治的格局裡添加一個選項罷了，結果僅導向政治行動上的派系分裂而已？我們會不會忙碌而無所從地，不斷以性標籤孳生新的性標籤？

感覺是從這樣的恍惚起始：有一天你愛上了一個女人，又有一天，你愛上了一個男人，在你思維與情感的混血體質中，不只一種與人貼近的方式，亦不只一種關於自我的主體形貌。你循著不一定清楚的召喚前進，時而詰問自己「我是誰」，或者根本沒有思索過這個問題。

可是別人開口了。社會說，「你是誰」；別人問，「你愛的是誰」。可挑撿的答案很簡單，只消二選——我愛的是異性，我是異性戀，我是正常的男人／女人；我愛的是同性，我是同性戀，我不是正常的男人／女人……你便可如同上述一連串的滑移和疊加般，擁有一張張固定的身分證、認同卡、信用卡、提款卡。當你要與人建立關係，或是使用任何地上與地下的資源時，亮出證件便決定了你可以拿取何種品質與數量的物資，而它也是人與人間信任的基礎(當然，就某種程度來講，是社會造就了此種信任模式)。

在愛情的航圖中，異性戀信任異性戀，同性戀信任同性戀，異同之間則是互不信任。在龐大的異性戀意識形態之壓力下，彷彿一切都要回歸到性慾政治的軸線上來進行——你必得小心翼翼，不然異性戀會將你曝光；你要留心身邊有沒有怪怪的人，不然同性戀會破壞你的正常世界！在性慾壓迫的極化情境中，真的很悲哀，你要嘛選擇待在主流社會，享有各式美好的異性戀特權，如中秋節一男一女在大安森林公園相擁看月全食；要嘛，你可以努力閱讀一本本同志小說自我充電，待同志嘉年華和藝文活動攜伴加入熱烈的同志夥眾，同樣也獲取了社群文化的歸屬感和自我感。

然而，雙性戀卻不在如此簡單的路徑上。

或許有人會說，雙性戀拿的是兩種相對立的身分證明，遊走於兩種各有長短的世界裡，何難之有？事實上，雙性戀的生活和情感投注，並不是安逸地座落於上述兩端世界之其一；戀人或自己的搖擺性，讓其無法就此鋪設出二分的人生軌道。往往，在靠近左邊的時候，還存留著右方的心情記憶；近身右邊

同志 獻 賦 別

的時刻，又看得見左方的冷暖溫度。而在聊天與絮語的迷眩中，我反而看到：正是在此種慾望無法很固定，政治無法很正確的愛慾經驗裡，才讓我們剔透出愛情，和主體——有著愛情的主體，及帶著主體性的愛情；正是在性慾政治不明朗之處，我們才得見更驚心的愛惡交纏，更糾結的主體形構。

經驗一

在異性戀壓迫的心痛時刻，給愛一條活路

都是從那朦朧的、卻渴切的慾望低音開始吧？！在宜屏的暗戀記憶裡，男生、女生其實是同時交錯的，比如是班上的男老師和體育最棒的女同學，而誰也不能取代誰。俠女的形象性格一直是她戀慕的對象特質，亦是她期許自己的至高典範。當俠女遇見俠女，是多棒的一對呢！她日後會較對T動心而非婆，或許是從俠女的感覺變形而來吧！宜屏喜歡像男生的女生，也喜歡像女生的男生——溫和的、情感細膩的、會傾聽你說話的男生。

在實際的戀愛經驗裡，宜屏的同性與異性戀情充滿著無法一以論斷的種種愛憎。她日常想望的對象總是女人，但現實中的同性關係卻是坎坷不斷。情人的懦弱敷衍、彼此的差異難局、及曝光危險的迫近，使得宜屏身心俱疲了好長一段時日。之後交了男朋友，算是有幸遇到一個了解她、包容她、又以感情生活為重心的男人吧！曝光風險去除後的戀情，確實自在舒坦多了，在前面的風浪飄搖過後，此時，她需要一個安靜的環境重整自己。

如果，社會並沒有提供一個(異性戀與同性戀)情慾資源均等的交往空間；如果，個人的戀爱情境必然有心痛窘迫的時點

正是在慾望無法很固定，政治無法很正確的愛慾經驗裡，才讓我們剔透出愛情，和主體——有著愛情的主體，及帶著主體性的愛情；正是在性慾政治不明朗之處，我們才得見更驚心的愛惡交纏，更糾結的主體形構。

——那麼，何曾有理由去要求一個人服膺二選一的表面政治忠貞，而罔顧自身的處境需求？

如何看待自身愛慾：非常誠實有點怕

比較起異性與同性間戀情的感情本質，宜屏對於男生的態度其實較為瀟灑。她覺得，大部份男生對她的愛慕不過就是惑於美色，這種談不上了解的男女遊戲，在她看來簡直是廉價極了！所以，她跟男人的戀愛絕不拖泥帶水，也較能狠下心決定要什麼、或不要什麼，不太怕對方因此而難過。

雙性戀在性別／性慾拉鋸的爭戰中，被看作一個什麼都是、也什麼都不是的怪胎！她沒有明確的對立面，因此無法樹立自己的正統性。多數人選擇的方式是：忽視她；或是，簡易地擺放她的意義、輕易地決定她的政治位置。

相反的，宜屏心中嚮往的難得知遇，仍是跟女生的心意相通。女人之間可以彼此分享，可以同仇敵愾，但在社會壓力之下，這份情誼卻是異常脆弱的。她小心翼翼地處理每份關係，怕戀人傷心，卻終究還未能在充滿內外壓力的情境中，找出同性戀情的平衡之徑。

失望了嗎？當然還沒有。對宜屏來講，她期待下一個情人會更好，雖是無分性別，但，女士優先！

現在會想要發展跟女生的關係，一方面感覺同性之間的頻率比較近，可以一起做許多事情，一起生活；另一方面也因與男朋友相處久了，因襲的模式使關係漸趨失色，而想要再開發、琢磨自己的其他部份。至於性慾認同的問題呢？宜屏私下覺得自己是雙性戀或女同志，不覺得自己是異性戀，因為「肯定與女生之間的感情吧！」然而在面對他人的疑問時，宜屏仍有著種種顧慮：怕別人將雙性戀貼上「不專情」的標籤，怕別人不知所以的異樣眼光，她甚至會避開一些社交場合，獨自過自己的生活，以免人家因對 bi 的誤解而衍生不快…「看情形吧！這很難有一個標準答案，我以前交過女朋友，現在是有男朋友，

未來可能交女朋友，也有可能是男朋友，我並不會刻意去平衡男女性別…反正，我就是把我做過的、想過的事情說一遍，請對方自行去判斷，也只有這樣子了！」

想望女人間的美好關係，卻在情路上坎坷難行；交了一個還算知心的男朋友，但還是想嘗試未果的同性愛戀；因著肯定同性經驗而不喜被稱為異性戀，卻在面對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宣稱時有著難解的疑慮…宜屏的種種尷尬不定，放在由性慾壓迫而至的感情掙扎中，是如此地真實！

禁不住想問的是：難道在異性戀強烈排他，同性戀固守認同的極化情境中，個人喪失了走換場域、自保求存的空間嗎？若政治行動如是地依賴個人的情慾純度，除了反映出弱勢群體在現實中信心與力量的窘迫，是不是也提醒我們在運動中挪用他種資源的可能性與必要性，而不是逕直加諸壓力在同是結構受害者的個人身上？

經驗二

我的身體是愛情磁場

在亞倫的慾望記憶裡，她對男人和女人的感覺幾乎是後天才養成的。A片中令她興奮的，其實是女人的身體，但高中時試圖與女同學發展較親近的接觸，卻履得不好的回應。而男人，在她腦海裡本是一片空白，直到交了第一個男友後，才懂得如何欣賞男人的身體。與宜屏不同的是，亞倫的異性經驗常常是悲情的戀歌，會看上她的男人，往往最不珍惜她。「能好好地愛一個人，是多麼幸福的事！」對亞倫來講，愛情的奢求莫過於此，男人並非她唯一的選擇。有幸，一年前遇到了現在的她，終於真的好好談了一場戀愛。

同性戀情的機緣其實巧妙而自然，從身邊愈來愈多的同志朋友，到大夥兒一塊洗溫泉玩耍，彼時亞倫正好在嘗試身體感官的各種可能，於是沒想太多地，便和女人相互玩了起來。她說，「跟女人在一起真是好有趣好有趣喔！你看，把手舉起來，可以轉三百六十度好大一圈，不像老二都不會動。你不必受限於環境，不必受限於勃起，跟女人做愛不見得會特別親密纏綿，但一定比較好玩！」

由於同性戀關係是未知的草莽之境，所以反而可以從中開發出許多新穎的樂趣。不像男女之間的身體經驗，總是雞同鴨

講地無法溝通。同性之間的身體相互對待，就像是你摸我一把，我也可以照樣摸回去，讓你分享方才我所感受的舒服或不舒服。在亞倫身上，性別的框架無法拴住她戀愛或做愛的可能，「我喜歡較女性化的男人，也喜歡是T或婆的女人，看是什麼樣的人格特質令我動心！其實不管是男是女，如果你人品不好——就是完蛋！」

亞倫的身體和情感經驗，自會告訴她什麼是最好的選擇。
好而難或壞而簡，你要談哪一種戀愛呢？

「跟男人談戀愛比跟女人簡單，因為女人的情緒比較細緻。但是——好男人沒有好女人多啊！」亞倫用一句話直搗兩種戀情的矛盾性。

在亞倫的經驗裡，應付男人毋寧是較簡易的事情，你只要讓他覺得他比你還強便可以了。男人思路簡單，你只要直接跟他講你的需求便行，不用自剖，甚至不用溝通，而剩下的問題只是他做或不做、你要繼續或不繼續而已。面對女人，卻不是那麼輕易的過程，女人心緒纖細，因此你總是要互相坦白彼此的心路歷程，到底為什麼這樣做而不那樣做，這樣想或那樣想的原因又是什麼…如此，的確讓雙方的瞭解更加深刻，但長期下來，也是在吵吵和和的磨損當中筋疲力竭。

亞倫跟女人在一起後，繪圖的用色才開始變得鮮艷亮麗起來。或許愛情在女人的世界裡總有著難以取代的位置吧？！或是女人的自我，總是要在愛情的手工技藝中才能茁長完全？男女間的異性戀情粗糙功利，不易知心，但只要熟悉遊戲規則便能一路走去；女人間的同性戀情細緻貼心，但又因彼此情感投注太深，而失去了自我游移、乃至保持愛情品質的空間。

下一個情人會是什麼性別呢？亞倫也不知道！這是一個奇怪而不完美的社會，在異性戀父權對性別差異的強化製造下，要如何突破這兩難的困局呢？

「檢驗無罪，審判有理」的圈子壓力

亞倫形容自己「有時會想做些驚世駭俗的事情」。她不太去思考「我到底是誰」這種問題，也不太能就此確立自己的性慾認同是什麼。雖然，她其實很慶幸自己有著穿越性別的情慾自主能力，但她害怕及困擾的，仍是外界的種種質疑和檢查。

「我不會說自己是雙性戀。一方面是怕別人覺得你這樣子好優越，另一方面是擔心被所謂的政治正確檢驗吧！」亞倫說，

「如果你說你是同志，你就必須被同志圈檢驗；如果你是 bi 呢？那更恐怖，bi 像是一團迷霧，裡頭有什麼東西都不知道！你既無法以此來想像自己是個 bi，你也無法跟別人說明你是什麼——你會被什麼不知名的東西檢驗都不知道！」

亞倫打趣地提了一個想像題：「如果有人問我是不是異性戀，我會說，可是我現在是跟女人在一起啊。如果有人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我會說我現在是跟女人談戀愛沒錯，但我以前是跟男人的，現在偶爾也會想到男人，但是以後搞不好會一直跟女人也說不定。問我是雙性戀嗎，我也不知道。」亞倫說明，自己其實是一個極不願意被定型的人。她很在乎自己的性格特色，若說她是雙性戀，在意義空乏的情況下，她不知道這個身分到底指出了哪些人與人間的特質差異。

性慾二元結構下的尷尬似像是性別二元系統下的處境吧？！性別有男有女，男主女從的秩序下，扮裝者或變性者顯得難堪無比。相仿的，異性戀藉由圈定矮化同性戀而界定自身，同性戀在倒轉式的正名中重建自我認同，而雙性戀呢？在性別／性慾

拉鋸的爭戰中，她被看作一個什麼都是、也什麼都不是的怪胎！她沒有明確的對立面，因此無法樹立自己的正統性；她的「可以跨越性別／性傾向」可能有她特定的優勢條件，但同時也有她真實獨特的努力和掙扎。然而，在這人人自大或人人自危的極化環境中，多數人選擇的方式是：忽視她；或是，簡易地擺放她的意義、輕易地決定她的政治位置。

在異性戀強烈排他，同性戀固守認同的極化情境中，個人喪失了走換場域、自保求存的空間嗎？
若政治行動如是地依賴個人的情慾純度，除了反映出弱勢群體在現實中信心與力量的窘迫，是不是也提醒我們在運動中挪用他種資源的可能性與必要性？

經驗三

T 的越界夢想與換位必要

米那向來喜歡有男子豪氣的女子，及真正有男子擔當的男人。要形容自己的個性，米那會說她的偶像就是詹姆斯迪恩，那種又敏感又桀傲難馴的典型。她慾望他，也想變成他。米那覺得，某一種既柔美又激情的女女愛戀真迷人極了；而若能與男人時而兄弟相稱，時而戀慕相吸，也該是多有趣的事情！幻想中的愛情，絕無不可能的任務。

從一開始談戀愛，米那便被女生以男人或T的形象來傾慕、期許、要求。這是現成的市場邏輯使然，如果你還想談戀愛，你必得識相地服膺此套規則。沒錯，你可以待人體貼，內心感性纖細——事實上這也是有些女人捨男人而選擇T的原因之一。但是，你必須在大部分的身體表演氛圍中，維持住性魅力的起碼水平：幹練、俐落、主動而積極；尤其在情場的你追我閃中，T更必須是那個充滿自信、不怕挫折、只管努力服務女人、不斷向女人獻出真心的人。

米那說，「這也沒什麼不好，只是有時候覺得好累啊！我哪來這麼多的力氣去維持住男子氣概，或總是不顧自己的難過，去追求女人呢？」這時，米那便不由得想起了男人。曾有那樣的經驗，在男人的愛慕傾心中，她可以好好欣賞自己的特色優點，不用被一再挑剔，不用疲累到懷疑自己；在男人的呵護疼惜中，她總算可以安適享受，可以不要那麼積極用力地去經營情感關係。她並不想做個等愛的女人，但至少，分攤一點點勞力吧！

米那才二十多歲，就已經在社會上工作了好幾年。即使個性再怎麼豪爽，她畢竟還是被定位成女人，她無法進入、也極難分享男人的社會資源和網絡，在生活的憂煩中，米那既要提供女人一個美好安穩的戀愛環境，又要不斷提醒自己的男子氣魄。男人們還可藉著哥兒們打氣來培養男性特質，可是T卻有困難。將T的表面男性形象和她實際如女人般的弱勢處境合起來看，這其中的落差便很明顯了。所謂的「T性特質」並沒有一個與男性同等的物質資源支撐著，連精神資源都是匱乏的(如果喝酒划拳式的男子氣不是她想要的話)。

對米那來說，從同性戀情轉換至異性戀情，除了因為那本是幻想與樂趣的一部份，更是她在遙迢情路上求存之必要。若不是在由 T 變女的時間裡好好休養生息，她如何再鼓足力量繼續下一段同性戀情呢？

雙重衣櫃裡的變色龍

要維持目前兩端的平衡態勢並不簡單，米那採取的方式是兩邊隱瞞。她可以說自己是T，表現出一個T應有的風範；她也可以在男人面前顯露女人的一面，不會太難，就是放鬆自己的柔軟面而已。可是她就是不能跟其中一邊提起她另外一邊的經驗，因為她不知道如何向別人解釋她是誰，雖然，這個問題在她自己而言並不是問題。她覺得別人會說她花心或貪心或沒有心吧，好像，這就是「遊走」兩個世界所能給人的唯一理解。

在米那眼中，美妙的生命力及深切的愛戀才是重要的吧！男男女女在這一路上到底會如何與彼此相攜，恐怕也不是她所能預料的。變色龍的日子必須面對許多的衣櫃，米那最盼望的倒不是自己能夠出櫃，而是希望兩種世界的愛慾邏輯可以稍微平衡一下——不用讓她這麼累，也不用讓其中一邊偶然發現她的另外一面時，吃驚得太嚇人。

超越性慾人格化的僵硬視野

在此如此一個以性別／性慾分化作為關係基底的社會裡，不只男與女被賦予二分且具有高下價值的性格特徵，作為主要性慾傾向的異性戀和同性戀，也表徵著特定的人格特質。而雙性戀，自也無法置於此套性慾道德化的邏輯之外。

在我們這個極化而簡約——以求控制——的社會裡，不單每個人都被性別化和性慾化，所有的性別及性慾也都被人格化了！在雙重烙印之下，強勢標籤者無須思慮，就能夠活得很好，一派心安理得；弱勢標籤者即便有苦難伸，在正名運動之後，仍是可以對抗那明顯的壓迫靶子。但標籤與標籤之間的重疊／模糊地帶呢？強勢者謂那只是我方的延伸（雙性戀是某些異性戀者閒暇貪玩的變種），弱勢者也說那是強者的陰謀（雙性戀是同性戀的叛徒，是混跡同志圈的異性戀間諜）——而到底是什麼機制逼使大家進行這種強行的分化呢？

暫撇性慾政治、異性戀壓迫、或同志運動的激情與必要性，在主體的踽踽獨行裡，在愛情的顛簸難路上，如果，你我都曾經藉由戀人的相攜扶持而度過人生的重要關卡；如果，換一份戀愛不是什麼大不了的道德違犯——那麼，換個情人的性別又何關價值、何懼之有呢？！

沒有本體的世界 沒有道的肉身

洪凌

身分，欲力，以及其互視/噬

A World without Logos,
the Flesh without the Word :
Identity, Libidinal Force, and
their Mutual Gaze/Dissolution

看到妳這一篇可能還會大翻修的初稿，滑落到電子通訊的透明螢幕，我迅速地將它截取下來，不分由說地、暫時性(也絕對性)地將它攝入硬碟的某一塊空間(編者註)。這樣的涉入(engagement)舉動，類似剛剛才看完的一卷音樂錄影帶——其中一幕是那位身體與性/別皆混沌調皮、因而狡猾誘人的搖滾樂手，她所配戴的草綠色假髮，蜷曲散落在嬌小的雙肩，彷彿化身為吃進皮層內裏的細小蛇群。如此地逼真——過度的擬真——因而嘲弄了任何想要坐落、定格，以及命名她的慾望/性別/身分的企圖。這樣的影像，以及流經周身的凌亂欲力，以某種語意轉鏈(metonymical)的形式來說，像是網路書寫的“暫存檔”——不斷地抗拒定論與發表的動作，隨時等待刪改增添；同時，也在每次的述寫動作下，遺落了某個既內在於我、也隨時被吞吐出局的“怪誕多餘物”(grotesque remainder)。

新鮮的慾望操演，就是這麼流竄不安，但也凝凍如生鮮的琥珀。每一次嶄新的交手，被我突而其來的視域所接收，總是如此地暫時性(transitional)，可卻不含糊帶過——至少，這是我思索既不是“非此(異性戀機構)即彼(同性情慾)”、也不是“非此非彼”的雙性慾(bisexuality)的扮裝與操練。各種逸流不定的色慾生態，共時性地被我/眼睛(I/Eye)所注視著。它們如同愛麗絲闖入的魔藥世界，充斥著讓妳慌亂無措、沒有浮木可能攀抓的迷光幻影——如水中月，如夢中花，也如班雅明(Benjamin)筆下的召魂燈相(phantasmagoria)。但是，它也就是在每一層皮膚脫殼時、總會留/流下點滴的“什麼”——不容易就被收入回憶的網羅，或者身分百寶箱；即使勉強安置，總也感到異樣的尷尬與悸動。

畢竟，每一回合蛇皮褪去之後的薄膜，宛若從妳秘道所流出的寫譯 / 血液。它的現身形式是那麼地與妳毗鄰

(approximate)，但又無法完全地回收重述。簡言之，那是某種「在我之內，但又不是我」(in myself, but not me)的物體…於是，我開始想說點什麼，以某種不太搭腔的語脈，饒舌貧嘴又古靈精怪的唱腔，在“此”與“彼”的文本／身體內外往返，設法提供某些犯案的嫌疑或者現行犯的繪影，讓「這個現存的世界以及(所謂)它的背後場域」(註1)不再依存共生，綻裂出更多的鴻溝與爪痕，直到語理之道(logos/word)被曠洞遍佈的肉身(flesh full of lack)淹沒銷熔。

案例之一，是由酷兒老毒蟲威廉·波若浮(William S. Burroughs)原著小說改編的《裸體午餐》(Naked Lunch)電影版——接近高潮/真相的瞬間，嗑藥男主角瞪視著以除蟲劑公司為煙幕(衣櫃)，詭譎地讓人們染上不明藥癮的“男性”總裁。他酣然微笑，從治療毒癮的醫生轉化為宰制人類的跨國公司首腦——本體論的變身——以及，更加驚悚地，像是拖扯掉另一

當今的情慾言說，還是不時充斥著幽深洞穴內
激射下來的白日灼光——「什麼是雙性戀
(者)？」「雙性戀者算不算是同志？」牽扯勾
搭到頭來，也許會很不妙地抵達某個(我們某
些人)原先極力逃逸不迭的“彼岸”——以命
名/身段的純粹度，來重複演練“內聚/驅離”
(inclusion/exclusion)的二重作用。

層外套般，扯開男性身軀的皮膜，揭露了女同性戀施虐者(lesbian sadist)的本尊——身體形塑與慾望身段的替置。

案例之二，S/M小說選集《為爹地幹的好事》(Doing it for Daddy)。乍看到書名，也許頗懂門道又不盡然洞觀奧義的讀者會立即

聯想到，男同志情慾生態中的皮衣族群(leathermen)，以及藉由穿著符碼(dress codes)所羅織出來的權力/色慾結構——站在結構的高位，宛如複數法老王的，就是我們通稱為“爹地”的施虐男同志(他有各種不同的分身或命名，例如上位者 top、主人master)。但是，在仔細看看封面、翻閱內文的幾篇故事之後，妳會訝異地發現，副標所寫的《關於某種非常禁忌的性幻想的短篇故事集》(short and sexy fiction about a very forbidden fantasy)，別有蹊蹺地冒出來，就像是文本主角所配備的乳環、胯下的假陽具、黑色皮革內難定標的“實體”。



S/M小說選集《為爹地幹的好事》封面。洪凌提供。

其實，本書並不像制式的男/女同志情慾小說，將性別身分與情欲操作的兩套轡件緊控接合。相反地，它透露出一大塊高地之間、赫然下陷的深溝——類似精神分析的說法，就是僭越的力量借由“真實的回歸”(return of the Real)，進行一場穿刺性別/象徵秩序的劇場。其中的“爹地”，反而錯位指涉到具有駕馭力的拉子(dominating lesbian as dad)——況且，宰制與被宰制的遊戲，就算是在扮裝符號嚴謹的“爹地—男孩”世界，也不遵從陽性化的T與陰性化的婆(各自)主從配對的性別歸屬。在某篇故事裏，妳可以看到“爹地”是個絕代風華

的女公爵，她的“男孩”（被虐者）是個既悍又酷的小T。或者，更加擾亂了男女同志互不相涉、慾望競技場切割明顯的敘述，來自於另一個故事——男同志的“爹地”和某個妖異的婆，她們在皮革酒吧的狂情邂逅…到頭來，一個婆所能夠玩弄/施力於男體/陽性/男同志爹地身上的把戲，遠超過世上任何一種性/別族群原先的預設。

說來有趣，我所列舉的罪證，乍看之下好像是要把“扮裝為女同志”以及“雙性戀”的兩種命題給延擋到它方、推諉到它者所在之處。然而，就像是許多先於傅科(Foucault)、所以還能夠天真問出「什麼是同性戀？」(what is homosexuality?)這樣開朗稚嫩問題的性論述者，當今的情慾言說，還是不時充斥著幽深洞穴內不時激射下來的白日灼光——「什麼是雙性戀者？」「雙性戀者算不算是同志？」「所謂的雙性戀者，是一定要同時跟兩個人/兩種性別/兩種性向的個體互動嗎？」

「雙性戀的忠誠度…？」種種如同蛛絲漫灑的假說，牽扯勾搭到頭來，也許會很不妙地抵達某個（我們某些人）原先極力逃逸不迭的“彼岸”——以命名/身段的純粹度，來重複演練“內聚/驅離”(inclusion/exclusion)的二重作用。遺落在微妙論戰或優雅論文之內的，無非

在政治檯面上難以言說的東西之內，體受著猥亵（obscene）與密謀的快悅（enjoyment），而不是坦盪解放的愉悅（pleasure）——是以，雙性戀在當今同志系譜中的坐落，除了後者的自我命名與去污名化，也來自於前者（魅惑靈肉）的陰暗邪曲。

就是這麼焦灼、問題化的問題：「誰/什麼是正港的同志？」

某種被我強烈懷疑的論述方式，本來可能甜美平和地解決掉這些瘡口淋漓的問號——就是說，異性戀者有多少個，異性戀建構／機制／言說就有多少種；女／男同志、雙性戀者、性虐待與被虐待者有多少個，就會有多少種看待／操弄／衍異著身分、位置與欲力的可能性。然而，我幾乎無法不承認，這樣的說法，和掩嘴偷笑的中產階級自由主義多元化論調，分享著過度類似的相互交感。欲力也許是無限的，穿梭走位於每一個主體的情慾認同，及隨之而來的批判、與身分／認同之間的斷裂，但是，那些形塑過程，卻不是沒有物質／歷史條件。簡

單地舉例，也許我們在一個美麗繽紛的同志網站，可以同時感受到社群的“連續體”(continuum)，以及各別使用者的“獨特性”(specificity)；但是，在如此清朗精緻的種種“存在”之餘，在其中翻轉糾葛、不同格局的慾望，不同位置的身分主體(甚至客體化的對象)，彼此之間的纏鬥角力、以及權力／慾力圖誌，不可能就被棄之不談。如同有了“存在”之後，還是不可能從此甩脫它們背後的那一灘火山岩漿般的“瘋狂漩渦”(the mad vortex)——存有場域本身。更甚者，就是在政治檯面上難以言說的東西之內，妳知道、體受著猥亵(obscene)與密謀的快悅(enjoyment)，而不是坦盪解放的愉悅(pleasure)——是以，雙性戀在當今同志系譜中的坐落，除了後者的自我命名與去污名化，也來自於前者(魅惑靈肉)的陰暗邪曲。

然而為難的、或者最好玩的狀態，不在於角力者彼此之間的遮蓋或掩藏，而是若有似無地、在暗巷的死角，研討會的發言，網路的電子環狀地帶，妳會悄悄地見識到，對於正港或虛設、我方與彼方的互相觀視(gaze)。這樣逆反的相互認識／看見，一方面讓同志政治社群的形構，並不僅限於某種同質的、美好的、攜手合作的彩虹共同體(註2)；但是，在撕裂或密合的非此即彼選項，多出了可能的“以上皆是”或“以上皆非”。對於一個聲稱女性的身體內長了男同志魂魄的(酷異)女作家，妳要如何坐落她的認同與慾望物選項？或者，乾脆就開始進／浸入那一個永遠都像是由不同獸軀、人工拼貼組成的性別／身分／慾力的三重透鏡？在窺視到膚品或雜種的曼妙之際，反過來對正港的、純種的、「同性戀等同於某種物種(homosexuals as a species)」(註3)的主體眨眨眼，讓她／他知道，妳看到了她／他的看到妳。同時，也讓彼此都暗自竊喜地察覺到，在兩道錯身的眸光之間，還有太多來不及命名就嘩然滋生的過渡物(in-betweeners)…

在窺視到膚品或雜種的曼妙之際，反過來對正港的、純種的主體眨眨眼，讓她／他知道，妳看到了她／他的看到妳。同時，也讓彼此都暗自竊喜地察覺到，在兩道錯身的眸光之間，還有太多來不及命名就嘩然滋生的過渡物(in-betweeners)…

註釋：

1. 參考Slavoj Zizek的論文"Selfhood as Such is Spirit"，原文是"existence and its ground"。從本體論的角度來看，也許各種浮流蔓患的性／別身分以及其操演樣態，都是各種存在體的“現形”(embodiment)。它們的模鑄，大概就是沉澱在原初場景、混沌未明/名又彷彿是陰陽魔界的背後場域。
2. 有種豁出去、把話講白的方式，出現在勃薩尼(Leo Bersani)這位男同志論述大佬的著作《同者》(Homos)。這位和摩樂(D. A. Miller)同為柏克萊大學的男同志學者，對於當前的酷兒政治採取了相當迥異的策略與姿態。在回應／批判芭特勒(Judith Butler)的性別操演理論時，他非常“有種”地說出了讓女/男同志社群都可能尷尬無比的話：「女同志是一個在性慾上受壓迫的團體，涉入(另)一個在性別上受壓迫的團體；男同志則是一個在性慾上受壓迫的團體，不但受到壓迫對象的吸引，自身的性別身分也就屬於這個壓迫團體…我們男同志，事實上算是被壓迫者與少數族群中的法老王。」(Bersani, 1995: 66)
- 3.這句話是對於傅科在《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裏爬梳情慾系譜的致意與挪用。

編者註：胡淑雯完成「假如」我是「真的」一文之後，將文章以電子郵件傳輸給包括本文作者洪凌在內的幾個朋友，期待對話、討論與批評。洪凌這一篇文章，部分可從此一脈絡閱讀。

參考書目：

- Bersani, Leo. (1995) Homos. Cambridge and London: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rroughs, William S. (1959) Naked Lunch. New York: Grove Press.
- Califia, Pat (ed.) (1994) Doing it for Daddy. Boston: Alyson.
- Foucault, Michel. (1981)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Vol. 1.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Zizek, Slavoj. (1994) The Metastates of Enjoyment.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Zizek, Slavoj. (1996) "Selfhood as Such is Spirit", in Radical Evil, (ed.) Joan Copjec.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民進黨婦女部的婦運實驗1995-1996

劉慧君

兼論婦運與政黨 策略性合夥關係之可能性

序曲

這篇文章該在一年前完成，以回應關於婦運與政治的論辯，而彭婉如也一直希望我趕快寫好，由我們自己來詮釋自己的路線策略。可惜的是，原文初稿完成時因故全毀，重寫接近結束，偏偏婉如——這位不斷要瞭解婦運新生代對時局、婦運策略以及婦運內部關係的思考、以盡全力為年輕人尋求機會的婦運前輩——驟然離世，造成永遠的遺憾。

人事全非。95至96年間一年半短暫的政治經驗、觀察和策略論辯，時移事往。婦女團體在參政議題上已建立初步共識，而今，即使是一個小小的婦女部，民進黨主席在提名新的人事時，也要強調婦女團體推薦——雖然此乃子虛烏有，卻可見民進黨再怎麼不認真(無能力認真？)對待社會運動所展現的社會力，也還是比執政黨敏銳多了。在這個時間點上，民進黨與婦運的合夥關係隱隱成形。不過，要留心的是，就和企業合夥一樣，婦運得開始承擔風險。再怎麼互信、講義氣、道姊妹情誼(或兄弟情誼)，還是要慎防對方私自捲款、出賣。

彭婉如辭世使媒體稍稍觸及婦運工作者的熱情與辛酸，引起從來不曾參與婦運者的注目和投入，婦運竟然開始可以提供有前途的職位，可以被列入個人生涯規劃的一步，不再只是使命感驅策下集體心力的長年奉獻，的確是一大進步。同時，部份過去與政黨、政治「策略上」保持若即若離的婦運工作者，因此事件而頓悟，積極介入政黨婦女工作，為目前最有執政相的民進黨做婦女大量參政的準備；而後繼者在我們一年半苦心積累的女性人際網絡、資訊和活動的基礎工夫上，獲得較為豐厚的人力、物力、財力和知識社群的支援，築路藍縷的階段，似乎已經過去了。

檢視這些成果，讓我覺得重新回顧我們的經驗、觀察和策略論辯，似有一點意義。不論正確或錯誤，我都虛心地希望這些討論能夠發揮擬定、修正婦運路線與現實策略的基本參考價值，並激勵婦運姊妹們在必要時，以各種「實質有效」的方式投

入政治領域，協助並聯合那麼多本來就在政黨內各階層單打獨鬥、卻始終被惡質政治文化擋路、甚至得自動放棄的優秀女性從政者。

彭婉如荒謬遇害，我從社運前線退休，我們兩人都告別了運動場域。若果本文能接近上述目的，至少在婦女參政運動方面，我們就了無遺憾了。

謹以此文獻給彭婉如。

為何進入政黨工作？為何選擇民進黨？

——個人的與運動的理由

其實沒有什麼理論基礎，很簡單，我們認為，有女人的地方就該做婦運組織工作。

從人的層面來看，政黨本身就相當組織化，其網絡深入至一般婦運團體難以企及的地方，如政治領域與農村，我們可以藉此網絡長期接觸以往我們遇不到的女人。從資源的層面來看，至少不需要完全擔負募款、宣傳和一些技術性的瑣碎工作，可和其他部門分享資源。從議題、政策面來看，直接進入政黨成為其中一份子，各種發言和動作雖然仍需花費不少工夫，但是能得到較直接的回應，較能持續溝通了解，也較有直接的影響力，得以將理念落實。

政治，簡言之，就是資源、權力的分配。主動去了解這套語言、邏輯，知彼知已，進即可攻、退即可守，總比雞同鴨講、拒絕往來好多了。畢竟，政黨是社會的一部分，更是準國家機器，不去認識、利用、改造，或者互相學習，實在可惜。所謂進步，還不是在各個崗位上的人，一點一滴努力累積而來？

當然還有個人原因。完成學業回到台灣時，正值民進黨舉辦總統候選人二階段初選，看到華麗壯觀的講台，不再是小家子氣的野台戲了；再加上在海外看到民進黨不斷調整腳步的消息，這一切，讓我這個從小學三四年級起就浸淫黨外雜誌的學運份子，不免開始思索政黨轉型與社會趨勢的問題。我當時覺得，也許有機會將社運議題帶入政黨，並以不同於典型社運的途徑和形式，進行擴張。也正因此，彭婉如尚未與我詳談，一句話我就答應和她共同努力。

此外，作為反對運動的一份子，陪著我成長的民進黨所使用的語言和符號，是我較能適應的，也是三黨中較為開放、意

識形態底線較寬者。換言之，在這裡推展婦運，我們所要使上的力氣較小，至少不必唱國歌、不必向國家精神領袖行禮，也不必解釋為什麼官夫人合唱團不合時宜吧。

一個又小又邊緣的婦女部能做什麼？

婦女部的前身婦展會，在當時確實可有可無，被高層視為花瓶、國民黨婦工會的對口單位。但再怎麼說，她的氣質還是大不相同，比較關心婦運議題。直到我們進入工作，人員增至五人，似乎有條件動起來了。而婦展會委員雖顧及派系平衡，並不一定每一位都關切女性議題，但部份委員的熱心和支持，仍讓我們感受到難得的姊妹情誼。

我比彭宛如晚兩個月，也就是九五年九月進去工作。面談時，從未謀面的男性主管對我展開對女性主義者的「勸戒」，諸如，不要太強硬，非要人家接受女性主義者的意見；不要把男性都當作敵人；我們是在做政治工作，不能只搞婦運；別人的意見也要虛心聽一聽；不要什麼都扯到女權，應該要兩性平權。

我一頭霧水。面談時應有的從容和謙虛，我自忖拿捏得宜，絕無一絲咄咄逼人，但這位主管還沒跟我講兩句話，還沒認識我，就口氣帶著不滿、無奈和一絲厭惡地表述其對女性主義者的意見。我不知道之前發生過什麼事，只感受到對方要壓我這個年輕的「假設的女性主義者」的氣勢，現在想起來，倒有些苦口「公」心。

開始正式工作，我一面工作一面靜靜地觀察環境，發現其他同事們雖不會刁難，但整體的氣氛，對婦展會所代表的女性主義與婦運，不是敵視而是冷漠，多半對我們的一些計畫感到不以為然。偶爾有些男士來挑釁，總算是把我們放在眼裡了。

觀察了幾個禮拜，覺得所謂女性主義、所謂婦運，的確被誤解得太厲害了。我們好像不是民主進步黨的一份子，甚至我忍不住要自問：我們只是來顛覆破壞、來搶議題、奪資源的？反覆想想，既然我們要透過民進黨來了解政治運作，那麼為何我們不利用婦展會來讓民進黨高層、黨工和黨員稍稍認識婦運？我們是黨工，即使私下不贊成某些政策，也得很無奈地昧著良心站出來支持，那麼為何我們不事先說服黨接受女性的立場，進而制定我們衷心支持的政策？

於是，和宛如的默契逐漸形成：婦展會對外是民進黨的婦

女工作執行單位，對內則成為民進黨這個具體而微的社會中，由政治面向切入以實現女性主義的婦運團體了。

正因為黨對婦女議題不了解，也不知道婦展會能做什麼，我們反而能充分自我定位。

至少有幾件事可以做。

第一，改變一般人對女性主義者的偏見：我們既溫柔又堅定，凡事盡可能微笑以對。對黨忠誠，黨有大事，必焚膏繼

晷、絕對盡心盡力；黨犯差錯，必直言進諫、絕不盲從死忠，以免陷黨於不義…。在這樣的人情攻勢下，再怎麼視婦運為無物者，總也會聽聽我們的意見。這無關放下身段或棄守原則，不過就是人情之常；所謂交往，就是有來有往。

後來，在立委選舉和總統大選期間，帶著黑貓助選團跑遍全國助選，包括金馬，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對黑貓助選團的反思詳見下文)，還辦了吸引國際媒體注目的超級女國民大遊行，並全力支援其他部門的工作，不到半年的時間，所謂同志情誼，果真開始建立起來了。人，通常不太複雜，需要的是我們

的(非常)耐心與誠意。至少，當我們提出任何具爭議性的議題時，不再橫遭打壓，而有了交換意見和辯論的空間。當我們需要建議和協助，不論男女多拔刀相助、相挺到底(閩南語)，這讓我們非常感懷。特別是女性同仁以了解黨務為由，主動要求各部門以婦女部培訓課程作為女黨工強制在職訓練，並獲得上級核准，婦女工作正式成為黨務訓練的一部分，這使我們更覺得努力沒有白費。

第二，連結黨內女性，建立共識，互相支持：兩個層面，一是基層女性，二是女性公職、黨工，希望她們在單打獨鬥之餘，也了解到女性處境及婦女組織的重要性。

我們以性別為軸，將這些人由模糊的四大派系中凸顯出來，強調政治運動的性別面向，一面對內做婦運，一面對外做黨的婦女形象宣傳，一舉兩得。藉由反對運動婦女參政史錄影

許許多基本的、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律，還是得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才得以制定或修改。既然互有成見，而政黨可能也不怎麼甩婦女團體，不如親入虎山。說不定裡頭不僅沒老虎，還讓我們挖到寶；就算遇到老虎，也可實地演練如何擒虎吧。

帶的製作、每幾個禮拜發行一份「民主查某人通訊」，從女性立場宣傳或解析黨的政策和路線，並交換各地方黨部婦女的經驗。同時，編輯組織實務手冊，從基本工夫開始輔助、鼓勵地方黨部女性黨工及公職成立婦女組，一面組織基層婦女，一面壯大女人自己的實力和資源。我們進一步提出四分之一婦女參政保障條款，藉以提昇女性決策影響力。

第三，透過國際參與和資訊交流，將台灣婦女處境及婦運動訊息傳達出去，結合民間力量突破台灣的外交困境，並與國際婦運團體交換經驗。

第四，為政黨內的婦女工作單位立下典範，鼓勵其他政黨的婦女堅守女性的立場，並在相關議題上跨出政黨界限，攜手合作，讓政治成為女人的領域。

說起來，這已經不是單一政黨的婦女工作單位了。因為我們不只是黨工，我們其實更著眼於婦運。除了在黨務上盡忠職守，婦運眼界一定要超越一黨之私，氣度要沈穩、開闊，以免淪為政客或打手。看到去年十月初民進黨婦女部送尿布給建國黨，挑釁建國黨女性幹部的新聞，不禁讓我想起我們當初的原則：盡量不和任何女人公開吵架，尤其是其他政黨的女人，要認清我們的對手和敵人是誰——絕對不是女人，她們頂多是當權者用以應付其他女人的門面，而男人則在一邊納涼看笑話——如此才能掌握正確的路線，以行動證明一切，更讓人看得起。畢竟，不論是政黨或婦運，爭取的都是社會的正面印象和實質認同，不必逞一時的口舌之快。

是滲透還是收編？

媒體造勢與組織深耕路線，孰輕孰重？

婦運者對政黨總有不少質疑，包括無法堅持婦女立場，在利益角力下輕易讓婦女權益打折扣；不尊重婦運的主體性，吸納收編各種與議題相對應的社會力；政治利益第一，婦女議題擺最後…還有其他一缸子關於國族、階級、國家機器與民間社會之間的糾葛…。很不巧的，許許多基本的、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律，還是得透過政黨政治的運作，才得以制定或修改。既然互有成見，而政黨可能也不怎麼甩婦女團體，不如親入虎山。說不定裡頭不僅沒老虎，還讓我們挖到寶；就算遇到老虎，也可實地演練如何擒虎吧。

雖然經常被一些婦運姊妹質疑，甚至被迫退出某些團體，

我們也只能說，我們的作為實在談不上是「被收編」或「去滲透」。或許可以這麼說，我們選擇一條不同於既有的婦運之路，看看能不能為婦運擴張資源和力量。婦運最可貴的應當是，即使路線不同，也知道各自在努力著，默默為對方打氣，在需要時互相幫助，而非互扯後腿，削弱力量。如果對方的路線較獲社會共鳴，顯然正是打到人們的心坎，是不是該集中力量達到目的，以便轉進到其他議題或路線？

這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在婦運不被社會普遍認同、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該採媒體造勢路線還是組織深耕路線，以便壯大婦運，並且擴大民進黨的婦女基礎？

兩種路線兼顧，當然是最好。不過，針對媒體造勢，95年立委選舉過後，我們就已經討論過。

當時，我們曾想在電視台開節目，但因經費、製作品質和收視率問題作罷。那麼，盡量在媒體曝光吧——只是，我們的

我們選擇一條不同於既有的婦運之路，看看能不能為婦運擴張資源和力量。婦運最可貴的應當是，即使路線不同，也知道各自在努力著，默默為對方打氣，在需要時互相幫助，而非互扯後腿，削弱力量。

女人話題，太日常了，沒有衝突性、新奇性和八卦娛樂性，媒體不感興趣。於是我們這樣界定自己：扮演服務性和溝通性的角色。再者，以婉如嚴肅、平實、

謹慎的老師及媽媽性格，她既不喜發驚人之語，也不願無端挑釁以製造衝突來提高賣點，更不習慣後現代無厘頭那些花俏三八的創意包裝，要運用媒體行銷，她總要考慮再三，唯恐本末倒置，損及大眾對問題的理解和一般人對黨的印象。於是乎，我們只能每有任何動態，就發新聞通知，好歹總會上報紙一角吧。

要上媒體，就要辦大型活動，還得配合時機，言之有物，否則閱聽人瞄一下就忘了；再者，一般人已少有認真閱讀平面媒體的習慣，而電子媒體的特性又是隻字片影，無法長期深入報導，對女性意識的深化幫助不大。這相當程度可以解釋，為什麼我們要極為倉促的在兩三個禮拜內，蒐集並製作各種裝

備，熱熱鬧鬧地在96年3月8日中共飛彈試射首日，舉辦「超級女國民遊行」，把自己累得半死。

每有活動必費心設計、必通知記者，總有幾次「正打正著」。就算主編不給版面，也算是為記者們製造機會認識我們

的苦心。有幾位記者還真和我們這幾個傻女人成了朋友，總會幫我們多寫些稿子佔版面。然而，時機不常有，我們創造的議題，往往不合大眾傳播媒體的口味，又沒有相對應的小眾媒體，能怎麼辦？

當我把地方婦女組織企劃案寫好，送交婦展會委員討論時，委員們幾乎一致反對我們從事辛苦的組織深耕工作——費時費力又麻煩，還不見得有效果，等上得了媒體宣傳，已不知何年何月了。何況，政治這一行首重曝光打知名度，畢竟，政黨的生存之道是贏得選舉，而選舉研究顯示，知名度越高、選民印象越深者，越可能贏得選舉，我們既活在媒體資訊社會，自不可逆流而行。這個道理，我們當然了解。但是，中央黨部究竟能為在選舉戰場上拼鬥的個人做些什麼？

幾次助選經驗告訴我，要勝選，還是得靠候選人自己及其幕僚的能耐和體力，臨時插花的中央助選團通常聊備一格，除非阿扁市長上台背書。中央黨部最重要、且有能力做的事情，終究是改變黨體質的基礎工夫，這也正是個別政治人物做不來的。另一方面，我們將重心轉向為女性參政者搭建舞台，亦即爭取四分之一條款，以此搭配我們身為婦運者、私心底一直想做的組織工作——用民進黨的資源來做。這一份婦運者的「私心」，在在會得罪黨內(男性)既得利益者，由個別女性政治人物來進行，風險太大，於是當然由我們來說、我們來做、來串連，並想出一套說法，讓民進黨甘願讓我們試試看(註1)。

都會知識份子和草根婦女對不上話？

——從人才培訓到地方組織

組織工作的重要性，我在第四期《騷動》上曾稍加論述。見面三分情加上口耳相傳，這就是基層組織工作的魅力與威力。

真正下決心要做組織工作，是從黑貓助選團開始。

我們將重心轉向為女性參政者搭建舞台，亦即爭取四分之一條款，以此搭配我們私心底一直想做的婦女組織工作——用民進黨的資源來做。

95年9月，我們以培訓營召集基層女性支持者認識民進黨的歷史、政策以及女性的地位，並訓練口才，以歌仔戲形式講述民進黨的婦女政策。這在當時可說是破天荒的作法。助選團向來是政治明星的天下，但黑貓助選團卻讓平常在台下發傳單、準備便當的女性支持者，用她們自己熟悉的方式、語言，融入戲劇來闡述女人的經驗、心聲和需要。她們成了各地「民主查某人之夜」的主角。

我們看到基層女人的活力和潛力，遠遠和都會女性知識分子大不相同：她們不需要理論，憑生活經驗便能在許多方面表現得獨立自主，她們的身體自由自在，而且精力旺盛。這讓我們看到民進黨女性組織的可能性。

感觸，她們的政治主體和女性主體同時建立起來。和地方人士交談，幫助她們大致認識各地方複雜的政治生態，同時在巡迴助選的過程中，了解到女人多麼不受尊重：雖然部份候選人會來握手感謝，但仍有不少人不把我們放在眼裡。

黑貓助選團和大部分的插花助選活動一樣，對當地選情並沒什麼直接的幫助，尤其，到選前才開始講婦女政策，來不及也沒有用，效果自然不好。再說，台下寥寥聽眾本來就不是要來聽婦女政策的，婦女議題也往往無法和候選人的政見搭上線，而候選人最需要的大力促銷，也非黑貓助選團的能力範圍。很務實地看，地方上的評價其實並不好。

然而，黑貓助選團的意義，與其說是為候選人拉抬氣勢，不如說是給基層女性支持者機會。她的意義不在助選，也不在媒體造勢——聽起來頗為荒謬——而在於黑貓姊妹的成長。

我們看到基層女人的活力和潛力，遠遠和都會女性知識分子大不相同：她們不需要理論，憑生活經驗便能在許多方面表現得獨立自主，她們的身體自由自在，而且精力旺盛。這讓我們看到民進黨女性組織的可能性——在綠旗下的姊妹們是會團結起來的，抓住這個契機，增長政治和女性意識，我們這些姊妹們進一步還可以組織共事。

我們想藉地方婦女組織讓婦運的種子在各地生根發芽，更想進一步讓基層女人有機會磨練自己，發揮潛力，發展自己的事業，不論是成為組織者或從政者，我們希望，組織的發展能幫助她們突破男性重圍、另闢蹊徑。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各地女性公職黨職能超越派系的框框，為培養女性人才共同合作，自己培養自己的班底，在政治參與上更上層樓。

這很實際，無所謂利用。在政治領域，搶位置才有發言權，才有資源實現夢想。連任三屆的雲林縣議員兼縣黨部主委、三十七歲的王麗萍，就是好例子。她拔擢女性幹部，也熱心於社區文化運動，還組織雲林女青商會和女權會兩個性質不同的婦女團體；她在現實冷酷的政治生態和社運理想之間拿捏得宜，十足的行動派。這說不清也教不來，總要在做中學習。我和她見面次數不多，但去雲林親自見識一兩次就頗多體認。她告訴我：「不要只在台北寫文章空談，那都沒有用，直接到地方上來做」。若我沒來民進黨，大概也無法親自見識這一種媒體上看不到的女性政治人物典範了。

當我們開始進行組織工作，發現真的很頭大。主要是，地方上的女性公職少得可憐，勉強有幾位，也要費工夫整合。更糟的是，如王麗萍一般觀念清楚又有行動力的組織者，根本可遇不可求，而我們人在台北，無法時時協助各地熱心、甚有見地的女性黨工，她們得自己面對關於財力、物力、人力的困難，以及來自男性的阻力(註2)——雖然，一開始我們也碰到幾位非常認真虛心的男性主委和執行長。

當然，主委和執行長們也有不少苦水。除了錢的問題，鄉下真的找不到女性專才，也付不出專職黨工的薪水。而且，在地方上能辦什麼活動吸引婦女？台北婦女團體的經驗行得通嗎？

我們一次又一次舉辦人才培訓，多半找黨內的女性來演講，也找過專業團體動力工作者，以及經驗豐富的文史工作者，但就是沒找過大學教授和缺乏基層組織經驗的婦運工作者。婉如認為，若非她們的語言不夠淺白生活化，就是其專攻的議題離這些基層婦女的思考和生活太遠了。

對初入門者來說，這些培訓課程很新鮮，為她們的人生開啟了一扇門窗，但要她們成為組織者還言之過早，必須培養動力、魄力和想像力。至於那些已有概念或有位置的女性黨工及

公職，一兩天的課程根本無法幫助她們面對艱苦的個別環境，頂多是姊妹情誼的加油打氣，了解吾道不孤。會後，她們還是必須各自面對孤單無援的工作。

第一次到各地初步接觸了解情況，並帶回各地女性人力資源及黨部環境資料後，我們原本還想就幾個條件較佳之處，做一番實驗，去了解所謂「城鄉差異」的實際內容，以便長期協助地方組織者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婦女組織，如環保、社區文史工作、鄉土教育等。婉如甚至還在基層女性公職黨職聯誼會

我們發現，民進黨選民的性別結構不平衡，男女比為二比一，顯然民進黨的女性支持者成長空間尚大，若能達到男女各半，則總選票數可增加百分之五以上。這套「女人救黨論」居然行得通，我們趁勢提出女性黨職公職四分之一條款及強制地方黨部成立婦女組的配套方案，期待藉由女性決策者的增加，提昇黨對婦女議題的重視。

上，促成台北縣女性公職成立歌仔戲團，她每個禮拜親自和她們一起學習，經數週練習，這個團體的表演很有看頭，令人驚喜，也讓人覺得這群媽媽級的公職確實體力過人、韌性超強，問政、料理家務、練唱練身段，統統令人刮目相看。

很可惜，就在此刻，婉如和我先後離開這個工作，留下遺憾。所幸，至少各地的女性在我們離開之前已經動了起來。各地婦女組織次第成立，算是有了雛型，連歌仔戲團也定名為「婉如婦女劇團」。希望這一點點基礎不會無疾而終。

創造「女人救黨論」

實現四分之一婦女參政保障條款

民進黨在96年選舉中遇到瓶頸，危機與轉型的時刻，恰是各種論述競逐的最佳時機。

我們發現，民進黨選民的性別結構不平衡，男女比為二比一，相較於國民黨和新黨，顯然不符合社會男女各半的性別結構。我們如此解釋：一方面，顯然民進黨的女性支持者成長空間尚大，若能達到男女各半，則總選票數可增加百分之五以上；另一方面，民進黨為何無查某人緣？女人為何不支持民進黨？因為民進黨陽剛暴力形象在轉形期中仍停留在人民的刻板印象裡，對女性影響尤大，唯有大量引進女性參政並重視女性議題，以行動來表現，才能轉變印象，獲得女性認同。地方黨

運動經驗 另翼觀點

部有婦女組，更有許多形象清新、非傳統政治動物形象的女性公職認真問政，並參與決策，我們應該提供女性更大的參政空間，讓女人覺得民進黨是我可以參與的團體。

這套「女人救黨論」居然行得通，畢竟婦女票太少是事實，數字勝於雄辯。我們趁勢提出女性黨職公職四分之一條款及強制地方黨部成立婦女組的配套方案，期待藉由女性決策者的增加，提昇黨對婦女議題的重視，並反過來回饋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婦女組織。同時，婦女組織也能成為女性決策者最有力的支援及女性人才庫，使女性從政比例能逐漸突破關鍵轉折點的四分之一，再進一步推動達到性別比例的平衡。

一提出，老虎就出籠了。固然有不少男性著眼於黨的發展，甚或個人政治生涯的延續(如推出自己的妻女參選)，而支持我們的女人救黨論，但更多激烈的反撲襲捲而來(註3)。反對的理由主要如下：

- 一、女人從來就不懂政治，一旦大量參政，一定會大亂。
- 二、會讓一堆沒水準的女人有機可乘。甚至，男性政客的妻女，會成為男性利益的代言人，不會為女人說話，結果適得其反。
- 三、對那些已奮鬥多年的男性參政者不公平。女人不必努力，權位天上來。

四、男人也可以代言女性權益，何必非保障女性不可？

五、要保障就是承認自己是弱者，否則何不公平競爭？

我們的反駁是：

一、就是要不懂政治的女人參政。她們因料理家務，非常務實，能改變惡質的政治文化和生態。

二、現在還不是有一堆沒水準的男性政客。讓沒水準的女人參政，不會更糟，卻有可能變好。只要女人大量參政，就有婦運上的意義。

三、女人受限於妻母傳統角色，得更努力奮鬥，卻沒有機會，更被男性所掌握的資源網絡排擠，掌握不到位置，無法建立女人的資源網絡，女人再努力也難有機會。要保障這些比男人更努力的女人。

四、女人的問題男人就是無法體會，長久以來，大部分的女性權益就是這樣被漠視的。

五、女人非弱者而是社會弱勢。因為弱勢，所以要以保障

來矯正。

辯論其實無用，侵犯到男性政客的利益，說理也沒輒。因為有爭議，這項黨章修正案並未成為黨的政策，甚至在中執會討論時還和憲法現行的「十分之一」兩案並陳，讓我們頗感屈辱。但我們並不氣餒，至少並未立刻遭到扼殺，我們還擁有努力的空間——就像拉保險，有能耐，拉多少算多少。

**進入行政體系，仍要秉持
「既聯合又鬥爭」的原則：
大方向全力支持行政首
長，如同公司合夥人的關
係；一旦有疑義或偏頗，
仍應堅守立場，詳加溝通
說服，將政策往自己能夠
信服的方向修正或緩行。**

中，黨內女性公職黨職的共識已開始建立起來。

這促成女性公職們在96年底的黨代表大會會前，主動集結討論策略，而宛如為赴此約，與這些熱情的女人共聚一堂，盡力拜票，提前抵達高雄，卻走上不歸路。

這項參政保障條款在公職及黨職兩方面先後通過，可說是宛如用生命換來的吧。它們可說是民進黨女性參政者最寶貴的婦運資產。

我想，這是我們作為婦運者，以政黨黨工身分，所能做到的最基礎工作。沒有其他身份的人可以完成這項任務。

終曲：

婦運與政黨的策略性合夥關係——問題與可能性

擔任黨工所能做的事看起來很多，但身不由己的時候更多，要從事諸多黨務，以婦運出發定位出來的工作，往往困難重重。話說回來，黨工在政黨內的政策影響力也不夠大。我們之所以還能有些作為，是因為我們確實非常努力，從不放棄。

不管怎麼說，公職最大，黨中央訂定的政策往往僅是基本原則，許多細部規劃還是公職自己的意思，畢竟，是候選人自

負選舉成敗及生涯風險，黨最大的功用只是確保綠旗子的正字標記，即便藉綠旗專賣而擁有黨紀處分權，也只能在非常時刻，用以把守最基本的立場而已，平常則沒啥大用。

舉例而言，台北市廢公娼，未詳加考慮弱勢女性當事人的各項權益，黨內也無人可置喙，甚至從婦女部立場提醒市長留意女性生存權的聲音都闕如。這正反映，關於性的問題，幾乎是沒辦法碰。

我們曾赴高職夜間部初步了解青少女的生活和想法，卻難以形成關於青少女的政策，譬如，身體自主權。民進黨的辣妹們穿著迷你裙巡迴大跳瑪卡蓮那，造成話題，但能否靠助選苦勞而大聲提出自己的訴求，如「反同性戀歧視」、「同居權」、「國中國小性教育及避孕教學」、「十四歲以下少女的性自主權」(目前，即使女方自願與性伴侶上床，女方父母仍可告對方準強姦罪)、「性工作者權益保障」等等，送中常會深入討論，甚至進入黨的政策綱領？

一方面，這些訴求看在一般人眼中，不像是該認真討論甚至制定的政策；另一方面，公職接受民意考驗，民意趨向哪裡，他們就怎麼走，民意未達共識的問題，他們自不敢冒險。

常有人說：「某個位置並不是非誰做不可」，深究其實，是誰在什麼位置做事，還是有差。婦運工作者進入行政體系搶位置，從政策執行面來說，或許能更有一番作為，至少可以對民選首長忠言直諫，他們不至於聽不到。但更重要的是，婦運團體必須能夠促進並形成公眾意見，才可能透過所謂「民間與國家部門的策略性合夥關係」，制定對女人有利的政策方針。畢竟，政治就是西瓜偎大邊，無所謂道德良心，即便道德良心，其內涵也是由公眾形成的啊！

我想進一步追問的是：這個「策略性合夥關係」真的已經較為對等地形成了嗎？如果政治人物仍然以勝選、執政為最優先考量，婦運究竟有什麼條件與國家部門或專業政客經營對等的合夥關係呢？是否，不得不處處為其背書，才能換來一些空間和一點尊重？我的心得是：

第一，進入政黨，的確可以擴增婦運視野及接觸面，如前所述，但仍有侷限。不過，相較於一般婦女團體，也確實能獲得較多的資源和注目，並能就黨的網絡去接觸、鼓勵並協助那些婦運碰不到、但有實際政治經驗的女人，還能實際地去進行

婦運與政治結合的實驗。

基層的女性參政者多半相當有心，可說是婦運不曾謀面的盟友，但婦運又怎麼看待這些女性參政者呢？所謂結盟，是否應互相給予更多創造性的空間？

第二，與其當黨工，不如擔任黨職；女性勢力集結起來，對政黨走向更有影響力。與其擔任黨職，不如進入行政體系更能發揮。但要更上一層樓，加入派系對沒有身家背景者而言，是必經途徑（在政治圈裡，出身和資歷是挺重要的，再不會有「三顧茅蘆」的事情發生，請有意仕途的姊妹留意）。

進入行政體系，仍要把握「既聯合又鬥爭」的原則——大方向全力支持行政首長，如同公司合夥人的關係，尊重公推的董事長；一旦政策有疑義或偏頗，仍應堅守立場，詳加溝通說服，將政策往自己能夠信服的方向修正或緩行，畢竟這些首長不是萬事通，還是該尊重專業。官僚系統雖不免有不少外人無法詳知的困難，若不能捫心做好專業把關的工作，等於誰做都一樣了。當然，婦運代表有多少實力可以把關？又是另一個艱困的現實問題。

第三，要不，支持更多女人選上行政首長，讓國家機器女性化。話說回來，官僚體系的問題仍難以解決。

第四，這些困難也應公開，讓社會力量能夠適度動員，以救濟這些問題。政府絕非全能，這就是為何婦運力量不能完全被國家吸納，而必須保有民間活力與動能的原因之一。

第五，與其空談以建立圓滿論述，保持清白之身，不如放手去做，做得有爭議而遭受質疑，正是因為確有所為。婦運是女人的事業，不管在哪一個領域，都能發揮影響力，才有運動性可言。

以上幾點就教舊雨新知。（本文作者於95、96年間擔任民進黨婦女發展委員會副主任）

註釋：

- 關於當時各項工作的詳情，無法於此文羅列，只能就幾個主題來討論，其餘請見各期《民主查某人通訊》。
- 關於民進黨婦女組織工作的困境與展望，詳見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刊物《首都廣場》第二期，〈民進黨無查某人緣？〉，劉慧君。
- 關於四分之一條款推動詳情，我以英文寫成一長文，由劉世芳中常委發表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漢城東亞婦女論壇。

門裡門外談婦運

楊
茹
憶

主編邀我談談對於既有婦運的反省，我想，我是沒有那樣的能力與資格來談「反省婦運」，大概只能從自己的經驗中，丟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然而，找我這個文字表達能力極爛的人來寫文章，大概就夠證明《騷動》的確有心想要創造新的對話方式，開始包容接納不見得是論述清晰、辯證嚴謹的文體。

這篇文章，基本上包含兩個部份，前頭是大學時代的婦運經驗，而後半是我在「上班族協會」工作後的接觸與感想。

婦運啟蒙一路走來

大學時代開始知道女性主義，而自己「接觸」女性主義、「成為」女性主義者、「逃離」女性主義(者)、「重回」女性議題這一路而來的過程，我一直當成是「見山又是山」的歷程。對婦運前輩或同伴來說，這樣的過程，是否也似曾相似？

熱血沸騰

一開始接觸女性主義時，因為自己原本就外向、好動、像男生的個性，以及學校裡開放且具濃厚改革氣氛的社團環境，讓我可以表現的很反叛。對女性主義最經常的「實踐」，就是以「語言」去爭取女性被公平對待的空間，這一個階段，大概可稱做「熱血沸騰期」。我嚴厲的指責周遭男性的傳統、保守與迂腐，更像隻刺蝟似的，跟每一個在字裡行間透露性別歧視意味的男性們爭辯，質疑他們的心態、糾正他們的用詞遣字。

當時，對於所有關於女性主義的討論與論述，都非常感興趣，並且積極蒐集以作為口舌之戰的武器彈藥。

矛盾掙扎

漸漸的，我發現自己做為一個女性主義者其實是充滿矛盾的。語言上的爭辯或許可以頭頭是道，但是真實生活中的點點滴滴，我卻難掩潛在的傳統與保守。同學指責我言行不一——標榜為女性主義者，卻像個小女人一樣。這對我是殘酷而真實的當頭棒喝。

我疾呼「女人應該獨立」。但是，在感情世界中，我卻無法忍受孤單，急切地渴望愛情，希求被疼愛，同時強烈的依賴並

且順從對方。我高喊「女人不要被限於母性角色」。但是，在校園社團裡，我卻頂著「社媽」的頭銜，慣常扮演著照顧他人的角色，而且樂在其中。我暢言「女人不應以美醜被論斷」。但是，在個人生活中，我卻也在乎自己的外貌美醜與身材胖瘦；女性主義所批評的美貌迷思，更是我丟棄不了的包袱與焦慮。我主張「女人不應總是配合他人、要有自己的想法」。但是，在未來規畫上，我卻總是不認真思考自己到底想要什麼，而是以滿足他人期待作為一直以來的生活目標。

雖然，我極力想找到一個女性主義者該有的生活方式：該做些什麼、說些什麼？而什麼又是不該做、不該說的？但是很難，很迷惘！這是既有價值被解構、傳統遊戲規則被打破後的茫然吧！

逃躲

面對這樣的痛苦與掙扎，我沒再積極尋找女性主義的理論來解脫，所選擇的，是逃離女性主義陣營，不再旗幟鮮明地爭女權，不再喜歡與人爭辯男女平等，甚至，很擔心見到從事婦運的朋友。

逃躲的原因，除了怕被發現自己的內在矛盾、被挑戰自我實踐的不夠全面與徹底。另外，是不習慣某些前衛、顛覆、另類的實踐方式，以及某些完全女人本位的討論態度。

我想用自己的方式來生活，來面對種種議題。

重回

畢業之後尋找工作，我根本完全沒有考慮婦女團體，我不認為未能完全解放的自己，夠資格去從事婦運，或者說，通過婦運朋友的檢視。機緣的來到上班族團結組織，亦即現在的上班族協會，竟然，有一大半的工作重點是爭取女性上班族在職場中的平等待遇。出乎意料的，我竟又重回女性議題，並且做著亦被稱做「婦運」的工作。

沒有預期的，這一年多來，做最多的，是推動兩性工作平等，被認知的，是處理職場女性問題的專業。然而，這中間其實也經過一些轉折…

定位

來到上班族協會，懵懂的，只是隨遇而安的選擇。首先面臨的，是上班族協會的定位，要作為一個婦女團體？還是工運團體？我個人希望的，是內涵兼具工運與婦運，而外顯的則是

一個單純的非營利組織。

因為，以婦女團體為定位，似乎和既有的粉領聯盟沒有區隔，也阻隔了男性的參與；而以工運團體自居，則可能摒棄了害怕基進意識的上班族。既然上班族協會這樣一個中性、大眾化的名字，具備完全無須包裝的可親近性，何不充分運用之？！

學校裡曾遇過某些刻意掩飾女性主義色彩的老師，當時覺得那是一種不夠勇敢的逃避，而現在，自己多少能瞭解那樣的心情。旗幟鮮明的角色，已有團體在扮演，我們可以做的是更為廣闊的組織與傳播。

面對男性焦慮

在推動反性騷擾的觀念時，我們告訴女性：「重視自己的感受，以自己的感覺出發，當你覺得不舒服時，就是性騷擾！」但是，男人對於這樣的「定義」，顯然有強烈的焦慮。

對那些無意侵犯女性的男性來說，他們最想知道的是：「什麼是不能做的，什麼是不能說的？」當我們告訴他，不論你的動機是否良善、你的話語是否含蓄，只要女性覺得不舒服，就構成性騷擾。「天啊！」男性驚呼，他怎麼知道這個女性在聽到黃色笑話時笑翻天、而另外一個女性

我不認為未能完全解放的自己，夠資格去從事婦運，或者說，通過婦運朋友的檢視。機緣的來到上班族協會，有一大半的工作重點是爭取女性上班族在職場中的平等待遇。出乎意料的，我竟做著亦被稱做「婦運」的工作。

竟然抗議他性騷擾？！他怎麼知道今天這個女性跟著大家起鬨，改天她又一臉嚴肅的指控。男性要求：明確的定義，而不是以「女性個人感受」這樣不明確又難以捉摸的方式來定罪。

如果，我們對話的對象只有女性，也許告訴她們以自己的感受出發就好了，但是當我們認為，任何一個平等的世界都得靠兩性共同來締造時，男性的無所適從就應該被處理。

也許我期許自己來扮演這樣一個疏通的角色。

雙重角色

相較於婦運的開花結果，工運的腳步走到了哪裡？有一個

學長以輕鬆卻又貼切的譬喻，來分析現階段的婦運與工運，他形容婦運是「天女散花」，運動方式是從不同的媒體、不同的面向切入，看似婉約，卻有相當廣度的影響。而工運的方式則是

婦運其實是依循著既有的資本主義邏輯在進攻：以教育來獲得經濟力，以經濟力來獲得反叛力，似乎無力反抗資本主義的重商價值。「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即將過關，反觀早在八年前就提出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卻仍在立法院的冰庫中。

「定點突破」，一個場廠一個場廠的組織結合，要鋪成面，需要相當的時間，因此，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也較不高。

而上班族——相對於過往工廠勞工的工作型態：有明確據點而且又有大量的組織對象——其實是零星分散的；再加上上班族的階級流動能力較強，被壓迫的意識較低，因此，要組織上班族，其實是困難重重。

在這樣的情境底下，兩性工作平等的議題成為組織

最容易發揮的切入點。兩性平權的呼聲，讓工作平等的訴求極具正當性；女性在工作上受壓迫的事實，又是凝聚女性上班族力量的借力，因此，涉入兩性工作平等與性騷擾的議題，成為上班族協會很自然的發展方向。

同時，在組織女性上班族的過程中，接觸到婦運所發展出來的自覺團體，深深覺得這樣軟性、深層的討論，是最能夠撼動既有體制邏輯的方式。因此，組織上班族，其實應該援引婦運的啟蒙模式，設計屬於上班族對於勞動概念的自覺討論題綱。我想，這是我這個兼具婦運與工運雙重位置的好處，使不同的運動策略方式互相學習與結合。

女性結盟的困境

在推動兩性工作平等與反性騷擾時，因為沒有充分的法令保障，面對來參與的女性，我們所能傳輸的是以「女性結盟」的方式來對抗職場中的不合理待遇、反抗性騷擾的情境。然而，從種種事例中，卻發現女性結盟在操作上的困境。

首先，具有競爭關係的女性同儕，並無法站在同一陣線，彼此為了在工作上有所斬獲、獲得更好的升遷，其排擠關係，

反而因為同性別而更甚。

一位外貌姣好、聲音嬌嗲的女性，曾經說起自己因為這樣的外型與表達方式，而不見容於女同事，當她遇到性騷擾時，女同事給她的不是支持，而是冷言冷語，她問：「女性結盟到底如何可能？」

除了競爭的同儕無法結盟，女老闆與女員工的階級差異更無法讓女性站在一起。我們一位極具反叛性格的會員，因為無法忍受原服務飯店保守且充滿歧視的對待女員工的方式，毅然離開，並特地選擇了一個從上到下、清一色都是女性的工作環境。但是，她並沒有因為這樣而覺得輕鬆快樂。沒了男性的壓迫，辦公室仍然充斥著刻板與傳統，女性上班族被規定的標準裝扮——高跟鞋、化妝，一樣壓迫喜愛自然穿著的她。而(女)老闆因為成本考量，一樣無法善待懷孕的女員工。不同利益的兩個階級，能成為姊妹嗎？

另外，是一位因為職場性騷擾而官司纏身的受害者，審理她官司的是一位女法官。好像我們應該高興，但是，女法官並沒有比較能同情理解她的情境，仍舊重複著傳統責難受害者的態度，她還告訴我們的當事人，不要因為法官是女的而心存僥倖。當事人跟法官之間，並沒有競爭關係甚至階級利益衝突，我不禁要問，女人真的比較瞭解女人嗎？

婦運無力反抗重商價值？

婦運走到現在，其實是依循著既有的資本主義邏輯在進攻：以教育來獲

得經濟力，以經濟力來獲得反叛力。而消費能力的提昇，促使女性的生活開始被關注，眼明手快

的商人立即回應，以女性為訴求的商品因此大量產生，女性角色的多元化在廣告中被展現，而婦運又充分利用媒體，造就了現在的成果。

但是，婦運在現階段似乎無力反抗資本主義的重商價值。看著「性侵害防治法」的通過，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即將過關，反觀早在八年前就提出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卻仍在

如果我們能瞭解強勢者的遊戲規則，進而參與其中，參與發言，而不只是會場中或場外邊緣一角的布條或標語，也許會令主導者恐懼更甚，能改變更多東西。

立法院的冰庫中。當傳統「法不入家門」的觀念都被打破，私領域的家庭暴力都可以法律來規範時，為什麼公領域中的工作平等，卻遲遲無法達成，仍舊困難重重？因為牽扯到的是雇主的利益，重商的政府與國會都還需要再溝通。婦運搖撼了家庭中的父權，鬆動了婚姻為唯一生活方式的窠臼，卻抵擋不了企業家的成本考量。

而最近熱門的廢娼事件所引發出來的「性做為一種合理勞動」的呼聲，以及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是否也可視為資本主義不斷擴張的展現？以兩願的交易行為，來拓展所謂女性的生存自由？

認識主流、與之對話

97年的主要婦運議題可說是參政，導火線是宛如為推動民進黨內四分之一女性提名保障，南下高雄開會卻慘遭殺害，再加上修憲的政治大環境。當我看到「全國婦女連線」精心籌劃婦女認識修憲議程，心裡第一個感受就是——好策略！愈是所謂男性的領域，我們愈是應該瞭解，才能夠與他們對話，創造改變。

標榜弱勢，也許永遠只是重要事件進行中的插曲，而插曲，只是讓記者多一個花絮話題、媒體版面多了一些點綴畫面，然而，事情仍舊按照著他的運作方式不受任何牽動影響的繼續進行著。婦運工作者只能眼見主導者一次次的漠視。

因此，如果我們能瞭解強勢者的遊戲規則，進而參與其中，參與發言，而不只是會場中或場外邊緣一角的布條或標語，也許會令主導者恐懼更甚，能改變更多東西。

註：本文作者現任「上班族協會」總幹事

運動經驗另翼觀點

誰是誰的「姊妹」？誰不是？

鄭斐文

「被這麼多根陽具插過的女人胴體，會是什麼樣的？」「看看妓女就知道了…」「才不呢！她這種非職業的、又被這麼多男人操過，才讓人想看她的胴體有何不同，特別是那地方。」

隨意翻閱《北港香爐人人插》這本書，看到字裡行間對女人的描述，真使我覺得難堪至極。心裡面同時翻起許多感覺與記憶，是我自己與某些女性相處的經驗，也是八點檔連續劇中某些女人之間關係的倒影，也有我自己與母親的愛恨關係。總覺得有一些感覺說不清楚，但是很想問：「女人」怎麼看「女人」的？怎麼會「看」得這麼尖酸刻薄？到底李昂怎麼看待自己「女人」的身體與她筆下林麗姿的身體？如果我們都能體會女性身體在社會中的處境，那麼，同樣身為「女人」，作為「姊妹」，李昂的批評難道不是正好與父權的、男性的批評不謀而合嗎？

女性主義者說，女人要「認同」女人，不要掉進異性戀父權分化女人的陷阱，女人要「愛」女人；女性主義者說，女人「認同」女人，是一種「姊妹情誼」的

展現。那麼，到底姊妹情誼是什麼？如果女人之間有了矛盾與衝突，是不是就背叛了姊妹情誼？是否，對於差異的重視，必然危及姊妹情誼的運動效果？

前一期《騷動》中出現許多對「姊妹情誼」的批評，其中一項重要的批評在於，姊妹情誼的訴求沒有顧及階級差異，以及其他各種差異的存在。批評者認為，女人不是單一的、大寫的、整體概念的女人，「女人」這個範疇包含著各種差異。這種對於「差異」的看法，與李昂在小說中對「女人」之間關係的再現，如何連結？「女人」之間不認同或認同的關係是什麼？而，「差異」又是什麼？差異可能在妳、我之間出現，也可能出現在階級、族群、性別之間，我們要如何對「差異」的概念進行討論？

進入她者的生活、經驗

探究主體的建構過程

既然，對於姊妹情誼的反省集中在「差異」問題上，可見「我們」在某種程度上都反對普遍性的「女人」定義，反對任何一個團體或個人，以女性之

名，宣稱所有女人都有著一樣的處境。

台灣某些批評者認為，「必然的姊妹盟約」忽略了階級關係，這是對「姊妹情誼」——一種以所有女性為名的聯盟——提出的挑戰。她們批評，這種普遍性的女人盟約純粹以性別為主思考，將女人視為一個「階級」以團結所有女性，因此，它假設的是一種抽象的女人(Woman)的概念，抹除掉女人之間的各種差異。

劉慧君在前一期《騷動》中

當「我」定位某一群女人為「原住民、工人階級女人」時，是我暫時將這個範疇「放在」這群女人身上，並不是從這些女人的主體出發的。因此，在討論差異時，我們必須探究主體認知的層次，也就是「女人」如何看待、感覺、詮釋自己作為女人、工人、或是母親等等的多重身份。

重 新 思 考 姊 妹 情 誼
反省了運動中，或者說，女性主義者之間「姊妹情誼」的關係。文章中「姊妹情誼」的概念，所指向的是女人與女人的關係，這與「世界性姊妹情誼」(global sisterhood)所談的「全世界女人團結起來」有什麼不同？

照字面解釋，「姊妹情誼」

是女人之間的關係如「姊妹」一般，比較靠近的解釋是女人的友誼，也因此，聽到「姊妹情誼」這個詞彙，令我有一種浪漫化的、女性友好關係的想像，但又與慾望、與性無涉，就像某一個紅茶廣告，兩個女生穿著白色衣服在森林中玩耍。但是，為什麼婦女運動要提出「姊妹情誼」？在台灣婦女運動的脈絡中，談「姊妹情誼」似乎與「女人認同女人」有著不可分的關係，也就是將異性戀機制中女人與女人不認同的現象加以探究，進而在運動論述中強調姊妹情誼的重要，建立女人的運動聯盟。

若稍加區分，「世界性姊妹情誼」談的是，所有女人都是在父權體制之下，所以女人要團結，但另有一種「姊妹情誼」談的卻是在異性戀霸權下，個別女人主體之間的認同關係。這兩種姊妹情誼，其層次脈絡是不同的，因此兩者對於差異的討論也就不同。我們不能說，女人不認同女人，因為中間有「階級」差異，這有點奇怪。許多懷恨「壞」女人的「異性戀」女人，是因為某種心理—社會原因使她與女性競爭，對女人不爽，那是被建構出的某種女性主體。

例如李昂，她就是不認同林麗姿的女性氣質展現，並且

將它視為「非職業妓女」，她厭惡這種類型的女性她者。以這個例子看來，李昂與林麗姿的差異何在？我認為，是不同女性氣質的差異。相對的，階級、族群屬於「身份」的差異，如果兩個女人互不認同的關係中，夾帶了「階級」「族群」的差異，這顯然是另一回事了。

在此，我必須區分「認同」(identification)與「身份」(identity)的不同：所謂「身份」，是外在於主體認知的，當「我」定位某一群女人為「原住民、工人階級女人」時，是我暫時將這個範疇「放在」這群女人身上，並不是從這些女人的主體出發的。因此，在討論差異時，我們必須探究主體認知的層次，也就是「女人」如何看待、感覺、詮釋自己作為女人、工人、或是母親等等的多重身份，探究女人如何「成為」女人，也就是女性主體建構的過程。

對於主體認知層次的理解與主體之間關係的討論，是我們在談「差異」時根本的面向、不可迴避的重點。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想要理解「女人」或是「女工」等等身份的建構，必須將討論重點進一步放在主體認同的層次來理解。如果不將「女性」範疇放在主體層次，我們將無法「進入」她者的生活、經驗

的認知，也無從掌握女人不認同女人的原因。

女性氣質的建構 也是階級的建構

女人與女人的關係有許多，可能是某一個女資本家與女工，女性主義者與公娼，或是女作家與林麗姿，女性運動者與女性群眾，學術知識分子與運動組織者…。

放在「女人認同女人」的討論脈絡，我們可以問：什麼樣的女人(不)認同什麼女人？誰是誰的姊妹？誰不是？什麼樣的女性氣質被妳我所批評、厭惡？

再舉李昂為例。李昂所描述的是不是陳文茜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所厭惡的形象(穿低胸衣服、嫵媚、妖嬈)，根本就是社會主流論述對「壞」女人女性氣質的再現。從她的文本中顯示，這種壞女人的女性氣質絕對不是她所認同的「典型」女性氣質，相對於她自己女性氣質的認同，林麗姿所擁有的是一種「不入流」的女人味。而這顯然不是李昂個人的獨特癖好，它夾雜著父權文化對「好」女人的認同，以及對「壞」女人的排斥。

相對於典型的、中產階級的女性氣質，工人階級女性也經常被視為典型女性氣質上的「異類」、「她者」(註1)。舉個簡

單的例子，我們常常聽說，菲律賓女傭「沒水準」、大部份是來台灣賣淫的；在酒吧坐檯的女人也多是「出身不好」的女人。分析這種現象，我們就可以發現，這個社會的霸權論述，通常將女工或原住民的女性氣質污名化，視為異類，她者，這是漢人、中產階級的女性氣質論述，對自身優越性的建構。所以，典型女性氣質的

女性主義者的氣質可能多是中產階級的，但這並不表示，以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者所從事的婦運，就一定是「中產階級婦運」。反之，當女性主義者以自己中產階級建構的女性氣質自我，排斥其他邊緣她者的聲音，將自我與她者的差異抹除，就是「中產階級婦運」。

建構，同樣也是階級的建構；階級與女性氣質，都是一種動態的主體過程。也因此，女人與女人之間認同或不認同的關係，是複雜的、動態的，而階級、族群觀點則不容忽視。

接下來，我想以廢娼事件為例，將女性主義者與公娼在女性氣質上的不同，放在自我與她者的差異問題上加以討論。簡言之，我想討論的，是女性主義者自我(the self)與公娼她者(the other)的關係。

自我中心 淚滅差異 擬自代言 才是「中產階級婦運」

從這次廢娼事件看來，支持廢娼者對於公娼的態度，是將(相對於女性主義者的)一般女人置於客體的位置，她/他們高高在上，要來解救「墮落」的女人，並且逕自替公娼代言，而不是從公娼女性的主體出發。公娼相對的成為典型女性氣質的她者，她們沒有發言權，她們被禁聲。

這些女性主義者看似人道的立場，名為對她者「好」的策略，其實是對她者的藐視。以「自我」出發，對「她者」的經驗擅做詮釋，加上自身優越的社會地位，對照她者發言位置的薄弱，我實在不知道弱勢者如何發聲？尊重差異如何可能？她們的邏輯是，作為女性主義者，有一套論述來詮釋所有女人共同的父權壓迫就夠了，為什麼還要聽公娼的聲音呢？這就好像，某些白人女性主義者認為，黑人女性在種族議題上與黑人男性合作，就是沒有覺醒到性別壓迫，所以黑人女性主義者是錯的。支持廢公娼的女性主義者的說法是，性交易就是壓迫，所以公娼是錯的，對她們來說，公娼不是女人，是「性物」，而「性物」的概念卻是出自於對「性」抱持著骯髒或拒絕的道德標準。至於公娼的

重新思考姊妹情誼

生活背景，她們的真正需要是什麼，主張廢娼的女性主義者不願正視，遑論支持。

這種獨斷，就是從自我認同的女性氣質出發。好女人的女性氣質是「我」/女性主義者認為對的(而且已經是身體的一部份)，壞女人的女性氣質，包括同志的性，公娼的性，林麗姿的性，則是錯誤的她者。這種以自己的中產階級異性戀女性氣質為主的自我建構，進而排斥、代言她者的態度，才是中產階級婦運。

我認為，「姊妹情誼」應當是對於各種女性主體的理解，包括女性主義者之間，同時也包括每個女性主義者/女人對於「自我」女性氣質的建構與其他女性氣質她者、同志她者的差異的反思(註2)。

女人/女性主義者的主體建構過程，同時是性別、族群、階級的建構過程。雖然，女性主義者的氣質可能多是中產階級的，但這並不表示，以中產階級為主的女性主義者所從事的婦運，就一定是「中產階級婦運」。反之，當女性主義者以自己中產階級建構的女性氣質自我，排斥其他邊緣她者的聲音，將自我與她者的差異抹除，就是「中產階級婦運」(註3)。

西方在七〇年代所提出來

的 "global sisterhood" 之所以被黑人女性主義者挑戰，正是因為這種「姊妹情誼」的概念充滿「普遍主義」的霸道。奧菊羅得(Audre Lorde)便批評，白人女性將自身的經驗視為所有女性的經驗，忘了自身的優越位置，將非白人經驗視為「她者」；這種姿態，就是將自我的經驗、感受及想法，置於高高在上、完滿、完美的角度，忽略與她者間的差異性及權力關係，因此可以稱之為「白人中產階級婦運」。如果白人女性主義者以「團結」的名義來抹殺差異，那麼這種團結本身就是一種壓迫。但是，羅得並不因此就認為「結盟」(solidarity)應被捨棄，也不認為應該因差異而放棄女人、黑人、同志的身份結盟。她認為，結盟以及認

我們不應該再將自己的看法當作全面性、唯一的真理，反之，我們要將「我們」女性主義者的主體，也放在論述、地區性知識的建構中，唯有如此，當我們宣稱從弱勢者的角度看事情時，「我們」女性主義者才能避免將立場浪漫化或挪用了的危險。

同，應該在注重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她說：「女人在一起是不夠的，我們有差異…黑人女性在一起是不夠的，我們有差

異…」。

研究者、運動者應學習拋棄全稱的、神聖位置的自我

從主體層次出發來談差異，不是將「女性」視為「客體」、「全然的犧牲者」，而是以「女人」為主體，壯大女人力量(empower)，而所謂以女人為主體的「壯大力量」，要放在自我與她者的差異及張力關係中來理解，而不是在排除她者後，單純以女性主義者的想法為主，詮釋「壯大女人主體」的行動與策略。

所以，「自我」的認同正是透過與她者的差異來建立，「認同」是部份、變動、矛盾、開放的；換句話說，自我的認同不能是一種排斥她者的完滿宣稱，否則就像宣稱自己是「神」一般，容納不下自己與她者的差異，也無法挑戰自己的視野，及自己視野的建構來源。

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反省，是要避免作為一個研究者、組織者、運動者、優勢者，全稱性的、神聖位置的「自我」出現。更進一步說，作為女性主義者，我們不應該再將自己的看法當作全面性、唯一的真理，反之，我們要將「我們」女性主義者的主體，也放在論述、地區性知識的建構中，不斷反省「我們」自己為何產生這種視野。如同女性主義者哈洛

威(Donna J. Haraway)所說：

「唯有如此，當我們宣稱從弱勢者的角度看事情時，『我們』女性主義者才能避免將立場浪漫化或挪用了的危險」(註4)。

「女人認同女人」當然不可以是一個普遍性的口號，因為「我們」自己就身在資本主義異性戀父權體制中。而就是在這種對於「異類」的「性」、女性氣質、同志她者、原住民她者的排斥中，自我與她者的差異被抹殺了，同時，「認同」也成為看不見差異的認同。這些差異被抹殺了的血跡，或許就在妳我的關係之中、在生活之中、在運動中……

附註：

- 1.不可否認的，我在論述中是將生物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重疊，因此沒有談到男同志對於異性戀霸權的顛覆，但是我先將此問題暫擱，將焦點鎖定在「女人」與「女人」的關係。
- 2.感謝胡淑雯以及一些朋友火辣辣的意見及批評。

註釋

1. Beverley Skeggs, *Formations of Class & Gender*. London: Sage.
2. 同註1
3. 1997年9月3日台北市「公娼存廢」座談會發言稿，文取自BBS站。
4. Donna J. Haraway,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姊妹情誼」

迷思與展望

周倩漪

身處在聲響雜沓、張力糾結的女性主義圈陣中，及各式異質紛離、層次夾纏的女性社會網絡中，對於「姊妹情誼」(sisterhood)的感受和思考，實有著流變不已的圖像。一方面，「姊妹情誼」作為性別政治（奠基於男女二分架構）的運動性召喚，在婦運初期確有激勵自身、結盟開展女性空間之重要功能；另一方面，在婦運及學院論述不斷推波之下，隨著（多重）性別主體的相繼衍生，原本的「姊妹集體」也出現了內部分化加纏外部突生的異質景況。自此，性別政治不再是單線、穩固、優先的運動方向，而是纏繞著階級、文化、性慾政治等多條軸線的龐雜滾線球。(註)

姊妹情誼行得通——

當女人身置社會階層體系之外

將「姊妹情誼」置於兩種不同的場域脈絡中，可發現它在界定與運作上的諸多差異。一是在學院與運動圈中，二是在職場裡。在學院或運動圈中，具有女性意識、女性主義依歸的團體常以姊妹情誼凝聚團體與個人力量，一來欲破除強迫

異性戀機制施加於女性身上的習慣性枷鎖，強調女人連結之結構性意涵與效用；二來欲呼喚出獨立於父權異性戀之女性主體，打造出具有能量和能動性的主體內涵。因此，姊妹情誼作為學院內同質(同為女學生之社會位置)、單純(女學生尚未與社會利益有具體糾纏)之女學生社群的精神養料，確有其正面而單一的運動效果。運動圈的狀況容或較為複雜，但女性成員間的集結以某一婦運目標為基礎，彼此在簡單的分層系統中聚合集體資源，姊妹情誼在此的作用類似學院內情況，是一種精神式的淬勵或連結。然而，姊妹情誼的政治延展當不止於此，當內部凝聚到達一定程度時，姊妹情誼接下去便成為較上階層女性拯救較下階層女性的使命訴求。例如，學生及教授階層對女工或雛妓的喊話，姊妹情誼在此是優勢階級願意放下身段、分享資源，幫助劣勢階級翻轉剝削處境，或與劣勢階級一同對抗父權體制的運動姿態。

綜上所述，姊妹情誼作為一種政治呼聲，大體是座落於

精神層面上。在此非物質環境中，女人間實踐出親密團結的

在職場環境中，那個先行佈好的、強力運作的、公眾遵奉的、主導情境的邏輯，是紮根於異性戀機制與父權結構的，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個別的女人實難以螳臂擋車，進行個人抗爭。而天真的「姊妹團結力量大」並不能令職場中的女人放棄競爭，因為不同的性別/性慾主體，與上位者有著或親密或敵對的異質關係。

個人互動，應對著共同的敵人，亦在資源下放的理念中，呼喚著低階層女性。在結構性條件還算單純的情況下，運作起來尚稱順利。姊妹之間偶有矛盾齷齪，原因或許是個人性的，也許是社會性的，但尖刺血光的社會壓迫力(如階級的、文化品味的、性慾取向的等等)並無法發揮立即直接的穿透效果。也就是說，當女人身置社會階層體系之外、不計較物質利益和資源，在類同圈子或層級之內的團體中運行此等姊妹情誼，並無太大的扞格。

若是將視角移到深嵌社會政經資源的職場中，又是另一番糾結不已的複雜景況。我將之區分為兩個軸線來談：一為

性別之中的階級政治，二為階級之中的性別政治和性慾政治。由此觀看姊妹情誼於此遭逢的困境矛盾，以思考「姊妹」範疇中的差異或衝突關係，最後再試圖建構出姊妹情誼的她種認知，尋覓別種可能出路。

女人之間必然競爭——

當個人牽纏進入結構性的位置

利益

就職場中的情況而言，首先，你是置身於一階層分明、資源層層關連、利益由上往下輸送的組織內。亦即，在這種向上流動之位置有限、上位者又握有揀選及管理權柄的金字塔系統中，無論是同一階層位置的女性們，或是不同階層位置的上屬或下屬們，彼此間關係之糾葛緊張可以想見。

當你面對你的上司時(他也許就是出錢聘你的老闆，握有拔擢或貶降你職務的實權…)，你和你的女性同事會是什麼樣的關係？當然，是競爭關係。因為沒有人想被指派到較下階層之職位，而向上流動本是社會生存的公理法則。此外，即使你的上司再怎麼惡形惡狀——其實，這些惡行的運作都是很精微的，它始自社會人性根深之處，難以正面反擊，亦難訴諸公理——你也不太能夠想像如何團結你的同事們，搞掉這個上司，自己建立遊戲法則

重新用老方法談情誼

云云。因為，企業體的精神和實質運作是由上而下架構起來的，上位者通常屹立不搖，端看下位者合不合乎組織品管及上位者的不一口味。

因此，職場中階級政治運作的結果就是，當個人紛紛牽纏進結構性的位置利益，女人之間(男女之間亦同)是有相互排擠效應的！同事之間當然可以背後說嘴，數落上司的不是，但是，只要權力的掌腕一揮，下位者間的角力競爭、排除異己的鬥爭等等，實是必然而無奈的。

接下來是最為精巧的人際運籌關卡。性別政治在此的運作，一如許多女性主義研究所提及的，男同事易獲男上司拔擢，而女上司照樣傾向賞識男下屬。男性的晉升關鍵同時合拍了男性聯盟的父權結構，及男女相吸的異性戀結構，而女性若與男性擺放在同一位置，即同時受阻於這兩重機制。

然而，「性別」內裡總充塞著紛雜滑游的慾望變數。以異性戀男上司與女下屬間的關係為例，當異男上司在提拔男性下屬之餘，開放幾個機會給女下屬時，其揀選的標準會是什麼？專業素養？能力？人際關係？這些也許都是不可或缺的判準，然而有時候，晉升標準並不只於此，或者該說，並不

在此。女性主義總是如此期待：在翻新了男性至上的父權法則之後，女性之間可憑著個人本身的能力和操守，公平地得到應得的肯定和報償。然事實並不總是如此單純明淨，性慾政治在此，實有著複雜難言的介入穿刺。

當T遇上異男上司——

性慾與性別政治交鳴共生，權力位序悄然完成

例一，當異女下屬遇到異男上司時，異女之間當有緊張的競爭關係：誰最對上司胃口——亦即，最合乎上司的慾望模式——就可能擁有比較高的籌碼。所謂「對的型」，有可能是異性戀慾望結構中典型的聽

姊妹情誼是物質性的、實質的，她並不將自己切割於那無處不滲流的主流機制之外，相反地，她就正坐落於社會網路之中，她無法保持乾淨。事實上，她就正在雜質滿佈、汙水流竄之處，茁然生長出隨機應變、姿態萬千的抗爭姿勢。

話小女人，帶點風騷韻味的成熟女人，或是負責任而性格溫暖體貼的母親型女人。專業素養可能重要可能不重要，即便它是重要的，你也必得「宛如女人」般地從事專業工作，你必須

將專業能力、性別角色與性慾魅力巧妙結合起來，你的那一位男上司才會懂、才會欣賞、才會在最最基本、主流、與普同性的霸權結構下，與你進行互動。設若你是個不努力傾聽、不賣弄風情、又不懂得照

姊妹情誼雖瘡痍乍現，但也火光突起。姊妹之間，女人之間，不同的階級/性別/性慾主體之間，可以挑釁，可以開打，可以訕笑，可以調情，可以相濡以沫，也可以互吐舌頭。重要的是，絕對正眼凝視存於她人及自己身上，那無可抹滅，同時在時光流衍衝撞中漸次隱去的血肉疤痕！

顧男上司的異性戀女子，放到此一異性戀慾望環流中，可能難以卡進這種由慾望爭逐導向階級升降的遊戲中。

例二，若是同女下屬遇到異男上司時呢？相較於可自然玩起男女曖昧遊戲的異女異男配對，同女面對無啥感覺、遊戲邏輯不一的異男上司，可就困難許多。同女中外型氣質偏近婆的人，與男上司間的關係還可以如異女般，充滿各種慾望表演的可能，有可能因為太酷或太辣而引起嫌隙，亦有可能因為剛好嵌進異男的慾望渠

道而安然相處，甚至得到重視。對男上司而言，她畢竟還能被擺放進「女人」這個普遍性範疇，不致引發怪異、無法接近之感。只不過，當婆被問起交往男朋友之現況，或洩露自己性身分而遭致異樣的眼光和壓力，其處境之煩擾又與異女大不相同。

那麼，外型氣質偏向T的人呢？T與異男上司的互動可能是什麼？

T不會被異男看成所謂的女人，也不會被看成男人，身處這種既交集又夾生的狀態，要怎麼在既有的異性戀慾望法則中，與異性戀施行者兼上位者斡旋？一種是跟男上司稱兄弟，但這要看男上司具不具備與男性化女生稱兄弟的心理性格。除非T選擇扮裝成一般女人，否則，對異男上司而言，他既無法置位T，也無法慾望T，更休想得到T的尊崇仰慕。T是異男性慾版圖之外的怪胎，然而，在慾望地圖之外的人，幾乎也遠離了「平常」、「自然」、「順利」及「美好」等等特質。這意味著，T可能被冠以「不好相處」之名，被踢逐出階級向上流動的可能性。可見，性別政治以性慾政治為基底，前者挾帶後者，後者催化前者，在兩者的交鳴共生之中，階級流動、社會秩序亦悄然完

成。

從上下縱軸轉至水平橫軸來看，在嚴苛現實的權力位序圖中，與異男上司有諸多拉鋸關係的女同事們，能有怎樣的姊妹情誼？

在職場環境中，那個先行佈好的、強力運作的、公眾遵奉的、主導情境的邏輯，是紮根於異性戀機制與父權結構的，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在追求生存的驅迫之下，個別的女人實難以螳臂擋車，進行個人抗爭。而天真的「姊妹團結力量大」(Sisterhood is powerful)並不能令職場中的女人放棄競爭，因為不同的性別/性慾主體，與上位者有著或親密或敵對的異質關係，所謂的(女人)階級共同利益，在此結構中早已被權勢沖刷割裂。在這樣的條件下，姊妹情誼如何可能？精確點說，上述由學院及運動圈內形塑出的精神式姊妹情誼，在如此場域中顯然失去效用。果如此，有沒有其他思考、想像、實踐姊妹情誼的另類可能？

讓「姊妹情誼」重生——

絕對正視女人之間無可抹滅的矛盾扞格

這是個需要集思廣益的艱難考驗，也是當今女性主義在面對職場女性處境、甚或運動立場歧異之團體與個人時，不

能迴避的具體矛盾——在霸權結構與議題訴求之間，在資源衝突的運動團體之間，在位置利益分殊游動的個人之間…有沒有可能，在憂慮、傷懷、訴求、高喊所謂的姊妹情誼之前，將女人之間這些從最輕微無傷、到最激烈必然的扞格矛盾、相容或不相容的具體動線、各個變化情境和時點中可行的關係策略…通通盡看眼底？

在此如此實際、清楚、而殘酷的認知之下，姊妹情誼才不會淪為空洞而無實效/時效的抽象口號，亦不會只是在同質性環境內撫慰自身的精神養分。她是物質性的、實質的，她並不將自己切割於那無處不滲流的主流機制之外，相反地，她就正坐落於社會網路之中，她無法保持乾淨。事實上，她就正在雜質滿佈、汙水流竄之處，茁然生長出隨機應變、姿態萬千的抗爭姿勢。

將此等姊妹情誼觀移回運動圈內，對應至當今議題糾葛、立場歧異、資源不等之陣勢，面對彼此間諸多的砲火攻訐，該做的，不是哀悼或譴責姊妹情誼的喪失，亦不是自己人互相擁抱相慰姊妹情誼猶在，更不必在建構精神式姊妹情誼的同時，樹立起永遠敵對的他者(the other)。更具累積

性的實踐方向，是思考——在什麼樣的目標策略上，於如何詭詐多變的時點和情境中，與哪些異同質相錯的運動陣營，作何等牽動表裏的合縱連橫…在複雜遷變的流質社會網路中，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

由此展望，姊妹情誼雖瘡痍乍現，但也火光突起。姊妹之間，女人之間，不同的階級/性別/性慾主體之間，可以挑釁，可以開打，可以訕笑，可以調情，可以相濡以沫，也可

以互吐舌頭——相稱兄弟玩鬧無妨，殺手劍客比武也罷！重要的是，絕對正眼凝視存於她人及自己身上，那無可抹滅，同時在時光流衍衝撞中漸次隱去的血肉疤痕！

註：

在這裡，不擬對現實中之運動政略作任何整體評估，畢竟在特定的時點、場域、資源條件之下，不同的群體自有其利害考量之處；再者，過多直指批判對象的「消解型內爆」，恐不如自我滋生式的「分解型內爆」來得有趣及夠力吧？！

台北

女書店 /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2F / 02-23638244
唐山出版社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 / 02-23633072
誠品書店敦南店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9號 / 02-27755977
誠品書店天母店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34號
台大法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部 / 台大法商學院內 / 02-23949278
政大書城 / 台北木柵政治大學校園內 / 02-29392744
師大書苑 / 台北市和平東路台大師範大學校園內 / 02-23927111
淡水知書房 /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56號 / 02-26213315
文興書坊 /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4巷25號 / 02-29038317

你可以在這些地方找到《騷動》

桃園

誠品書店統領店 / 桃園市中正路61號 (統領百貨8F)

新竹

水木書苑 / 新竹清華大學校園內 / 035-716800

台中

新展望書廊 / 台中市華美街二段262號B1 / 04-2957411
東海書苑 / 台中縣龍井鄉新興路7巷1號 / 04-6316287
主恩書坊 / 台中縣龍井鄉東園巷1弄13號 (東海別墅內) / 04-6321569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 / 台中市向上北路262巷23號2F / 04-3276993

嘉義

中正大學圖書部 /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校園 / 05-2721073

台南

成大書城 / 台南成功大學校園內 / 06-2354180

財團法人城鄉文教基金會 / 台南市裕農路375號地下一樓

高雄

復文書局 / 高雄市泉州街5號 / 07-2265267

誠品書店漢神店 / 高雄市成功一路266號漢神百貨B2,B3 / 07-2159795